

# CBETA電子佛典集成

---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T24n1463

## 毘尼母經

失譯

#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卷目次](#)
  - [001.](#)
  - [002.](#)
  - [003.](#)
  - [004.](#)
  - [005.](#)
  - [006.](#)
  - [007.](#)
  - [008.](#)
- [贊助資訊](#)

##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 Q4」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mailto: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母義今當說， 汝等善聽之，  
是中文雖略， 廣攝毘尼義。  
依初事演說， 智慧者當知，  
一切經要藏， 皆總在此中。  
律藏外諸義， 母經中可得，  
律義入此經， 如眾流入海。  
毘尼外諸義， 如母經中得，  
一切諸經義， 隨意皆能解。  
律能滅疑惑， 如眾經定說，  
佛所制諸戒， 皆在此經中。

問曰：「何故名母經？」

智者說曰：「此經能滅憍慢解煩惱縛，能使眾生盡諸苦際畢竟涅槃，故名母經。毘尼者，名滅諸惡法，故名毘尼。今當說母經義。母經義者，能決了定義，不違諸經所說，名為母經。此中解二種經：一比丘經、二比丘尼經，一切諸聚後當廣說。

「初十人制戒因緣增一中義，皆入此經中。因初因緣得知初事斷人疑心，眾經中義不復惑也。若比丘欲善持毘尼母經中定解，能速除生死亦勝犯戒賊。

「受具足義今當說。何故名受具足？智慧人受具足已不犯，所求成就，故言受具。能成就義名為受具。以是義故，成就眾善名為受具。復次能專心持戒，故言受具。能使成沙門義，故名受具。能使人成就意淨法故，名為受具。能成就寂滅法，故名受具。又成就比丘法，故名受具。於此律中，知見達解觸證得知，名為受具。

「有能成就比丘五種受具，名為受具。何者五？一者善來比丘即得受具；二者三語即得受具；三者白四羯磨受戒名為受具；四者佛勅聽受具即得受具；五者上受具。何故名為上受具？佛在世時不受戒，直在佛邊聽法得阿羅漢，名上受具。是名比丘五種受具。比丘尼亦有五種受具：一者隨師教而行名為受具；二者白四羯磨而得受具；三者遣使現前而得受具；四者善來而得受具；五者上受具。能成就不作一切諸惡，是名受具。

「又於毘尼藏中選擇是非能信行故，名為受具。又能成就斷五蓋法，名為受具。有能除覺觀亦名受具，能捨愛著禪心亦名受具，苦樂憂喜以能捨故名為受具，能過四空定故亦為受具，能知諸相滅亦

名受具。又受三歸五戒亦名受具，又受八齋法亦名受具，又受沙彌十戒亦名受具，又分受戒名為受具。又能白業觀者亦名受具，成就種性地故名為受具。云何名種性地？有人在佛邊聽法，身心不懈念念成就，因此心故豁然自悟得須陀洹。須陀洹者，善法之種性也。四果四向第八地見諦地、薄地、離欲地、已作地，乃至無師獨覺，皆名受具。成就六度亦名受具，善語亦名受具。從智慧受具乃至善語受具，皆名受具。

「復欲廣說何等人應得受具？若有善男子善女人，無障清淨，皆得受具。夫障有三種：業障、報障、煩惱障。清淨人者，聽其出家，剃除鬚髮、著法服，受三自歸十戒，乃至白四羯磨受具。當使出家者知四墮法不可犯也，依四依止盡形壽受行，乃至梵行營事得出家法，得法證果受樂，大功德成就。是餘眾事應問和上阿闍梨。和上阿闍梨應教毘尼中所應作不應作，又復勸與諸同學同業同行一切善法莫相違反。

「何故與受具者？欲使得五通樂，見苦不怖少欲知足得大人覺。云何名為得於大覺？如佛所受行於毘尼，故名為覺。

「云何名欲？如佛翹勤不倦，故名為欲。又復明欲繫念在前，如佛覺無異，以是義故名為欲也。何故名觸？得定故名觸；得善得惡亦名為觸。云何名證？不放逸故名為證。證言知義，如佛覺也。

「此中何者是善來比丘受具？如尊者阿若憍陳如。當爾之時世尊遊波羅捺，尊者阿若憍陳如見法得法證法、深解法性，即從座起，整衣服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作禮，白佛言：『世尊！唯願如來聽我出家修於梵行。』世尊告曰：『善來比丘。聽汝於我法中修於梵行盡於苦際。』此阿若憍陳如即得出家、即得具足。如來言已，身上所著婆羅門服乃至鬚髮即皆墮落，沙門法服自然在身，威儀庠序手執應器，如二十年學法者也。尊者阿鉢祇婆犯、跋提伽、摩訶男等，亦如阿若憍陳如也。耶修陀同侶四人；毘摩羅修婆、侯富那伽、憍梵跋提、耶奢童子同侶有五十人；彌低同侶亦五十人；那羅陀、摩那婆、跋陀、跋期同侶五十人；優樓頻耆迦葉、那提迦葉、伽耶迦葉，此等徒眾千人；優波提舍、駒律陀而為上首，徒眾二百五十人。

「如此等皆豪貴巨富，本是外道出家。佛已出世受悟時至，皆來詣佛求欲出家。最後須跋陀羅如此人等，皆是善來比丘也。其所得果，皆是無學後邊身者。何以故？如來自神口所說故爾，餘人邊不能得也。」問曰：「世尊何以不與神力加波羅伽至婆梨伽富迦羅婆利伽使善來出家？」

答：「意如此婆醯有障道業，是故不得善來出家。富伽羅婆利伽者，此人現身無學因緣故，不得善來出家。以是義故，雖俱在佛

邊，不得一切善來出家也。

「三語受具者，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吾於人天羅網皆得解脫。汝等於此網中皆得解脫。』爾時惡魔聞佛此言，即語佛言：『汝於人天羅網不得解脫，諸比丘亦不得解脫。』佛即說偈答曰：

「『世人於五欲， 第六意識受，  
吾已離諸欲， 惡魔汝自墮。』

「惡魔聞此言已，知佛達其未離欲故，慚愧憂愁不樂，忽自滅去。佛告諸比丘：『汝各各二人共詣諸方教化，莫獨去也。』諸比丘即去。彼土諸人聞比丘說法，皆來詣佛。於其中路有生悔心者，即還歸家。以是因緣，諸比丘來白世尊。佛即教使就彼三語受戒，語諸比丘：『汝等各各還去。彼方若有求出家者，當為剃除鬚髮、教著法服、與三語受戒：「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如來應正覺是我師。」』此即三語受戒法也。爾時諸比丘生疑：『云何三語即是出家、即是具足？』佛為說曰：『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即是出家。第二歸依佛竟、歸依法竟、歸依僧竟即是受具。以是義故出家受具成就也。』有人復更生疑：『何故優婆塞受三歸，及以沙彌乃至八戒皆受三語，何故不名受具也？』佛說曰：『此二義各異。優婆塞者，不止在三歸，更加五戒，始得名為優婆塞也。沙彌乃至八戒亦復如是。三語受具者，與此為足，更無所加，故言受具。』所以無所加者，三歸有二種：一者為受五戒、十戒、八齋故受三歸，乃至為受二百五十戒故受三歸。二者直受三歸。所以爾者，當爾之時，佛未制二百五十戒乃至八齋。以是義故，直說三歸得受具也。佛制不聽三語受戒已後，雖有三語不成就也。佛所以後斷三語受戒者，因一病比丘是故斷也。於時阿若憍陳如即從座起，整衣服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向佛，白佛言：『世尊！我等云何得知三歸、三語受具？』佛告憍陳如：『若人求出家者，當剃除鬚髮，教作如是言：「我今盡形壽歸依佛法僧。乃至說，我今依佛出家，婆伽婆是我師也。」』佛告憍陳如：『三語受戒，如我所說解也。』尊者憍陳如聞佛所說三語受戒，心開意解，即退坐禮佛而去。尊者阿若憍陳如遊行到毘利耆國，展轉復到毘舍離。毘舍離中有毘梨耆人，二國族姓子合在一處，一名羯羯帶遮、二名羯倫伽、三名毘斤帶遮、四名羯遲遮、五名遮賴遮、六名毘陀跋遮、七名跋陀、八名修跋陀遮、九名(本闕)、十名耶奢、十一名移須多羅、十二名阿梨耶。此諸人等皆生念言：『阿若憍陳如於大沙門法中出家行於梵行。此是大智見者乃能隨學，必有妙法。我等何為不就其出家學妙法也。彼所修行，我等亦共修行。』爾時族姓子共論議已，即便相

將詣憍陳如所，頭面禮足却住一面，白尊者言：『惟願大德！聽我等於如來法中出家修於梵行。』阿若憍陳如即受其言聽其出家，為說三語受戒。受戒已，即共相隨詣於佛所，頭面禮足却住一面。尊者憍陳如即白佛言：『此諸族姓子等求欲出家，為其三語受戒為，得戒不？』佛告憍陳如：『此諸人等三語受戒，具足成就，善得具戒。何以故？過去諸佛亦曾與此三語受戒，未來諸佛亦當與此三語受戒，我今現在亦同彼也。』是故得有三語受戒。

「白四羯磨者，何以要現前白四羯磨而受具者？解云：當於爾時，佛住王舍城。優樓頻~~耆~~迦葉等師徒已出家竟。有一病比丘無供養者，病困篤已即便命終。諸比丘等見此比丘病篤命終，一無看病者、二無弟子，二俱無故苦惱如是，往白世尊。佛即集諸比丘僧：『從今已去，斷三語羯磨。於十僧中白四羯磨聽使受具。』如是一一受戒皆如上廣說，應當知。爾時有一惡比丘度人出家，出家者即於師邊生疑，往白世尊。世尊問言：『汝先未受戒時生疑不？』答言：『不也。』佛言：『汝已得具足戒也。』復有一人求師出家受具足戒，得受具已心中生疑，疑師不清淨為得戒不？往白世尊。世尊問言：『汝先知師不清淨不？』受戒者言：『不知也。』又復問言：『汝先知不清淨師邊受戒不得戒不？』答言：『不知。』佛言：『汝便是得具足戒也。』復有一人求師出家，師即為受具足。後心生疑，往白世尊。世尊問言：『汝先知汝師破戒不？』答言：『知也。』又復問言：『汝先知不清淨師邊受戒不得戒不？』答言：『知也。』復更問言：『汝先知汝師受戒時得戒不？』答言：『不知也。』佛言：『汝便得具足戒也。』又復一人求師出家，師即與受具足。後心生疑，往白世尊。世尊問言：『汝先知不清淨師邊受戒不得戒不？』答言：『先知。』復更問言：『汝先知汝師師邊受戒不得戒不？』答言：『知也。』佛言：『三事皆知，受戒不得也。』以是義故，名為白四羯磨。

「云何名為勅聽受具？當於爾時。佛在舍衛國比舍佉鹿母園中堂上，問蘇陀耶沙彌義、沙彌解義。如佛所解，稱如來意，佛即告言：『汝從今已往若有疑惑，恣汝來問。』亦即與戒即得具足，故名勅聽受具。

「云何上受具？如有一人盡一切漏，未滿二十已受具足，即於比丘法中自生疑心。同住諸比丘知其生疑，往白世尊。世尊語此漏盡比丘：『汝數胎中年乃至閏月皆數，滿不？』答言：『不滿。』佛即問諸比丘：『此比丘得阿羅漢耶？』諸比丘白佛：『得阿羅漢。』佛言：『此是上受具也。』又復告言：『後受戒者聽數胎中年。』

「云何比丘尼五種受具？隨師教而行名為師法受具。當於爾時，佛住釋種園中。時摩訶波闍波提憍曇彌與五百釋種女來詣佛所，到已

頭面著地禮佛足，白佛言：『世尊！我等女人於佛法中得出家不？』佛言：『吾不欲聽女人出家。』聞此語已低頭泣淚而去。世尊後時從釋種園向舍衛國祇桓精舍。憍曇彌五百女等聞佛向祇桓精舍，心懷悲惱自慨其身不在佛法之次，各自剃頭著法服，隨佛後而去。到祇桓精舍在外而立，見尊者阿難。阿難即問母及諸女言：

『優婆夷等何為剃髮自著法衣，顏色憔悴而不悅乎？』母及諸女即答言：『所以不悅者，但世尊不聽女人出家，是故憂色也。』阿難言：『且止。當為白世尊。』阿難尋入即啟世尊：『是優婆夷等求欲出家。願世尊聽許。』佛告阿難：『吾所以不聽女人出家者，如世人家男少女多家業必壞。出家法中若有女人，必壞正法不得久住。』阿難重白佛言：『女人於佛法中修梵行得四果不？』佛告阿難：『能修梵行其志不退亦可得耳。』阿難復白佛言：『惟願世尊聽女人在佛法之次。』佛告阿難：『女人能行八敬法者聽其出家，若不能者不聽在道。所以為女人制八敬者，如人欲渡水先造橋船，後時雖有大水必能得渡。八敬法亦如是，怖後時壞正法故為其制耳。』佛告阿難：『汝今為女人求出家，後當減吾五百世正法。』阿難聞此之言憂愁不樂，即出外問諸優婆夷等：『佛說八敬之法能奉行不？』諸女聞此語已內懷歡喜，即請阿難還白世尊：『我等今日蒙世尊施法，當奉行之。譬如有人沐浴香湯莊飾已竟，更有人來以華鬘莊其頂上。我等今日亦復如是。』阿難以此之言即啟世尊。世尊言：『此等已得受具。』是名師法受具。

「白四羯磨受具者，如上病比丘經中所說。

「遣使受具者，亦如比丘尼經中所說。

「云何名善來比丘尼受具？當於爾時，世尊在舍衛國。摩登祇女來到佛所，頭面著地禮世尊足，退坐一面。佛即為說法。深悟法性，得須陀洹果，求佛出家。世尊告曰：『聽汝於我法中善修梵行盡諸苦際。』佛言已訖，頭髮自落，法服應器忽然在身，威儀庠序如久服法者。是故名為善來受具。

「上受具者，盡諸有漏成阿羅漢。如上沙彌，雖未滿二十，得阿羅漢故，名為上受具。此比丘尼亦復如是，是名上受具。比丘尼五種受具竟。

「立善法上受具者，爾時王舍城中有婆羅門，名尼駒陀，錢財珍寶巨億無量。此婆羅門家生一子，字畢波羅延。父母種姓清淨，諸婆羅門所有經書無不悉達，乃至大人之相亦能達之。此畢波羅延童子，父命終後，家中有碎金九十六斛，錢有八十億勒沙，十萬一勒沙也。奴婢僕使有千聚落。其婦字跋陀，顏貌殊特世之無類，故能割愛斷貪捨之而去。默生此念：『世間若有應真羅漢者就之出家，詣彼苦行仙人林中修於梵行。』作是念已，故能割愛斷貪捨之而



去，詣彼苦行仙人林中，十二年茹菜食菓飲清流泉修於梵行，得諸禪心成就五通。世尊爾時現出於世，在鹿野苑初轉法輪，僧已成就。與大比丘眾千人俱，如此人等，皆是耆舊長宿國之所重，諸根寂靜皆是漏盡解脫者也。世尊與諸比丘展轉遊行到摩竭提國，入若致林中，在尼駒樹王下住。爾時世尊以佛眼觀於世間，何等眾生生於世間，少諸煩惱有大神力，能堪聽受吾所說法？如來見畢波羅延童子，在優吒林中，見已即生此念：『是人堪受吾之正法。』爾時世尊欲度畢波羅延童子故，與千比丘俱，從摩竭提國向多子塔，到已在樹下止住。一日於此林中，佛神力故，光明照曜林樹焰赫而皆大明。譬如秋月無雲翳日，如來光明亦復如是。此童子十二年已，自然生心欲向多子塔，經涉嶮難山谷林藪到多子塔。到已見此林中光明殊特與世超絕，默自生念：『此中或有諸天釋梵、大力神仙、師子王等，是故此林有異瑞相。』畢波羅延童子漸漸前行，見如來足跡有千輻相輪具足分明，即尋跡前行。遙見如來諸根明淨顏貌殊特眾相具足儼然而坐，童子即時衣毛皆豎生於信心，內自默念：『本出家時心中所期，今此是也。』諸天即復唱告語言：『不須疑也。』此童子復見諸比丘繫念坐禪，即生念言：『本所求者，今乃得見。』直前詣佛，到已頭面著地，以兩手摩佛足，口復鳴之，自云：『我姓迦葉，字畢波羅延童子。』如是三稱。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有煩惱結漏未盡，非一切智亦非人師，受成就善法人禮者，頭破作七分。吾今實是煩惱結漏盡者、為一切人作福田者、慈愍眾生者亦是一切智者，是故受此童子禮也。』爾時世尊告童子言：『汝今已具足供養信心成就，可退坐一面。』童子即受告勅，禮佛足已退坐一面。爾時世尊為彼童子種種因緣巧說諸法示教利喜。童子即悟法得道，獲須陀洹果。即從座起，合掌作禮前白佛言：『世尊是我師，我是聲聞弟子。』佛即為童子說如是言：『當於四念處親近修行。廣演乃至八聖道亦如是。』佛告童子言：『汝入諸族姓子聚落心莫染著，猶如月照世間無所染著，汝入諸聚落心無染著亦復如是。如蜂採花，入諸聚落亦應如是。童子！如真陀羅童子喻，當捨恃姓財德之心，應當謙下入於聚落。如牛群中大牛自恃角峯慢於餘者，後時別角慢心都息，汝入聚落心無染著亦應如是。』佛告童子：『內六入莫取想，封著繫縛心也。外六入乃至中六識亦如是，色陰亦不應封著取想，乃至識陰亦如是。眼耳鼻舌身意及外六塵，得覺觀意觀亦應如是不取想也。譬如空中水滸，滸滸相尋無有滸礙。觀十八界、十二入、五陰等不取著，心無罣礙亦復如是。善男子！汝如此應學。』童子白佛言：『奉世尊教。』爾時童子聞佛世尊引諸譬喻種種說法，即悟取解。童子受法已，即從座起遶佛三匝禮佛而去。到一樹下端身繫念佛所說法七日七夜，至八

日朝，諸漏已盡、三明六通、具八解脫、證阿羅漢果。得阿羅漢果已，往至佛所，頭面著地禮佛已却坐一面，白佛言：『世尊！我先聞如來所說法，七日七夜至八日朝，諸漏已盡心得解脫，得三明六通獲阿羅漢果。譬如有人說言：「有一大象高於七肘，復有一樹高六肘半。」說言此樹能蔭象者，無有是處。若有得羅漢果，三明六通具八解脫，能過我者無有是處。』佛告迦葉：『善哉善哉！迦葉！如汝所說。汝於我所說法中種種諸喻，深悟無生，得阿羅漢果。』即是受具足戒也。

「爾時世尊因是事故集諸比丘告言：『我先為迦葉說如此法，汝等今日皆修行之。』佛復告諸比丘：『從今已去，聽汝等立善根上受具。』佛告諸比丘：『過去諸佛、未來諸佛皆立善根上受具，我今亦復如是。』是名立善根上受具也。

「爾時尊者迦葉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禮佛，白佛言：『世尊！我等於如來法中，住何等法？修何等法？行法之人有何差別？』佛言：『善哉善哉！迦葉！汝之所問甚善，如泉涌出不可窮盡。所問住修乃至差別，言辭義理所問無滯。』佛告迦葉：『四聖種是住處，十二頭陀名為行處，盡諸有漏名為差別。』

「迦葉白佛言：『四聖種、十二頭陀乃至漏盡解脫，當頂戴奉行。若長者若長者子，沐浴香湯以上衣服而自莊飾，更有人來以好花鬘繫其頂上。我等亦復如是，頂戴如來所告勅法。』佛告迦葉：『汝云何復住四聖種中？』迦葉白佛：『一者隨前所得糞掃衣以為足想；二者見前人所著糞掃衣亦讚歎之；三者自見所著糞掃衣，不自恃譏彼；四者得飲食乃至病瘦湯藥，隨所得以為足想，又復不自恃譏彼。又於他人不生此念：「彼人勝我、彼人不如我。」復不念言：「彼人似我、此人不似我。」復不生心：「此人卑我、彼人不卑我。」復不念言：「彼人妙我、彼人不妙我。」世人皆與上相違，而我如上也。』佛告迦葉：『四聖種住應如是學。迦葉！云何復欲行十二頭陀？』迦葉白佛言：『一者常自行空閑靜處，亦當讚彼閑靜之處；二者乞食；三者糞掃衣；四者若有瞋心止不食，滅已乃食；五者一坐食；六者一時受取；七者常塚間行；八者露地坐；九者樹下坐；十者常坐不臥；十一者隨得敷具；十二者齊三衣。如此等法皆應讚歎，亦不自恃譏彼，乃至少欲，眾具知足、眾具廣示於人。』佛告迦葉：『善哉善哉！如汝所言，行十二頭陀正應如是。』佛復告迦葉：『汝可隨吾按行林藪。』迦葉答言：『奉世尊告。』佛起而去，迦葉即捉坐具著肩頭隨世尊後。迦葉隨佛，如師子隨大師子。爾時世尊隨道而行到一樹下，告迦葉言：『汝可為吾於此樹下敷座。』迦葉即奉告，搢僧伽梨四搢敷座。如來就坐，迦葉禮佛足。世尊以右手按坐，告迦葉言：『此坐甚柔軟。』迦葉

言：『世尊！此坐實柔軟。此衣是弟子初出家時衣，此衣新時價直迦尸一國，今價已退可直半國，唯願如來納受此衣。』佛告迦葉：『吾憐愍汝故受此衣。汝受持何等？』即白佛言：『我當取迦尸迦草糞掃衣中最下者求覓受持。』佛告迦葉：『善哉善哉！汝受持迦尸迦草糞掃衣者，多所利益多所安隱。』

「爾時世尊與大比丘僧千二百五十人俱，次復遊行摩竭提國，在林中善立摩拘陀樹王下坐。爾時六群比丘於靜房中共談：『迦葉不如阿若憍陳如等善來受具，亦不如毘舍離拔祇子比丘三語受具，亦不如婆盧波斯那比丘白四羯磨受具，此非受具者也。云何與諸比丘同共布薩羯磨？』世尊爾時在樹下，以天耳聞諸比丘在屏處論。佛告迦葉：『為吾取水。』迦葉即持鉢向池取水。六群比丘見迦葉來到，六群即逆語言：『汝非如五人憍陳如等善來受具，亦不如毘舍離子三語受具，亦不如婆盧波斯那白四羯磨受具。汝非受具，云何與諸比丘同共布薩羯磨？』迦葉即答諸比丘言：『世尊為我在多子塔建立善法上受具竟。』說此言已，即持水來到佛所奉佛鉢水。佛飲已，餘殘持與迦葉。迦葉取水已，整衣服偏袒右肩，頭面著地禮佛足，合掌白佛言：『六群比丘見向說言：「汝非善來受具，復非三語受具，亦非羯磨受具。云何同僧法事？」弟子答諸比丘：「世尊為我在多子塔建立善法上受具。汝等當詣佛諮啟取足得與不得？隨佛所說當受行之。』』爾時世尊為欲斷未來諸比丘謗毀心故，告阿難言：『汝往到王舍城，此城中若有諸比丘盡集在大僧坊中。』阿難即受教而去，至彼即集諸比丘在大僧坊。眾僧集已即來白佛：『僧已集竟。世尊自當知時。』爾時世尊即詣僧坊，安庠就座右脇而臥，如象王觀諦視迦葉。爾時迦葉從座而起，右膝著地頭面禮佛，胡跪合掌白世尊言：『本在家時父終亡後，粟金有九十六斛，金錢有八十億勒沙，自妻顏容瓊瑋世之無匹。內自思惟：「若有真阿羅漢者當受之出家。」思惟已，即捨愛斷貪出家求道。世間若有弟子師者，唯佛是也。云何六群謗言不受具也。』又復更言：『世間若有奇色妙寶，不出已有。非貪財視色，久已捨之，云何方被謗？從出家已來，在彼林中十二年，得四禪心乃至五通，未有一念亂心在前。何以故？見此生死諸行可怖畏故。』復次言：『家父在時，用二十億金錢娉妻。一日三時隨時易服，未曾有乏。乃至病瘦醫藥及離世八法，恃姓豪貴不曾經心。雖娉其妻，各修梵行未曾有毀。』迦葉白佛言：『世尊！我過去世緣以食施辟支佛故，從是以來常樂出家求涅槃解脫。佛自證知。何以故？心中常自怖畏流轉五道受於生死。世尊！我初至多子塔林中見如來，即生此念：「此即是本出家時所求師也。」何以故？我於過去諸佛生於信心，今見世尊生於信心，等無有異。』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有煩惱結漏未

盡，非一切智、復非人師，受此成就大士禮者，頭破作七分。吾實是煩惱惑累無明闇障皆已永斷、知一切法、為人作師，是故受此人禮。」

「爾時迦葉即白佛言：『諸比丘雖如此謗，亦無憂惱。世尊今時雖復種種讚歎之德，亦不欣悅。何以故？我觀能讚所讚是二皆空。所以者何？我得一切無我無人諸法空觀故。從爾時世尊在多子塔為我說月光喻、水滄喻已來，心心相續常念此法更無餘想。所以爾者，常繫心在於善法不隨餘念。世尊！我未見佛時，十二年中常觀地水火風及與三界皆作空想，況於今日遇世尊說法有餘心想？亦復無有三世見聞覺知，豈於六群生異念乎？世尊為我說四聖種已來，我亦不取味觸之想，見此陰身如四毒蛇，行四威儀心不與俱。何以故爾，久知此是過患之本。觀此五陰念念生滅，亦如五拔刀賊。觀色集色滅、受想行識識集識滅，觀六入空聚落中五拔刀賊，觀於無我。世尊！我觀此身，如器盛不淨流出於外，身隨身觀。世尊。我觀此心，無常迅速如野馬疾風，心隨心觀。我觀受苦，生滅代謝如水流燈焰，受隨受觀。我觀法無我，屬諸因緣，法隨法觀。世尊！我於如來所說法中，無有錯謬當頂戴奉行。世尊！我於爾時王舍城千二百五十僧中，眾僧行籌唱言：「誰是應真可捉此籌。」我於爾時即拔此籌。若不遇如來出世，應得辟支佛而入涅槃。所以爾者，曾於諸佛久種善根。我於爾時在畢波羅石窟中卒遇小患，世尊故來問疾。但窟小身大，我即以手舉此石窟令大。世尊即入為我說苦空法也。爾時我在畢波羅窟中入火光三昧，是時帝釋梵王來禮我足，復有一人捉刀欲害。我從定出，觀此二人平等無異。」復言：『我在大眾及與私房威儀無異。佛告諸比丘：「威儀進止當如迦葉。」我雖聞此言不以喜悅。』

「迦葉復言：『我夜經行及中時乞食，意中生念：「夜短中逼。」舉目上看日月皆住不行，諸天變為人身，前後圍繞供養於我。我於爾時於此事中都無喜歡奇特之心。我於王舍城中，與千二百五十比丘俱集一處，行籌唱言：「如來滅後，誰能持佛法？」我於爾時即拔此籌。所以爾者，於論中辯才無制御者，是故拔籌。若有正問：「於五欲中誰不重染？」應說我是。何以故？於三有中善得解脫故。若有人問：「於根力覺道，誰能成就？」我於此中能師子吼。何以故？於一切苦集，滅、出離、知味知過，如實見之。欲如火坑乃至喻於牟戟，欲之過患亦復如是。我無愛貪永已絕矣。心緣解脫涅槃，速疾如山頂水，捨於有漏如棄涕唾。我以廣修四念處乃至八聖道，於八解脫定自在出入，我於神通自在無礙。世尊！我於眾生有漏無漏種種諸心皆能悉達，我知眾生過去無量宿命。世尊！我以

天眼過於人眼，見眾生彼死此皆悉見之。我盡諸有漏，心得解脫慧得解脫。」

「迦葉言：『諸比丘及餘六群大德！莫謂我自歎其德。所有功德皆已捨之，況復其餘虛假之名。所以說者，為欲利益長夜諸眾生故。』

「佛告迦葉：『善哉善哉！迦葉！汝所利益事，除吾一人，其餘聲聞無能及者。汝可為諸六群，愍其癡故，當與懺悔。』

「爾時優波離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禮佛，問世尊言：『一切諸佛皆建立善法上受具不？』佛告優波離：『非一切諸佛皆建立之。所以立者，為五濁眾生建立之耳。五濁者，所謂劫濁、命濁、眾生濁、業濁、煩惱濁。過去未來諸佛亦復如是。我今五濁惡世，是故制之。』優波離問佛：『幾處得建立善法上受具滿足？』佛告優波離：『五處滿足。何等為五？一者最後邊身；二者婆醯破羅伽至婆勒伽，先得須陀洹果者是；三者隨順蘇陀夷，諸漏已盡心得解脫；四者難陀放牛兒；五者今迦葉。如來受具戒，非餘聲聞。優波離！此五處建立善法上受具而得滿足。』『世尊！有幾處白四羯磨受具而得滿足？』佛言：『有五處而得滿足。一者和上如法；二者二阿闍梨如法；三者七僧清淨；四者羯磨成就；五者眾僧和合與欲。優波離！此五處不成就，不名滿足。此中有四種受具，從善來乃至白四是也。

「『比丘尼亦有四種受具：一者如摩登祇女是；二者師法是；三者遣使現前是；四者白四羯磨是。勅聽受具、上受具，此二皆作建立善法上受具名說，比丘尼上受具亦建立善法上受具名說。是名受具。不受具者，異於上受具，名不受具。若聲聞用善來語授人戒者，不成受具。用三語授人戒，亦不得受具。白四羯磨唱不成就者，亦不得受具。非法僧，亦不得受具。何者名非法僧？不就戒場、先羯磨後白，又復更作餘羯磨，皆名非法僧。離佛離法離毘尼受具，亦不得具。年不滿二十，不得受具，若受亦不得具。若無和上、若二和上、若三乃至眾多作和上，亦不得受具。

「『若受戒者、若和上隱身不現，亦不得受具。十數眾僧雖滿，若一隱不現、若受戒者不現，亦不得受具。外更不結大界，直結小界，亦不得受具。若和上、眾僧、受戒人互在界內外，亦不得受具。有十三種人，不得作和上、受具：若在家受優婆塞戒若毀破一，有受八齋毀一，若受沙彌十戒毀一，如此人者，後出家亦不得戒，亦不得作和上。二者若出家在家破比丘尼淨行，亦不得作和上。三者為衣食故，自剃頭著袈裟詐入僧中與僧同法事，此亦不得作和上。四者若有外道人於佛法中出家，後時厭道，不捨戒而去，從外道中還來欲在法中，佛不聽此人在於僧中，亦不得作和上。五

者黃門不得作和上。六者殺父。七者殺母。八者出佛身血。九者殺真人羅漢。十者破和合僧。十一者若非人變形為人者名為非人。十二者若畜生道變形為人者。十三者二根人。如是十三種，不任作和上。何以故？是人無戒故。』」

毘尼母經卷第一

「尼遣使受戒中，佛在世時唯有一女得。所以得者，但此女顏容挺特世所無比，若往者恐惡人抄略，是故佛聽。今時若有如是比者，可得遣使受戒，其餘一切要現前得具，不現前不得。

「師法受具中，除憍曇彌五百諸女，其餘一切不得師法受具。

「上受具中，除尊者摩訶迦葉蘇陀耶，其餘一切不得建立善法上受具。

「若男子女人其性調善，慧亦明了，無有諸難，得受具足。復有三人不得受具：一不自稱字；二不稱和上字；三不乞戒。此三種人不得受具；與此相違得受具足。復有五人可受具足：一成就丈夫；二不負債；三不是人奴；四年滿二十；五父母放出家。是五種人得受具足。復有五處，白四羯磨受戒滿足。何者五？一者和上；二者阿闍梨；三眾僧具足；四性調順；五諸根具足無諸障礙。是名五處受戒滿足；與五人相違不得受具。復有二人不聽受具：一者有業障；二者龍變為人。若先不知與受戒，後時知應擯出眾。先知，不應與受戒。如上十三比類應廣知。復有一人不應受具，此身上忽生白色，生已復滅。若先知，不應與受具。若不知已受具竟，後時雖知，不應驅出眾。

「云何為業？思業、行業、可思業，故思業非可思業。可受業不可受業、少受業多受業、已受業未受業、色業非色業、可見業不可見業、有對業無對業、聖業世間業，現身受業、生受業、後受業，趣惡業、趣天業、趣涅槃業。有三業，一切諸業攝在其中：白業、白第二業、白第四業。復有四業：非法作業、法作業、群共作業、業齊集作業。復有四種業：有比丘群業、共作非法羯磨齊集業、共作非法羯磨群共業、作法羯磨齊集業。作法羯磨，此中非法業、群共業，諸比丘不應作。非法業、齊集業，此二業不應作。法業、群品業，亦不應作。法業、齊集業，此二業應作，吾所聽之。此中有三種應當知：一者白業；二者擯罰業；三非白非擯罰業。云何名為白業？白已剃髮受沙彌戒，乃至大比丘戒亦先白後受。若不聽，不得受比丘法。一切皆如是。若有所作，要白眾僧，聽得，不聽不得作，是故名為白業羯磨。云何名為擯罰羯磨？若有比丘不順佛語，或自白僧或他白僧，僧集隨其罪輕重，眾訶責擯出。或有人擯罰，罪負未訖更重作之，眾僧亦更重訶責。如此之類皆名擯罰業也。云何名為不白不擯罰？若有比丘，僧差營房舍，此業非白亦非擯罰。又復此人，僧初與羯磨立作營房人，是亦非白非擯罰。是業名為非

白非擯罰。又復解羯磨非一。如羯磨亡比丘物，此羯磨非白非擯罰，是故有異。受功德衣羯磨亦如是。如結大界羯磨、淨地羯磨，如此等不在白擯罰羯磨也。

「復有二種羯磨：一為人；二為法。何等為法羯磨？如白已說波羅提木叉戒自恣，如平僧坊地、差營事人、差分衣鉢人，如為受迦絺那衣、捨迦絺那衣、結界捨界、離衣宿。先布薩却安居者，諸比丘檀越請安居。安居日滿，比丘尼為飲食美故不去，檀越心生疲厭。諸比丘即往白佛。佛即制：安居竟，比丘尼若過一日，波逸提。若大比丘，突吉羅。齊集自恣，問法答法、問毘尼答毘尼。問法者迦葉是，答法者阿難是。問毘尼者迦葉是，答毘尼者優波離是。俱名依法羯磨。云何名依人羯磨？如度沙彌法，先白後剃髮受戒。如行波利婆沙日未滿更犯，還行本事，行摩那埵、行阿浮訶那，與現前毘尼、憶念毘尼。因闍婆摩羅子被謗故，佛制憶念毘尼。因難提伽比丘本清淨心受戒，失心所作違於毘尼。後還得本心，諸比丘謗言犯罪。此比丘自言：『我本失心時，所作不覺不知。』佛言：『癡狂心所作不犯。』是故此比丘從眾僧乞不癡毘尼。

「云何名自知比丘？佛在世時常自說戒。忽至說戒日，說戒時至，初夜中夜諸比丘請佛說戒，佛默然不說。目連以天眼觀此眾中誰不清淨，佛不說也。見一比丘不清淨。目連即起捉臂牽出。佛即告目連言：『何以不審？悉問之。諸比丘應自知，所以初夜中夜佛不言者，外有惡賊故爾。』爾時舍衛國諸比丘鬪訟，此應滅之。云何得滅？眾中三藏比丘，當取其語和合滅之。有比丘字訶德，有風熱亂心故，與諸外道論義，言辭錯亂前後不定，為外道所笑。諸比丘白佛。佛呼此比丘在前，語言：『汝莫亂心故與人論議。言應定實。』現前訶責現前滅之。爾時舍衛國諸比丘諍訟，佛告諸比丘：『各各相向五體投地，如草敷地滅所諍訟，犯事後當懺悔除滅。』從訶責羯磨乃至知種種雜物人羯磨，此是依人羯磨。

「有羯磨成事不成、有事成羯磨不成、有俱成、有俱不成。羯磨者，法也。事者，人也。云何名事成羯磨不成者？此人清淨一切無諸障礙，是名事成。羯磨不成者，或言語不具亦前後不次第說不明了，是名羯磨不成。何者名為羯磨成事不成？羯磨成者，言語具足前後次第說亦明了，是名羯磨成。事不成者，有人諸根不具及餘障礙，是名事不成。又俱成者，羯磨及人此二皆具，故言俱成。俱不成者，羯磨及人二俱不足，是名俱不成。

「應止羯磨者，諸比丘皆集，但所作不如法，應羯磨作法不羯磨作、應白作法不白作，眾中有持毘尼行清淨者說言：『此非法非律，是不應作。』即止不作，是名止羯磨。不應止羯磨者，眾僧齊



集，所作亦皆如法，眾中無譏嫌者，是名不應止羯磨。此二章，卑  
捷度中廣說章。卑者，國名也。

「擯出有二種羯磨：一永擯；二為調伏故擯。調伏者，未懺悔中  
間，及飲食坐起言語，一切僧法事皆不得同，是名擯出。調伏羯  
磨，此人若剛強永無改悔，盡此一身不復得同僧事。尊者優波離即  
從座，起整衣服合掌禮佛，白佛言：『世尊！若有比丘於僧事無缺  
而強擯者，此事云何？』佛言：『擯有二種：一者善擯；二者惡  
擯。如擯十三種人者，名為善擯。與此相違，名為惡擯。是名擯出  
羯磨。復有眾僧，聽懺悔入僧次第羯磨。若比丘為調伏故擯出者，  
此人後時改悔求僧除罪，僧有所教勅皆順僧意不敢違逆，能使眾僧  
齊心歡喜，僧即聚集解擯羯磨，更作聽入僧羯磨，是名聽入僧羯  
磨。』優波離問佛：『擯出懺悔，此事云何？』佛言：『為調伏  
者，聽使懺悔。永擯者，不聽懺悔。』

「何者名為訶責羯磨？有人僧中健鬪強諍，於僧法事中皆不如法，  
現前種種訶責乃至擯出。此訶責事，訶責捷度中廣說。有訶責者，  
若比丘作種種不如法事，眾僧語言：『長老！汝犯不如法事。』此  
人即答僧言：『我不知不見犯何等事。』僧應種種苦責擯出，是名  
訶責羯磨。諫法應三處諫：見、聞、疑破戒破見破行。諫者有五事  
因緣：一知時；二利於前人；三實心；四調和語；五不麤惡語。復  
有內立五種因緣故應諫：一利益；二安樂；三慈心；四悲心；五於  
犯罪中欲使速離。是名諫法緣事。云何名為緣事？若因若緣。此中  
從何初起？如拔陀波羅比丘經中，應當廣知。爾時世尊在舍衛國一  
坐而食。佛告諸比丘：『吾一食已來身體調適無諸患苦，汝等亦應  
一食。』諸比丘聞告，歡喜奉行。拔陀波羅比丘不順佛告，『不能  
一食。何以故？我常數數食，以此為法。』佛復告言：『汝能多食  
者，中前多乞，一坐而食。』復言：『不能。』佛復欲遊諸國邑，  
阿難為佛縫衣。此比丘到阿難所問言：『汝何所作？』阿難答言：  
『世尊欲遊諸國邑，是故為佛縫衣。汝住此或無利益。』聞此語已  
即到佛所，五體投地白佛言：『世尊！當為弟子懺悔。』佛言：  
『懺悔無益。一切沙門婆羅門皆知汝行非法。若順吾言者，四禪四  
空定諸通解脫皆可得耳。不用吾言者，於此諸善不可得也。』復更  
慇懃三請世尊，世尊然後受其懺悔，復為說法：『若人造惡能改悔  
者，於佛法中多所利益。』如是廣說。此拔陀波羅比丘數數犯罪，  
諸比丘見已諫之。聞諫之言不以經懷，便以餘言而答。佛向拔陀波  
羅比丘言：『有一比丘犯種種罪。諸比丘見已如法諫之。此比丘更  
以異言而答，復生瞋恚。』佛言：『此比丘雖不受諫，亦應諫之。  
所以爾者，欲使諸沙門婆羅門一切廣聞，亦欲使其現身長夜受  
苦。』佛說曰：『調伏法有三種：一呵責；二別住宿；三當令依止

有智慧者乃至驅出。是人因是事調伏，心意柔軟順僧法而行，能使大眾歡悅，是名調伏法。』

「舍摩陀者(秦言名滅)，何等比丘事應滅？若有比丘隨善法，能除四受：一者欲受；二者見受；三者戒取受；四者我取受。能除此四受，隨順行出離法，善者念念增進，惡者捨之，是名為滅。又復滅者，從現前毘尼乃至數草毘尼，滅此七諍，亦名為滅也。不應滅者，若比丘成就五法起鬪諍事：一者常樂在家；二者常樂依國王大臣；三者不樂依僧；四者亦不依法；五者眾僧所行事皆不順之。若比丘成就此五種事，所有諍事不應滅之。復有比丘成就五法，有諍事起應當滅之。何等為五？五者與上五事相違，即是五也。成此五法，所有諍事應當滅之。又復滅者，隨僧行法能隨順之，所有善法日日增進，其所行事常為解說。若有事能令僧喜，行之不倦，是名滅法。

「捨戒法。若比丘愁憂不樂不樂梵行，欲歸家不樂比丘法，於此法中生慚愧心，意欲成就在家之法。『出家法於我無益，在家法益我甚好。』意欲捨比丘法還家，作如是語：『我捨佛法僧、和上阿闍梨、梵行、毘尼、波羅提木叉戒。』如是廣說，應當知是為捨戒。不捨戒者，若癡狂心亂乃至口噤不能言者，不名捨戒。如是廣說，應當知。

「戒羸者，比丘生念，不樂梵行、樂在外道乃至作僧祇人，是名戒羸。戒羸事如上文中所說。

「說戒法。應如法集僧，僧集已應當一白羯磨，不應二三四白羯磨也。僧作法事如法取欲，皆應默然不應遮也。僧若不滿足者不應說戒，僧若滿足應廣說戒。

「時不中，略說也。時者，無留難名為時。爾時世尊於靜房中心念：『我為諸比丘制戒說波羅提木叉，乃至能使人得四沙門果。波羅提木叉者，戒律行住處，是名波羅提木叉義。』爾時諸比丘用歌音誦戒。佛言：『不應當以高聲了了誦戒。歌音誦戒有五事過：一心染著此音；二為世人所嫌；三與世人無異；四妨廢行道；五妨入定。是名五事過也。』

「佛在世時，諸比丘日日說戒，眾僧皆生厭心。佛聞即制十五日一說戒。爾時於一住處說戒，僧坊既大，諸比丘遠者不聞。是以如來為諸比丘制法：『僧眾若多僧房亦大者，應當正中敷座，說戒者在此座上，當高聲了了說，使得聞之。』爾時諸比丘在一住處，僧眾雖大，無誦戒者，法事不成。世尊聞已告諸比丘：『從今已後，有出家者，至五臘要誦戒使利。若根鈍者，乃至百臘亦應誦之。若故不誦、若先誦後時廢忘、若復鈍根不能得者，此等三人有四種過：

一不得畜弟子；二不得離依止；三不得作和上；四不得作阿闍梨。是名不誦戒者罪。』

「有八種難，得略說戒：一者王難；二者賊難；三者水難；四者火難；五者病難；六者人難；七者非人難；八者毒蛇難。有此八種得略說戒。略有五種：一者說戒序已，稱名說言：『四波羅夷，汝等數數聞。』乃至眾學亦如是說。第二略者，從戒序說四事竟，後亦稱名如前也。第三略者，從戒序說至十三事，後者稱名亦如前二。第四略者，從戒序說至二不定，餘者稱名亦如前三。第五略者，從戒序說乃至尼薩耆波逸提，後者稱名亦如前四。爾時有眾多比丘在一處，皆根鈍無所知，有賊難不得就餘寺說戒，法事不成。佛聞已教諸比丘：『汝等當略說戒。』是名略說戒。』

「不成說戒有四種：非法群共說戒，不名說戒；非法齊集，此亦不名說戒；群共，此亦不成說；應一白處二白，此亦不成說戒。若有比丘於說戒時，三四別共私論起貢高心，因說戒論義生於諍訟，如此說戒不成說戒。不成有二種：一鬪訟故說戒不成；二惡心故增長煩惱。是二皆不成說戒。此事布薩犍度中應當廣知。是處應說。何者？若比丘未犯罪心中生念：『云何不犯眾惡而得生善？』即詣持法、持毘尼、持摩得勒伽藏者問之。『尊者！何者是法？何者非法？何者可說？何者不可說？』彼師聞此語，即次第為說，法如法說，不如法不如法說，如毘尼如毘尼說，非毘尼如非毘尼說，輕如輕說，重如重說，麁惡語如麁惡語說，非麁惡語如非麁惡語說，犯如犯說，不犯如不犯說，殘如殘說，不殘如不殘說，應如應說，不應如不應說，制如制說，不如制如不如制說，所說如所說，不如所說如不如所說，齊量如齊量說，不齊量如不齊量說，分別如分別說，不分別如不分別說。

「比丘法。食在界內，無淨厨不得食。何以故？佛遊諸聚落，見諸比丘共諍。佛問比丘：『諍何等事？』比丘白佛：『昨日食已有餘殘食，是故諍之。』佛言：『從今已去，宿食及在大界內食，無淨厨者一切不得食。』眾僧住處初立寺時，眾僧齊集，應先羯磨作淨厨處，後羯磨眾僧房舍處。若當時忘誤不羯磨作淨厨處者，後若憶，還解大界後解小界，先羯磨淨厨處。結界法：先結小界、後結大界。共宿食、殘宿食、眾僧小界內所作食、僧自手作食，若僧值世飢饉得食，餘時不得食。受食已檀越來請，彼中食即足，應以此食轉施餘僧。彼僧得已，應作殘食法而食。復有諸大師為國主所重請食，彼中食足，餘殘將來施同住處僧。僧怖不食。佛言：『聽汝作殘食法食之無過。』有比丘外得菓來即與淨施主，施主值世飢饉

不還本主。佛因而制戒：『從今已去，若飢饉世得自畜而食。池中菓一切菓亦如是。』

「畜鉢法。除鐵鉢、瓦鉢，餘一切鉢皆不得畜。

「色中上色衣不應畜。何者？錦紋鬘花如此等衣不中畜。

「應說者，有比丘生念：『云何修諸善法？』往詣諸智者所，問言：『云何名犯？云何不犯？云何懺悔？因何事而犯？』彼師隨順毘尼為說犯不犯，如是廣，應當知。問者聞師說已，心中無復憂苦，隨順師教如毘尼而行，心得清淨隨順善法，更無餘念，是名應說。又復應說者，比丘生念：『厭患生死，云何出離修道而得涅槃？』生此念已，即到智者邊問之：『尊者大德！云何修四禪乃至四果？』彼師次第為說，乃至阿羅漢果，是名應說。云何名為非法說？彼師為問者說，法說非法、非法說法，乃至所說名非所說、不所說名所說，限量作非限量、非限量作限量，分別名不分別、不分別名分別，從食鉢乃至飲皆亦如是。又不應說者，有比丘問智者：『云何得初禪乃至四果？』智者為說：『汝之所問得過人法。汝犯波羅夷。』是名不應說。往時有比丘，字難提伽。失性，於眾僧布薩日，或憶或不憶，憶時來、不憶不來。諸比丘往白世尊。佛告言：『但與此比丘作失性白二羯磨。雖不來，法事成就。』此布薩度中廣明。此比丘還得本心，心中生疑，本失性羯磨為捨不捨？往白世尊。佛言：『得心者可捨之。』諸比丘復疑：『後還失心，此復云何？』佛言：『還作失性羯磨，後得本心還捨。』

「比丘受人施，不如法，為施所墮。墮有二種：一者食他人施，不如法修道，放心縱逸無善可記；二者與施轉施，施不如法。因此二處當墮三途。若無三途受報，此身即腹壞食出，所著衣服即應離身。

「應施者，若父母貧苦，應先授三歸五戒十善然後施與。若不貧，雖受三歸五戒，不中施與。復有施處：一者治塔人；二者奉僧人；三者治僧房人；四者病苦人；五者嬰兒；六者懷妊女人；七者牢獄繫人；八者來詣僧房乞人。如此等人，或中與、或不中與。治塔、奉僧、治僧房人，計其功勞當償作價；若過分與，為施所墮。施病者食，當作慈心，隨病者所宜而施與之。若設病錯誤與食，為施所墮。嬰兒、牢獄繫人、懷妊者，如此人等當以慈心施之，勿望出入得報，當為佛法不作留難。如此等心施之如法，若不爾為施所墮。詣僧房乞，若自有糧，不須施之，施者為施所墮；若無糧食，施之無過。若比丘不坐禪不誦經、不營佛法僧事，受人施，為施所墮。若有三業，受施無過。若前人無三業，知而轉施與者，受施能施二皆為施所墮。若比丘食檀越施，以知足為限，若飽強飲食者，為施所墮。若比丘作憍慢意自飲食者，為施所墮。何以故？世尊於長夜

中常讚歎限食。最後乃至施持戒者，能受施能消施也。如佛說曰：『施持戒者果報益大，施破戒者得果報甚少。』如佛說偈：『寧吞鐵丸而死，不以無戒食人信施。』若食足已更強食者，不加色力但增其患，是故不應無度食也。

「羯磨者，有四因緣羯磨得成：一如法；二僧齊集；三如法白一處白一乃至白四處白四，白四處不三二一白；四者眾僧不來者與欲，眾中無說難者。此四法成就，是名如法羯磨。此事章卑犍度中當廣知。非羯磨者，四事不成不名羯磨。

「毘尼者，有種種毘尼，有犯毘尼、有鬪諍毘尼、有煩惱毘尼、比丘毘尼、比丘尼毘尼、少分毘尼、一切處毘尼、從犯毘尼、出罪毘尼。又毘尼，能滅不善根、能滅障法、能滅五蓋惡行，名為毘尼。復有毘尼，能發露隨順修行、捨惡從善，名為毘尼。云何名為發露？所犯不隱盡向人說，名為發露。此事滅罪犍度中廣說。隨順者，隨順和上所說、隨順阿闍梨所說，乃至眾僧所說皆不違逆，是名隨順。云何名為滅？能滅鬪諍，故名為滅。云何名為斷？如斷煩惱名為斷。煩惱毘尼、斷煩惱毘尼中應當廣知。又比丘說言：『如我所知見者，欲不能障道。』餘比丘諫言：『莫作是語，欲者是障道之本。所以知之，世尊種種為欲作喻，欲如火坑乃至刀喻等。云何言不障？當捨此見。』諸比丘諫時，受諫者好。若不受，諸比丘當為作白四羯磨憶之，是名棄捨惡見比丘過語。諸比丘集作法事，不如法眾中有見，眾僧作法事不成。此人若有三四五伴，可得諫之。若獨一，不須諫也。何以故？大眾力大或能擯出，於法無益自得苦惱。以是義故，應默然不言。

「若入僧中，應立五德：一者常起慈心，如掃叔喻，好惡平等皆欲令得善。二者於諸上座常起恭敬謙下之心，無得慢也。三者於諸下座勿得談論而共交由。四者若僧集作法事時，大眾應請一知法者說法。五者若眾不請，應語眾令請知法說。舍利弗亦成就上五種入僧法。

「云何名白？『迦葉！隨比丘說言，眾皆聽許，默然故。』名為白。白一處是，如初度沙彌、受大戒時白僧，白僧已差教授師，將出家者屏猥處問其遮法。為欲說波羅提木叉、若自恣、若鉢破更受。有一比丘字闍陀，始欲犯戒。諸比丘知已諫之。此比丘語諸比丘言：『汝等何所說？共誰言？誰有犯者？云何名犯？』作如此異語。諸比丘白佛。佛言：『與此比丘作異語別住羯磨。』闍陀比丘後時復更輕弄諸比丘。諸比丘語莫坐便坐、莫起便起、莫語便語、莫來便來。諸比丘白佛。佛言：『為作調弄白一羯磨。』如此等及餘未列名者，皆名白一羯磨。

「云何名為白二羯磨？白者，『大德僧聽！某甲房舍隕毀。若僧時到僧忍聽，僧與某甲房舍與某檀越修治及與營事比丘。白如是。』

『大德僧聽！某房舍某房舍，無檀越，隕毀。僧今與某房舍與某檀越令修治及營事比丘。若僧忍者持某房舍與某檀越令修治及營事比丘，僧忍者默然；不忍者便說。僧已忍持某房舍與某檀越及營事比丘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營僧事人分亡比丘衣鉢，受迦絺那衣、捨迦絺那衣，一切結界不離衣宿法，先結大界後結不失衣界、先捨不失衣界後捨大界，教授比丘尼自恣。如是等眾多，皆白二羯磨。

「白四羯磨者，白已三羯磨，是名白四羯磨。一者呵責。二者有比丘共白衣鬪，眾僧勸令與檀越懺悔，擯出滅擯、別住還行本事、行摩那埵、行阿浮呵那乃至七滅諍。有比丘大德，為巨富信心檀越所重，請其多年，隨其所須供給與之。傍人說曰：『此長者巨富，由比丘故大損其財。』癡失性比丘尼受戒已，來僧中乞戒；犯戒事、覆鉢、默擯，如是等及餘未列者，皆白四羯磨。

「別住有二種。若有外道來入佛法中求出家者，僧應與四月別住白四羯磨。又復別住者，十三種種性於僧殘中若犯一一，不發露覆藏。後時發露，僧與白四羯磨別住。以何義故名為別住？別在一房不得與僧同處。一切大僧下坐，不得連草食。又復一切眾僧苦役，掃塔及僧房，乃至僧大小行來處皆料理之。又復雖入僧中，不得與僧談論，若有問者亦不得答。以是義故，名為別住。行本事者，別住時未竟，又復更犯，復從眾僧乞別住，僧還與本所覆藏日作白四羯磨，故名本事。云何名為摩那埵。摩那埵者？別住苦役與前住無異，但與日限少有異耳。若犯時即發露者，亦六日六夜行之。摩那埵者(秦言意喜)，前唯自意歡喜，亦生慚愧，亦使眾僧歡喜。由前喜故與其少日，因少日故始得喜名。眾僧喜者，觀此人所行法不復還犯，眾僧歎者言：『此人因此改悔，更不起煩惱成清淨人也。』是故喜耳。阿浮呵那者，清淨戒生，得淨解脫。於此戒中清淨無犯，善持起去，是名阿浮呵那義。

「有犯、不犯，犯者三種人犯：一不癡狂；二不散亂心；三不為苦痛所逼。是名為犯。復有犯者，一切所犯輕重，隨彼佛所制處廣應當知。不犯者亦如是。隨何篇所明，彼中廣應當知。決了犯不犯義，一切當毘尼中推之。從初法非法不知，乃至懺悔不懺悔不知，此二十二種與人受具，皆名為犯。欲決斷一切不犯者，應當毘尼中推之。有能成就二十二法者，應與人受具，是名不犯。

「有比丘犯非比丘尼犯，又比丘尼犯非比丘犯，又比丘比丘尼犯非式叉摩尼犯，又比丘比丘尼犯非沙彌沙彌尼犯。或有出家五眾犯非優婆塞優婆夷犯。復有七眾皆犯。何等名為比丘犯非比丘尼犯？如

阿練若住處所行法，比丘尼不行，比丘犯非比丘尼犯。有一比丘在阿練若處住，懈怠不能瓶中盛水亦復無食。後時有賊來，從索水索食皆不得，瞋恚即打此比丘。如來知已後與制戒：阿練若處住者，皆應瓶盛水、殘食少多留之，賊來索可與耳。如是等皆比丘法，非比丘尼所行法。

「何者比丘尼犯非比丘犯？若比丘尼獨渡水、獨行入村、離眾獨宿，或獨隨道行、或獨使男子剃髮、或獨比丘經行處行、或結加趺坐，如是等所犯，比丘尼犯非比丘犯。

「何者名比丘比丘尼犯非式叉摩尼犯？若比丘比丘尼不受食而食，比丘比丘尼犯，非式叉摩尼犯。

「何等三眾犯非沙彌沙彌尼犯？除沙彌沙彌尼戒已，犯餘戒者是三眾犯非沙彌沙彌尼犯。

「何者五眾犯非優婆塞優婆夷犯？除五戒已，犯餘戒者是五眾犯，非二眾也。

「何者名七眾都犯？七眾皆持五戒，七眾若犯此五戒，皆同犯也。

「有犯冬有非春夏有，有犯春有非夏冬有，有犯夏有非冬春有。何者冬有非春夏有？冬四月已滿，應捨功德衣。若不捨過一日，犯突吉羅。此犯冬有非春夏也。何者春犯非夏冬有？春一月殘，應乞兩浴衣。若過一月乞、若乞過長得，得已不十五日用，此三事皆犯尼薩耆波逸提。何者夏有非冬春有？比丘法應夏安居。安居有二種：前、後。若不安居，復不自恣，此犯夏有非冬春有。是故此三所犯，各當時而有，是名犯不犯。

「何者輕？犯波羅提提舍尼，此罪輕，或向一人說、若自心念，皆能滅也。自種性者，若比丘畜人皮革屨、食人肉，若畜食者，偷蘭遮。種性者，肉及皮即是人身，故言種性。突吉羅者，不攝身威儀得突吉羅。惡口者，說言汝是工師技兒諸根不具，如此說者得波逸提，是名惡口輕犯也。

「重者，波羅夷、僧伽婆尸沙。此二邊所得偷蘭遮，重也。或有所犯，於比丘重比丘尼輕。或有所犯，於比丘尼重比丘輕。比丘重者，故出精，比丘得僧伽婆尸沙，比丘尼得波逸提。比丘尼重者，比丘尼婬欲心盛，手摩男子屏處；男子亦摩比丘尼屏處；俱著觸樂；比丘尼犯波羅夷。若比丘尼知比丘尼犯重；覆藏不向一比丘尼說；亦得波羅夷。若比丘不隨順僧法；僧與呵責羯磨。又比丘尼言：『此比丘隨順僧法。』種種言說與比丘同心。諸比丘尼諫言：『不須往反言語相助。』不受尼諫，往返言語相助不絕。尼僧與作白四羯磨。此尼得波羅夷。比丘尼復有八事犯波羅夷：一者尼與男子互相捉手；二者便更互捉衣；三者共男子靜屏處並坐；四者屏處共語；五者屏處身相觸；六者尼共男子獨道行；七者道中露身相

觸；八者至共期行不淨處。若尼具前七事時犯偷蘭遮，滿八事犯波羅夷。此是比丘尼重比丘輕。

「或有犯重報輕，或有犯輕報重，或有犯重報亦重，或有犯輕報亦輕。有犯重報輕者，有比丘作使和合男女，若和合者得僧殘，不和合得偷蘭遮。若比丘私作房，不白眾僧乞羯磨，未成犯偷蘭遮，成已犯僧殘。是名犯重報輕。犯輕報重者，若比丘瞋恚心打阿羅漢，或復欲心摩觸阿羅漢起於染著，乃至打佛於佛上起染欲心，或有惡口罵阿羅漢及佛，毀些形殘諸根不具，此得波逸提，是名犯輕報重。犯重報重者，波羅夷及二無根謗聖及凡，得僧殘罪。二無根者：一比丘瞋心遣妹尼彌勒，往謗阿羅漢陀驪摩羅子，語言：『大德共我行欲。』此謗他比丘。隨路行，見二羊共行欲，心中生念：『前謗既虛，今以母羊為彌勒尼、翁羊為陀驪摩羅子。』生此念已，來到寺中向眾僧說：『前時不實，今日實見。』諸比丘即諫言：『此阿羅漢，莫以惡言謗之。』答言：『實爾。聽我所說。』諸比丘聽之。說言：『我向者路中行，見二羊共行欲。翁羊為陀驪摩羅子，母羊即是彌勒尼。』諸比丘聞此言，即共論議。此二皆無根，是名二無根謗。一污他家、二壞法輪僧方便、三隨壞法輪僧徒眾、四惡性不受人諫，得僧殘罪，此是犯重報亦重。犯輕報亦輕者，若比丘入聚落不憶念攝身四威儀及口四過，忘誤犯者，一人前懺悔波逸提突吉羅。若比丘尼犯罪，先忘不發露，布薩時始憶，若欲發露恐亂僧聽戒，心中默念：『說戒已當懺悔。』如此等皆犯輕報亦輕。

「有三種犯：一者事重心輕；二者事輕心重；三者事心俱重。事重心輕者，若比丘在尼寺中為尼說法，日已沒，心中生疑謂日未沒說法，此是事重心輕。事輕心重者，比丘在尼寺說法，日未沒意謂日已沒說法，此是事輕心重。心事俱重者，比丘在尼寺說法，日已沒心作沒想，此是心事俱重。心輕事重、心重事輕，是二俱得突吉羅。心事俱重得波逸提。波羅夷者，犯名雖同，果報有異。所以者何？如姪處非一，畜生及人。人中有出家、有不出家。又不出家中有二種，有持戒、不持戒。出家中有五種，亦有持戒、不持戒乃至聖人。有如是差別，犯名雖同，果報有異。第二波羅夷者，所盜處非一，有出家、在家。在家人中盜取他物亦有差別，出家人中盜亦有差別，是三寶中盜亦有差別。是故波羅夷名雖同，果報有異。第三波羅夷者，天及人乃至聖人，如此人等若斷命根得波羅夷。斷名雖同，果報亦異。第四波羅夷者亦有差別，向在家人說得過人法重，向出家人說得過人法輕。是故得罪名雖同，果報不同也。」

毘尼母經卷第二



「云何名殘？罪可除，是以故名殘也，云何無殘？四波羅夷，罪不可除，是故名無殘。云何名麤惡犯？如人欲作四波羅夷事，身所作及口所說無有慚愧，因此二處必成波羅夷事，是名麤惡。又復一處濁重，僧伽婆尸沙邊成婆尸沙方便是也。是二偷蘭，名濁重犯。何者非麤濁重？波逸提、波羅提提舍尼、自性偷蘭遮、突吉羅，如此等亦是不善身口所作，但非大事方便，以是義故非麤惡濁重也。沙彌、沙彌尼犯波羅夷，得突吉羅，不可懺也。

「有犯須羯磨、有不須羯磨。有犯須羯磨者，如十三僧殘乃至惡口，此犯須羯磨得除。不須羯磨者，三波羅夷是。一波羅夷須羯磨得除。何者？如難提伽比丘常空靜處坐禪，有天魔變為女形在難提前。難提欲心熾盛隨逐此女。魔即隱形，見一死馬共行不淨。行已即悔，脫袈裟懷抱，垂淚舉手呼天大喚：『我非沙門、非釋子。』到世尊所，如其所犯向世尊說。佛知此比丘發露心重後更不犯，即集諸比丘為作白四得戒羯磨。所以得戒者，一此人見佛、二發露心重，是以得戒。雖還得戒，一切大道人下坐，僧作法事盡不得同。是名有須不須也。

「尊者薩婆多說曰：『若比丘得世俗定從四禪起，天魔作女形惑亂其心，此比丘即共行不淨。行已即悔無覆藏心，念念相續無一念隱，亦心中不樂捨法服。如此人者，應當從僧乞滅除波羅夷羯磨。僧與此人白四除波羅夷罪羯磨。此人得戒已，如僧告勅盡形奉行，不得作和尚阿闍梨，不得作教授尼師，僧集時不得說戒，一切法事得聽在大僧下坐，不得與僧連草食。』如尊者婆奢說曰：『若比丘得世俗定，從定起已，或癡狂心亂、或為方道，乃至鬼所惑，因此行不淨行。行已即悔，發露無覆藏心，復不欲捨法服，應僧中乞除波羅夷罪羯磨。奉僧所勅，盡形壽不得作和尚阿闍梨，不得作教授尼師，大眾集時不得說戒，亦不得為人作羯磨，一切大僧下沙彌上坐，不得與僧連草食。』有一比丘字禪那陀，在空閑處禪定。諸檀越日日送食，中間無男子。有一女人常為送食，常來不已，便生染心共行不淨。行已即悔，脫三衣著肩上露身而走，唱言：『賊賊。』邊人問之：『有何等賊？』答言：『為煩惱賊所劫盡。』向諸檀越及眾僧發露，無覆藏心。僧中智者語言：『有尊者波奢，善持毘尼，能除汝罪。』此比丘即到波奢所，如其所犯向波奢說。波奢語言：『汝欲除罪，能用我語不？』答曰：『無違。』波奢遣人作大火坑滿中炎火，語言：『汝欲除罪者可投此坑中。』波奢先共

餘比丘論：『若比丘直入坑者，汝等捉之。』此比丘用波奢語直欲入坑，邊人捉之。波奢知此比丘心實，即為作白四羯磨除此波羅夷。此比丘從今得羯磨已，名為清淨持戒者。但此一身不得超生離死證於四果，亦不得無漏功德，然障不入地獄耳。喻如樹葉落已還生樹上，無有是處。若犯初篇得證四果獲無漏功德，亦無是處。此人雖與僧同在一處，但僧與其萬途隔也。

「如上所說，犯戒有七種：一波羅夷；二僧伽婆尸沙；三尼薩耆波逸提；四波逸提；五偷蘭遮；六波羅提提舍尼；七突吉羅。波羅夷者，不生善根，永不可懺，亦無羯磨可得除罪。有偷蘭遮，不可羯磨除罪。何者？如提婆達多出佛身血是。此偷蘭遮永不生無漏善根，亦無羯磨可除罪也。有波逸提，不生善根亦無羯磨可得除罪也。何者？如比丘瞋心欲斷佛命打佛，得波夜提，不可懺也。有突吉羅，不生善根亦無除罪羯磨。何者？沙彌、沙彌尼、式叉摩尼四波羅夷中若犯一，此罪不可懺也。是故有犯須羯磨有犯不須，如上說也。羯磨已復羯磨者，僧殘是也。羯磨已更不羯磨者，尼薩耆波夜提、九十二波夜提等是也。

「欲發露者要具五法：一整衣服；二脫革屣；三胡跪；四合掌；五說所犯事。如是應懺悔，若不爾不名懺悔。有五種犯易除：一者有罪應一比丘前除，若無比丘，心中立誓亦可得除。二者犯突吉羅，若惡口，向一人說得滅。三者如波夜提、自性偷蘭，一人前悔亦得除滅。四者僧殘邊偷蘭、波羅夷邊偷蘭，四人已上眾中羯磨除之，僧殘如上說。五者從地至地羯磨，受戒犍度中當知有總名說。何者是？從波羅夷乃至七滅諍，若有所破皆名為犯，是故名集犯。

「諫法者，若有比丘犯罪，餘比丘或見聞疑，應先白上座及僧。上座僧若聽，復應問犯罪者：『今欲諫，汝為聽不？』若上座及僧犯事者與欲，得諫。若二俱不聽、若一聽一不聽，皆不得諫。諫者要內立五德然後諫之：一者知時而諫；二者實心非虛偽心；三者為利益故、不為不利益故諫；四者柔軟言辭、非麤惡語諫；五者慈心故諫、非不見過故諫。諫者，眾僧集已次第坐竟，有事者別一處坐。諫者從座起，詣彼犯罪人所，如其所見聞疑事。事有三處：一者波羅夷僧殘及偷蘭，此名為戒；二者破正見住邪見中；三者從波逸提乃至惡口，名之為行。見聞疑於此三處起。諫者或屏處或眾中語言：『汝當憶念本所犯。不得同僧作法事，應出去。如法除罪已，後還當入僧。』是名為諫憶念也。有諫法不成者，眾僧集已，犯罪者別處坐。諫者問：『有罪者聽諫不？』答言：『聽。』有事者聽已即起去，此不成諫。諫他者問已即去，六群比丘是。若問犯罪者，問已即去，不成諫也。何時名諫時？眾僧齊集與欲，犯罪者現前與欲，諫者現前，如此等俱名為諫。時尊者薩婆多說曰：『諫者

語犯罪者言：「我念汝、語汝、諫汝。」犯罪者答言：「汝念我、語我、諫我。善哉！」』受諫者，不應受五種人諫：一者無慚無愧；二者不廣學；三者常覓人過；四者喜鬪諍；五者欲捨服還俗。如此等五人，不應受其諫，是名不受諫。佛語諸比丘：『諫者於犯罪人邊取欲竟，不應捨去。去者得突吉羅罪。自今已去，諫者與犯罪人共期一處僧伽藍中，若集飲甜漿若食粥及布薩自恣一切法事集處，應僧前諫已捨去。若無大眾，一二知見三藏比丘前諫之捨去。』

「尊者彌沙塞說曰：『止語羯磨者，若有比丘，一破戒、二破見、三破行。此人眾僧應立五德故諫。若性不受人語，兼恃聰明多智徒眾甚大，復恃國王大臣之力，不受諫者，眾僧應當與作不語羯磨。』是名止語。

「止不說戒者，佛告諸比丘：『眾中若有不清淨者，止不應說戒。』六群比丘聞佛語已，即遍諸寺唱言：『佛止，不聽說戒。』世尊告曰：『吾不止清淨比丘說戒。若七聚中乃至惡語，僧集時眾中有犯者止，無犯者便說。』是名止說戒。

「止自恣者，佛告諸比丘：『眾中若有不清淨，止不應自恣。當作止自恣羯磨，應檢校不清淨者。若重驅出，輕者令其懺悔，然後自恣。若此不清淨者，自恃聰明多智，亦恃徒眾國王大臣力，不可驅出者，當至後自恣。後自恣時到，猶不出者，眾僧可別自恣得清淨耳。』

「云何名波羅提木叉？波羅提木叉者，名最勝義。以何義故名為最勝？諸善之本以戒為根，眾善得生，故言勝義。復次戒有二種：一出世；二世間。此世間者，能與出世作因，故言最勝。復次戒有二種：一者依身口；二者依心。由依身口戒，得依心戒，故名為首。是波羅提木叉，布薩犍度中當廣說。

「復有五種廣略說戒。說戒序、四事竟，餘戒皆言汝等數數聞。第二說戒序、四事、十三事竟，餘戒皆言汝等數數聞。第三說戒序、四事、十三事、二不定竟，餘戒皆言汝等數數聞。第四說戒序乃至三十事竟，餘戒皆言汝等數數聞。第五如上廣說。比丘法要誦波羅提木叉，若不誦者，有誦毘尼處三時就彼處住。何以故？若所犯所疑，懺悔解疑得除罪也。是故佛制比丘要誦波羅提木叉。

「何故名布薩？斷名布薩。能斷所犯、能斷煩惱、斷一切不善法，名布薩義。清淨名布薩。云何名布薩羯磨？眾僧欲布薩時，眾中最小者應掃堂敷坐具取香水灑地燃燈，如此諸事，皆名布薩羯磨。

「云何名自恣？比丘夏坐已訖，於智慧清淨比丘前乞見聞疑罪。所以乞者，夏九十日中欲明持戒律及與餘善皆無毀失，是故安居竟始得自恣名。何故佛教作自恣？一各各相課；二各各相憶念；三互相

教授；四各各相恭敬；五語皆相隨；六皆有依非無依。是故名自恣。自恣羯磨者，眾中最下座應掃堂敷敷具燃燈取香火，如此事皆名羯磨。若界裏不羯磨淨厨處，宿食，沙門皆不得食。當於爾時。佛遊於跋利耆國，展轉遊行到毘離國。聞諸比丘聲高，佛問阿難：

『此眾僧諍何等事？』阿難即往看，見比丘積聚食甚多。來白佛言：『世尊！舊住比丘沙彌及淨人欲辦食與客比丘，是以聲高。』佛即告阿難言：『汝往語諸比丘：「從今以往，非僧集羯磨淨厨，界內宿食皆不得食。」』復於一時，世尊在波羅捺，時世飢饉，眾僧皆積聚穀米界外安止，人皆盜持去。諸比丘展轉相語，往白世尊。佛言：『儉年聽穀米在界裏，乃至藥草亦如是。』

「復於一時，世儉穀貴人無禮義。諸比丘在界外熟食，有力者皆搏撮持去。諸比丘白佛，佛言：『聽汝等界裏熟食、界內食。』復為沙彌淨人分減持去，復白世尊。佛言：『聽諸比丘手自熟食。』

「爾時世尊在舍衛國。有一病比丘常食粥，檀越為日日送。值一日中城門閉，不得來，比丘失食。佛即為此病比丘，界裏白二羯磨結淨厨處，聽此淨處煮粥食之。時諸比丘生疑，謂此比丘食共宿食、界裏熟飯食、手自作食。佛言：『非宿食、非界裏熟食、非手自作。乃至藥草亦如是。』

「爾時世尊在波羅捺國。時世飢荒，諸比丘隨路而行，見熟菓皆落在地，不得自取待淨人頃。後有白衣來至，即取持去。比丘白佛。佛言：『聽汝草覆頭待淨人。』草覆頭待淨人頃，復有白衣來披草，見之即取持去。復白世尊。佛言：『聽汝手自取之，持去至淨人所著地，還如法受食之。』諸比丘白佛：『齊穀貴已來，願世尊聽諸比丘食殘宿食、手自作食、自得取菓。』佛言：『齊穀貴已來可爾。』若比丘中前得食，更至餘處得食已足，還來以此食施施主。時世飢儉，施主即食。比丘往白佛：『昨日有殘食，與施主，望後日得食。施主即自食。』佛言：『荒年聽無施主得自舉食。』時有大德眾僧，為國王大臣所重，諸檀越請入聚落食。食已餘殘持來到寺，與餘比丘。『欲食者，若世儉時不作殘食得食，至豐時與施主作殘食法然後得食。若於後時穀貴人民飢饉。諸比丘食後得菓欲食者，不作殘食法亦得食；後豐已不得。儉時若比丘得種種草根及藥根可食者，無施主得自舉食；後豐時不得。』

「云何名受迦絺那衣如法？眾僧齊集、現前無留難，檀越施新如法衣，應受。如法者，非錦衣、非上色衣，是名如法衣。界內眾僧病者、營三寶事者與欲，然後白二羯磨，是名如法。云何不名受？非法群品、界外眾僧，是名不受。

「捨迦絺那衣法。五月已滿，眾僧齊集、現前無留難者，界內眾僧如法與欲，白二羯磨不作餘羯磨，是名如法捨。有八種捨迦絺那

衣：一者受衣已後出園，是名去後捨。二若比丘受功德衣已，出寺遊行求索在外，聞僧已捨衣竟，作是念：『我當更求餘衣。』是名盡時捨。三受功德衣已，出外遊行訖，聞寺上已捨衣竟，作是念：『我今更不求衣。』是名究竟捨。四若比丘受衣已，出外求衣，得衣已賊即盜衣，聞寺上已捨竟，是名失時捨。五若比丘受衣已，出外乞索望得衣，乞不得，聞寺上已捨迦絺那衣，是名希望斷時捨。六若比丘受衣已，出外求索，聞寺上已捨，作是念：『我當更求三衣。』是名聞時捨。七若比丘受衣已，出界外行，望得即還，經多日迴在界外，聞寺上已捨衣，是名在界外捨。八若比丘受衣已，出外求衣，若得不得即來還寺，及僧捨衣，是名如法捨。除此八種已，非法群品皆不名受亦不名捨。

「分亡比丘物。衣鉢坐具、針氈縑囊、拘執衣毛深三指、傘蓋剃刀，是名可分眾具。尊者迦葉惟說曰：『分亡比丘物法，先將亡者去藏已，眾僧還來到寺。現前僧應集，集已取亡比丘物著眾僧前，遣一人分處。可分、不可分物，各別著一處。三衣與看病者，餘物現前僧應分。若有奴婢應放令去，若不放應使作僧祇淨人，象駝馬牛驢與寺中常住僧運致。此亡比丘若有生息物在外，應遣寺中僧祇淨人推覓取之，得已入此寺常住僧。瓦鐵所作，應可分物。鐵杓鐵鐺[金\*(亡/(罽-幸+(月\*妊)))]、斤斧五尺刀、戶鉤針筒、刀子剪刀、鐵杖香爐火爐槃、傘蓋蓋莖香笏，如是等廣知。大銅盂小銅盂、鐺[金\*(亡/(罽-幸+(月\*妊)))]銅杖，如是等名數皆如鐵也。何故名重衣？重有二種：一者價重、二者能遮寒，故名為重。衣者要淨受持，不淨不得。淨有二種：一染已著色名為淨；二者著色已安三點亦名為淨。若衣作已浣染三點，諸檀越見，知是沙門服非外道衣，是故名為重衣。』爾時尊者畢陵伽婆蹉眼痛，隨路而行，兩脚相跋東行西倒不能進路。佛遙見之，問諸比丘：『何以故？』爾時諸比丘白佛：『眼痛不見道故。』爾時佛言：『聽著革屣。』尊者畢陵伽婆蹉為國人所重，或用羅網而施者，或與象馬駱駝車乘及作一小寺施者。如此等施，佛皆聽受之。尊者眼痛故，檀越為作琉璃斫。諸比丘白佛言：『唯願世尊聽畢陵伽婆蹉畜此斫治眼痛。』佛言：『此物價重，為病痛故聽畜。』復有諸檀越持種種銅鐵瓦瓶銅甃銅盃如是等重物施，佛聽畜之：『若有人施柔軟極價好衣，聽作淨施畜之。』復次師所有重物，弟子不得自取，僧與得取。弟子不持此物著僧前，僧不得自取羯磨分之。何以故，此物屬四方僧故。何故復名重物者？前明重物就衣得名，今明重物就物得稱。不應分者，若私有寺及寺中所有田業菓樹及象馬駱駝牛驢，乃至床榻甃瓶養生之具，皆亦如是屬四方僧。若四方地外起大堂小房，此中所有物，現前僧不得分，亦屬四方僧也。此事衣韃度中應廣知。

「若糞掃衣在四方牆內者，比丘不應取也。衣若籬上及在城塹中，亦不應取。若穿牆作孔出死人處牆外衣，不應取也。佛所以制者，時世大疫死者無數，不能得遠著塚間，穿牆外安之。王家有制，不聽牆外安屍。禁防者即告令言：『誰持此死人衣去？當使負死人著塚間。』諸人答曰：『昨來沙門取之。』禁防即勅沙門：『負死人著塚間棄之。』佛以是因緣制比丘不聽取也。塚間死屍未壞者，此屍上衣不應取也。死屍上起塔，塔上所懸衣不應取。如是等糞掃衣皆不應取。有一比丘獨別處住，得病命終。此比丘所有衣鉢資生之具，應屬現前僧。有一看病比丘不知法，持此衣物往詣世尊。佛即教言：『汝持此衣物詣僧從僧乞。從上座一一應問，得幾許分當施我。』一一乞乞已，眾僧當為作白二羯磨施之。所以佛聽乞者，此人有看病之功，是故佛聽乞耳。復有所不應分物。何者？存在時所有經律，應分處與能讀誦者。若不及分處，現前僧應與能讀誦者，此物不應分賣也。若比丘獨在聚落中白衣舍命終，後有比丘比丘尼式叉摩尼沙彌沙彌尼，隨何者先來，檀越應用此物與之。若無來者，隨何寺近，應施近寺眾僧。

「何者名養生之具？人所須是。何者非養生之具？非人所用，名非養生。乃至畜生所須，名為養生。非畜生所須，名非養生。若比丘取他養生物，要語他，他與得取，不與不得取。畜生養生具，除解語者，一不得取。解語者當問，與得取，不與不得取。比丘正應所畜物：鉢、三衣、坐具、鉢針縲囊及瓶瓮是。所不畜者，女人、金銀、一切寶物、一切鬪戰之具、酒盛酒器，如此等物不應受畜。難陀比丘姪欲熾盛，有女為其作禮，即失不淨女人頭上。難陀及女二皆慚愧，即往白佛，佛教作囊盛之。佛聽畜刀子，一用割皮；二用剪甲；三用破瘡；四用截衣；五用割衣上毛縷；六用淨菓乃至食時種種須故，是以聽畜。

「剃髮法。但除頭上毛及鬚，餘處毛一切不聽却也。所以剃髮者，為除憍慢自恃心故。若髮長，不得用剪刀甲，應用剃刀除之。佛所制剪刀者，六群比丘用剪刀剃髮，諸比丘白佛。佛因六群制不得用剪刀。若比丘頭上有瘡，用剪刀邊瘡甲之塗藥。比丘不聽作利木刀刮汗却毛也，若斷一毛一突吉羅。除頭上毛，若斷，一一偷蘭遮。是名剪髮法。又復剃髮者，如羅睺羅童子。佛爾時從尼拘陀樹下來向迦維羅衛城乞食，時瞿夷共羅睺羅在高樓上，見佛來入城。瞿夷指佛語羅睺羅言：『此是汝父。』羅睺羅即下樓詣佛作禮。佛手摩羅睺羅頭已為極樂。佛問羅睺羅：『汝樂出家不？』羅睺羅答言：『樂欲出家。』即將羅睺羅至尼拘陀精舍，告舍利弗：『與羅睺羅作和尚。』舍利弗白佛：『云何教出家？』佛告舍利弗：『先與剃髮著袈裟，教胡跪合掌，然後授三歸五戒沙彌十戒。』此是初剃髮著袈

袈受三歸五戒十戒之始。爾時白淨王，聞羅睺羅出家，即來到佛所。禮佛足退坐一面，低頭泣淚白佛：『世尊兄弟已共出家，望羅睺羅繼後，使宗廟不絕。云何度羅睺羅出家？』佛即為父王說出家種種功德大利，因此為後出家者作制：『若欲出家，先白父母。父母不聽，不得出家。』是名度沙彌法。出家求父母如法之初始也。

「佛在俱睺彌國，五師子意欲出家。不白父母輒來到寺求欲出家，僧即為剃髮度出家。父母後時不知子所在，遍聚落求覓都不知處。復詣寺問諸沙門，皆言不見。入寺中房房求之，忽見其子已剃髮出家。父母即慊說言：『沙門釋子云何妄語？實度人子皆言不見。』諸比丘即白世尊。佛言：『從今已去，若出家者白父母，父母聽許。欲度沙彌者，要白僧，剃髮受三歸五戒乃至沙彌戒。若僧不聽，不得度沙彌。』出家度沙彌因緣毘尼中廣說。諸比丘初出家，後時髮生已長，往白世尊。佛言：『聽數數剃之。』此是初數數剃髮因緣。爾時佛在王舍城。佛髮已長，諸比丘中恭敬心故，無剃髮者。有優波離童子，共父母來到佛所，見佛已即生此念：『欲為如來剃髮。』生此念已，長跪叉手白世尊言：『今欲為佛剃髮。願大慈聽許。』佛即令其剃髮。父母在邊白世尊言：『剃髮善不？』佛言：『剃髮甚善，但身近來逼。』童子小却身舉頭，父母復問言：『剃髮善不？』佛言：『善，但舉頭大高。』小復下頭，父母復問佛：『剃髮善不？』佛言：『善，但出息大麤。』此童子即不出息，入第四禪。佛告阿難：『此童子入第四禪，汝可取其手中剃刀。』阿難即取。此童子所以敢剃如來髮者，有三因緣：一者愚癡故剃；二者如來神力欲令得第四禪故剃；三者欲令後代眾生知剃髮有大功德故剃。佛當欲剃髮時，告語諸人：『此髮不可故衣故器盛之，當用新物。』當剃髮時，瞿波羅王子來到佛所，從世尊乞髮持還國供養，佛即許之。王子即復諮啟世尊：『此髮應以何等器盛之供養？』佛言：『應用七寶作器盛之供養。』即如佛教造七寶瓶而用盛之。復問世尊：『若去時象馬車乘人肩頭上，於爾許處應乘何處去？』佛言：『皆得。但去時應作種種伎樂將去。』王子如佛教去，路上聞有別國賊來，即路中作一大塔供養佛髮，此塔名為佛髮塔也。尊者迦葉惟說曰：『夫剃髮法，上座應先剃。』復有一說，髮長者應先剃。復有一義，先洗頭者應先剃。復有一義，有事因緣欲行者應先剃。是名如法剃髮。

「復次比丘法，不應故殺眾生食。食有三處：一見、二聞、三疑，如此等三處不應食也。若有檀越欲祀天時作意：『其有來者皆應與食。』無分別心所殺眾生，俟一切來者。比丘若得如此處肉，不應食也。」

「又於一時佛在毘舍離，穀貴世荒乞食難得。比丘中有神力者，乘其通力至外道國乞食。諸外道人見比丘來乞，嫌其不淨，以食著地捨之而去。諸比丘白佛：『食難得故，乘神通力至外道國乞食。外道見之污賤，以食著地捨之而去。此當云何？』佛言：『雖手不受，將來著前已是與竟。汝等但受之，此即是受食。』是名故作受用。

「不與毘尼合者，法名非法、非法名法，乃至說名非說、非說名說，是名不與毘尼合。又復不合者，比丘語諸比丘言：『我不能學此法，何用微細事為？大德！我亦知此法入毘尼、入修妬路。』如是廣應知，是名不合毘尼。合毘尼者，如佛所說，此應作此不應作，此犯此非犯，如是不違佛所說，是名合毘尼義。

「云何名為人養生具？眾僧淨人是。非人養生具，象駝馬驢牛，能與僧遠致者，名為非人養生具。

「云何名為食菓？爾時王舍城有大長者，此長者大有菓樹。長者遣人持菓供養眾僧，語使人言：『汝到寺，當覓跋難陀釋子示菓，行與眾僧。』當於爾時，跋難陀出外食，比來頃日已過中，諸比丘竟不得菓食。爾時世尊遊蜜蜂林中。有一比丘病，須服呵梨勒，諸比丘白佛。佛即聽服三菓：呵梨勒、毘醯勒、阿摩勒。隨病因緣，若不差，盡形服之。又於一時，毘舍佉鹿母外大得菓來，此菓甜美不敢自食，即請佛及僧設食，兼欲與菓供養佛及僧。佛眾僧食已起去，毘舍佉鹿母事多忽務忘不行菓。去後乃憶，內自思惟：『本所以請佛及僧者，緣有此菓欲用供養。云何忘去？』即遣人擔菓詣佛及僧。僧心中生疑不敢輒受，即便白佛。佛言：『當作殘食法食之無咎。』僧淨地中忽生菓樹，此樹長大，有枝曲向不淨地中。佛語諸比丘：『遣淨人繩擊牽向淨地。』後諸比丘心疑：『此菓本在不淨處，今牽在淨處，為得食不？』佛言：『若菓落不淨地者不得食，不落者得食。』復有菓生不淨地中，但枝及蔓皆向淨地。『若落淨地者得食，不落者不得食。』又於一時，諸比丘大得種種菓，但人少菓多食不可盡。殘者不知何處用，白佛。佛言：『聽捺破取汁，至初夜得飲。若不至初夜、汁味有異成苦酒者，不得飲也。』何以故？此酒兩已成故。有比丘不淨菓而食。外道譏嫌言：『諸比丘無慈心，此菓有命，云何食生命也？』為世嫌故，佛即制：『諸比丘！菓要淨而食，不淨不得食。淨有五種：一火淨；二刀淨；三鳥淨；四菓上自有壞處淨；五却子淨。復有七種淨：一却皮淨；二破淨；三爛淨；四萎淨；五刨刮淨；六水所漂淨；七塵土空淨。此是淨法。』

「爾時世尊在波槃國拘尸那竭城娑羅雙樹間入涅槃。諸離車力士五百人等來到佛所，以種種香湯沐浴佛身，先用劫波纏如來身，復用



五百張細軟白疊纏之，以酥油香油著鐵棺中，然後安如來身。復取種種香木聚積成[卅/積]，復搗種種末香著於[卅/積]上。有一力士捉炬火欲然之，諸天即滅不令得然。阿那律語諸力士：『汝等不須疲苦，諸天不欲令然。』力士即問阿那律言：『諸天何故不欲令然？』阿那律言：『諸天欲令摩訶迦葉見如來身。』當於爾時，天雨曼陀羅花供養如來。有一時阿跋外道從如來邊得一曼陀羅花，持此花向波婆國。至波婆國道中，見摩訶迦葉與五百徒眾隨道而行。迦葉問言：『從何處來？』答言：『從拘尸那竭城來。』復問言：『見吾大師如來不？』答言：『汝師入涅槃已經七日。諸天雨花供養如來，此花是也。』

「摩訶迦葉悲慘不樂，諸弟子等皆惋轉於地，如失水魚頭著塵土，各各而言：『我等從今永失蔭覆。』如是種種說辭非一。跋難陀釋子諫諸比丘：『不須愁惱！世尊在時禁制非一。今入涅槃，我等自由，欲作不作各任其性。何須惱也。』摩訶迦葉聞此之言倍生悲慘，而復說言：『如來者是論中師子，所說法輪無能壞者。復能降伏一切外道，於一切法悉得自在，法王法主。如來、應供、正遍知雖入涅槃，其日未久，云何惡人於大眾中無慚愧心發如此言？』摩訶迦葉作此惋歎已，與五百比丘向如來所。到已語阿難言：『我今欲見如來之身。』阿難答言：『如來身者，諸力士等用劫貝及與白疊纏如來身安置棺中，種種香木積聚成[卅/積]。云何可見？』作是言已，如來神力故雙足出現。迦葉看如來足見有垢著，問阿難言：『如來足上何故得爾？』阿難言：『有諸女人，如來臨涅槃時悲感戀慕，以頂禮如來足是故垢著。』佛現足令迦葉見已，即還不現。迦葉遶如來七匝說偈讚歎，火即自燃。焚已供養如來竟，迦葉於王舍城耆闍崛山竹林精舍，集五百大阿羅漢語言：『我在波婆國道中聞如來已入涅槃，語五百比丘，皆悲感懊惱。跋難陀釋子忽作是言：「如來在世法律切急，如來滅後各任其性。何須懊惱。」諸外道等若聞此語，當作是言：「諸釋子，世尊在世奉教修行，如來滅後皆已廢捨。」我等應當聚集結集經藏使法不絕。』諸羅漢答言：『我等集於經藏須於阿難。』迦葉答言：『阿難結漏未盡，云何得在此眾？』諸羅漢言：『所廢忘處應當問之。』迦葉言：『若爾者當作求聽羯磨使入僧中。』五百僧坐已，取五部經集為三藏。諸經中有說比丘戒律處，集為比丘經。諸經中有說戒律與尼戒相應者，集為尼經。諸經中乃至與迦絺那相應者，集為迦絺那犍度、諸犍度母經、增一比丘經、比丘尼經，總為毘尼藏。諸經中所說，與長阿含相應者，總為長阿含。諸經中所說，與中阿含相應者，集為中阿含。一三四乃至十一數增者，集為增一阿含。與比丘相應、與比丘尼相應、與帝釋相應、與諸天相應、與梵王相應如是諸經，

總為雜阿含。若法句、若說義、若波羅延如來所說，從修妬路乃至優波提舍，如是諸經與雜藏相應者，總為雜藏。如是五種名為修妬路藏。有問分別、無問分別、相攝、相應、處所此五種，名為阿毘曇藏。此十五種經集為三藏。

「阿難偏袒右肩胡跪合掌，白摩訶迦葉言：『親從如來邊聞如是說：「吾滅度後，應集眾僧，捨微細戒。」』迦葉還問阿難：『汝親從如來聞如是語，微細戒者，何者是？』阿難答言：『當爾之時，為憂苦惱所逼，迷塞遂不及問。』迦葉即訶阿難：『汝所語非時。先何不問世尊，今乃言不問。』

「爾時迦葉問諸比丘：『我等宜共思惟此義。何等是微細戒？』有一比丘說言：『除四事，餘者名微細戒。』一一說乃至除九十事，餘名微細戒。迦葉說言：『汝等所說皆未與微細戒合。隨佛所說當奉行之，佛不說者此莫說也。若捨微細戒者，諸外道輩當生謗言：「如來滅後，微細戒諸比丘皆已捨竟。瞿曇沙門法如火烟焰，忽生已滅。若捨微細戒者，但持四重餘者皆捨。若持四重，何名沙門？」以是義故，尊者迦葉責阿難七事。因阿難為女人求出家中，彼有九事謫阿難。一者若女人不出家者，諸檀越等常應各各器盛食，在道側胡跪授與沙門。二者若女人不出家者，諸檀越等常應與衣服臥具逆於道中求沙門受用。三者若女人不出家者，諸檀越等常應乘象馬車乘在於道側以五體投地求沙門蹈而過。四者若女人不出家者，諸檀越輩常應在於路中以髮布地求沙門蹈而過。五者若女人不出家者，諸檀越輩常應恭敬心請諸沙門至舍供養。六者若女人不出家者，諸檀越輩見諸沙門常應恭敬心淨掃其地脫體上衣布地令沙門坐。七者若女人不出家者，諸檀越輩常應脫體上衣拂比丘足上塵。八者若女人不出家者，諸檀越輩常應舒髮掃比丘足上塵。九者若女人不出家者，沙門威德過於日月，況諸外道豈能正視於沙門乎。十者若女人不出家者，佛之正法應住千年。今滅五百年，一百年中得堅固解脫、一百年中得堅固定、一百年中得堅固持戒、一百年中得堅固多聞、一百年中得堅固布施、初百歲中有解脫堅固法。』

「『安住於此中， 悉能達解義，  
第二百歲中， 復有堅固定；  
第三百歲中， 持戒亦不毀；  
第四百歲中， 有能多聞者；  
第五百歲中， 復有能布施。  
從是如來法， 念念中漸減，  
如車輪轉已， 隨轉時有盡。』

正法所以隱，阿難之愆咎，  
為女人出家，勸請調御師。  
正法應住世，滿足於千年，  
五百已損減，餘者悉如本。  
是故五百歲，五法興於世，  
解脫定持戒，多聞及布施。』』

### 毘尼母經卷第三

「諸比丘欲集法藏，時摩訶迦葉以手拍地，聲震之響喻如銅鍾。爾時王舍城中舊住五百羅漢師子阿蘭那，聞此之音共相告言：『集法藏時至。』尊者富蘭那，與其徒眾五百羅漢，即共相隨向王舍城耆闍崛山竹林精舍中，至摩訶迦葉所。到已語摩訶迦葉言：『我等聞摩訶迦葉五百羅漢於王舍城竹林精舍中欲集法藏，我等亦欲得聞』。摩訶迦葉即向富蘭那等出集法藏因緣。富蘭那語尊者摩訶迦葉言：『大德！所集法藏緣已得聞竟，甚善不可言。但於八法中我所不解。從界裏宿食乃至池邊種種草根等，如此八法親從佛邊聞，如來聽畜。復言不聽者，是處不解。』迦葉答言：『實如汝語。佛為飢饉穀貴乞食難得，憐愍眾生故聽畜。世豐穀賤乞食易得，是故如來還不聽也。』富蘭那言：『迦葉！如來是一切知見者，畜時欲使人知畜時，捨時欲使人知捨時。』迦葉答言：『以是義故，佛知時而說，是時中應畜、是時中不應畜。富蘭那！是故我等應隨如來，制時隨制、聽時隨聽。如來應供成就八種善法：一者善得金剛智；二者悉斷一切煩惱破無明闇；三者於一切法無諸障礙；四於一切處而得自在；五能善降伏外道異論；六善示眾生利不利；七能與眾生如法分別；八善能巧制犯不犯自在無礙。成此八法名法王法主。』爾時摩訶迦葉問阿難言：『此事復云何？』阿難答摩訶迦葉曰：『如我佛邊所聞，如迦葉答富蘭那也。若人如佛語而行者，此人能熾然佛法。是故應如法行之。』尊者富蘭那徒眾，聞此語已如法而行，即是熾然佛法者。此是雪山中五百比丘所集法藏。

「七百比丘集法藏今當說。如來涅槃後一百年，毘舍離毘利祇子諸比丘等，如佛所說行於十法，隨順行者熾然佛法：一應用二指抄飯食；二人聚落得食，說言飽已不言不足，後得食時不作殘食法得食；三界裏群品作法事亦得；四讚歎群品作法事善；五前人作法後人復作所作皆善；六酥油蜂蜜石蜜，以酪和之得食；七昨日受鹽，今日得和飯食；八得飲奢留伽酒；九坐具不剪鬚得敷；十金銀七寶得自手捉亦得畜之。以是因緣故，迦蘭陀子耶舍欲除滅此過患，於毘舍離集七百羅漢。眾僧集已，迦蘭陀子耶舍問尊者離婆多言：

『比丘入聚落中食，得兩指抄飯食不？』尊者離婆多答曰：『不得兩指抄飯食。』耶舍問曰：『何處制此不得兩指抄飯食也？』離婆多答曰：『舍衛國制殘食處制之。』耶舍復問尊者離婆多言：『若比丘食足已，不作殘食法得食不？』答言：『不得。』耶舍復問尊者：『界裏作法事得不？』尊者即問：『界裏作何等法事？』答

曰：『群品作法事。』尊者答言：『不得。』問：『何處制？』答曰：『王舍城中布薩犍度中制。』耶舍復問：『界裏群品作法事說言好，得作如是語不？』答言：『不得。此亦王舍城中布薩乾度中制。』耶舍復問尊者：『前所作事更得重作不？』尊者答曰：『云何名為重作？』耶舍說曰：『此事今作曾作。』尊者答曰：『若此事以阿毘曇、毘尼、修妬路不合者，已作不應作、未作不應作、今作不應作。若此事與三藏合者，已作應作、未作應作、今作應作。』耶舍復問尊者：『得食美食不？』答曰：『何者美食？』耶舍說曰：『酥油蜜石蜜與酪和之，是為美食。』尊者答曰：『不得食也。』『何處制也？』『舍衛國中制殘食處制耳。』耶舍復問尊者：『所受鹽得食不？』尊者答曰：『何者所受鹽？』耶舍說曰：『昨所受鹽，今日得和飯食不？』尊者答曰：『不得食也。』『何處制也？』『舍衛國藥草犍度中制。』復問尊者：『得飲奢留伽酒不？』答言：『不得。』『何處制？』『拘睺彌國因莎提比丘制。』耶舍復問尊者言：『得畜不剪鬚數具不？』答言：『不得。』『何處制之？』『舍衛國因六群比丘制。』復問尊者：『得畜金銀寶器不？』答言：『不得。』『何處制之？』『王舍城因跋難陀釋子制。』以何義故更集法藏？欲使比丘捨惡修善。若四人住處乃至眾多人住處，欲使知法如法修行佛法熾然。若和尚阿闍梨若知法人，如此人等皆能如法者，可佛法增長。有二種法不可違：一佛法不可違；二轉輪聖王法不可違。以是義故，更集七百僧集法藏也。

「所以言毘尼經者，諸經中與毘尼相應者，總為比丘比丘尼經。諸經中與迦絺那衣相應者，總為迦絺那犍度。比丘經、比丘尼經、一切犍度、摩得勒伽、毘尼增一，此五種總為毘尼藏，是故名毘尼經。

「所言大廣說者，所說事多，故名廣說。我今教授大法，故名為大。我今說大法大毘尼，是故名大廣說。大人所說法，名之為大。何者大人？諸佛世尊名為大人，此大人說故名為大人。又言廣者，有大德比丘略說經，若眾多比丘前、若四三二一比丘前，說其所解經『我親從佛邊聞如此說。』上座有德知見者，應取其所說思惟此理，若與三藏相應者，應語言：『大德所說甚善，若有後學者應以此法教之。』若不與三藏相應者，語言：『大德！莫行此法，亦莫教人行此法也。』是故名為廣說。說大調伏現前，故名廣說。

「若有一人聰哲高才，自備此德捉其所解，與如來所說法競。如人捉偽金與真金並，若真偽難別者，以火燒之真偽自現。若以偽法言是如來說者，與三藏經並之，知其真偽也。如世有真醫，有人實非醫，妄稱是醫人。不別者就其治病，虛喪身命。猶如世人不識真

法，隨行邪偽法者，能滅善心身命也。不滅正法者，佛所說毘尼，如佛所說行，是人能使正法熾然於世。何以故？此人知此是佛說、知此非佛說，是故能典正法。是名廣說。尊者薩婆多說曰：『有四白廣說，有四黑廣說。以何義故名為廣說？以此經故。知此是佛語、此非佛語。若有才辯了了能識是非為人說者，此言應受。黑廣說亦應如白廣知。四者，若眾多、若三、若二、若一，是名為四。又比丘作如是言：「世尊在浮彌城告諸比丘：『汝等若村若落，我親從佛邊聞說受持，此是法、此是毘尼、此是師教。』」此比丘所說非可非不可。若以增一阿含、中阿含、長阿含、雜阿含、比丘經比、丘尼經、諸犍度、摩得勒伽與法理合者，應語言：『大德！此法可自勤行，亦教人勤行。』若不合法理者，語言：『大德！此法不應自行，亦不應教人行。』」此是初廣說。第二第三乃至第四亦如是說。第一大眾前、第二四人前、第三二人前、第四一人前，是名廣說。』

「佛告諸比丘：『吾教汝一句一偈、若多若少，若應行者如語行之，不應行者如語莫行。若後世比丘所說，與三藏相應者亦應行之。若吾所說或多或少，不應行者亦莫行之。後代比丘所說，不應行者亦莫行之。』此法增一經中廣明。有廣說者，如來臨涅槃時告阿難言：『吾滅度後，汝等言：「我等無依。」莫作此說。吾所制波羅提木叉，即是汝依、即是汝師。是故阿難！吾去世後，當依波羅提木叉而行行法，應當各各謙卑行之。汝等應當除去憍慢、安心淨法。阿難！從今已去，下者應稱上座尊者，上座應稱下座慧命。阿難！若人見十二因緣，是為見法亦得見我。』如來臨涅槃時，欲為利益眾生故，說是四廣。以是義故，名為廣說。佛復告言：『有物和合故應畜，有物不和合故不應畜。』云何名為和合？如舍利弗外得上色納，以此納縫著條衣上，佛即聽畜之，故名和合。不和合者，上色錦、上色白，雖和合不應畜，故名不和合。猶如酒若和藥得飲，不和不得飲。上色與下色合得畜，不合不得畜。和合有二種：一色和合、二衣和合。色和合者，先用根染，後用弱染。復有先用上色染，後用下色染。此二名色和合，應畜。何者名為上色？五正色名為上色。薩婆多說曰：『上色者，純青、純赤、純黃、純黑、純白，是名五種上色。』大色和合者，先用青染，後用餘色染；先用餘色染，後用青色染。五種亦如是，是色，應得畜。衣和合者，若衣作淨、納未作淨，縫納著衣上。若衣未淨、納已淨者，縫納著衣上。此二皆名淨衣。若衣未滿十日未作淨施，納已作淨施，縫納著衣上，得畜。若納十日未滿未作淨施，縫納著衣上，得畜。故名衣和合。淨施法。一日得一日作淨施，若過十日不作淨

施，犯尼薩耆。若復放逸故不說淨者，以心惡故，不滿十日皆犯捨墮。

「何者不和合應畜、和合不應畜？不和合應畜者，山涉子、識其留草、閻婆伽、毘鉢、優勒伽蜜、苦酒、閻陀林斤、提力薑，如是等藥不合應畜。何以故？此藥一一別中投食合，不中投食。如煮乳令沸熟已，寫置一器中，時節小久乳水各別。此乳著鹽不中食，不和鹽中食。上所列藥草和合投合，不中一一中投食。亦如乳鹽合不中食，別食甚好。是名不和合用。當於爾時，佛為病比丘聽飲蘇毘勒漿著鹽得飲、不著亦得。是名和合用。

「盡形受藥者，薑、椒、葶芡、訶梨勒、鹽、菖蒲，如是等皆名盡形受藥。藥草犍度中廣說。寺中應可作者，從羯磨一切法事，乃至飲食臥起，及露著泥洹僧竭支皆中。復有中者，若寺中地見金銀，知主不知主，皆應取舉之。知主者，後來當還。若不知主者，應當眾僧中唱：『我昨日僧地中得金銀。是誰物也？』有人來言是我物者，應問：『此物頭數多少及與斤兩？裹持繫縛用何等物？』若言一一相應者可還之，不相應者不應與也。復有寺中可中作者，若比丘比丘尼，用木葉作蓋、用木皮作蓋、或織草作蓋，如此等皆寺中得用。復有比丘，寺中得用物，富羅上重著革皮落縮，若出聚落雨雪得著，無雨雪不得也。所著革屣，四重三重乃至一單，寺裏皆應得著。入聚落時雨雪得著，無時不得也。病時亦得著。革屣犍度中廣說。

「寺中應畜鐵鑰木鑰、瓢杖、浴室中床。是名寺中應畜物。

「比丘僧差入林者，應與七日。若七日不得來者，應與十五日。若十五日不得來者，應與一月。是名應入林。

「若比丘身上生瘡，比丘用鹿澁散洗瘡。佛言：『聽諸比丘用細末柔軟散洗瘡。』舉散法。著瓶中塞口乃至著椀上。藥草犍度中應廣知。

「若比丘有白癩病，自裂膿血流出。諸比丘用鹿澁散塗洗。佛言：

『當用細末柔軟散塗洗。』雜犍度中應廣知。

「若比丘新生瘡，病痛不壞者，當用壞藥傅之。後時當畜種種愈瘡藥治之令差。

「若比丘下分中有痔病者，當作裹瘡衣，莫令膿血流出污衣。隨醫師分處，作衣聽畜之。

「若諸比丘頭上生瘡、若面上生瘡、若脣上生瘡、若肩頭生瘡、若腋下生瘡、若脇上生瘡、若臍上生瘡、若坐處生瘡、若膝頭生瘡、若[蹲-酋+(十/田/厶)]上生瘡、若頭上有瘡者，聽裹頭覆頭入白衣舍。若面上有瘡者，聽鉢水中自照。或壁上自照見瘡，得自塗藥。脣上有瘡者，得聽兩脣不相到嚼食。若舌上有瘡者，聽著口中不嚼

吞之。若肩頭有瘡者，聽以手捉瘡以衣覆上入白衣舍。復聽肩頭瘡，上衣不覆得入白衣舍。若腋下瘡者，聽手扞腰入白衣舍。若脇上有瘡者，聽反抄衣入白衣舍。若臍上有瘡者，聽下繫泥洹僧。若坐處有瘡者，聽入白衣舍蹲坐。若膝上有瘡，聽褰衣過膝入白衣舍。若[跳-兆+專]上有瘡者，聽高著泥洹僧入白衣舍。是故名有瘡聽也。

「若眾僧寺裏有三四人別作大堂，住止處應遶四邊掘深塹遮水，塹裏應作大小行處。此事敷具犍度中廣說。

「佛告阿難：『汝捉鑰可房房語諸比丘：「吾欲南行按行諸國。誰能隨吾去者，可自料理衣鉢。」』阿難即受告勅，房房語之。諸長老比丘白阿難言：『若師去者得隨佛去，若師不去自亦不得去。何以故？至彼中更須覓依止師故。』爾時世尊即共堪能去者相隨向南路上。佛見諸比丘少，告阿難言：『汝不房房語也？比丘何故少？』阿難即具以上事白世尊。佛告阿難：『從今已後，若比丘滿十臘知法者，應受。十臘乃至百臘不知法者，依止。』依止法，受具犍度中廣說。

「此房房中所作事，應二指作法。若鉢破作五段，綴此鉢法，應相去二指安一綴。若上廁時洗大便道，應用二指頭洗之。若衣破著納者，孔外蔭二指。若比丘畜髮法，極長不過二指應剃。是名法。

「略說共作法。若比丘性行調柔，持戒亦具威儀可觀。如此人者，僧應與共同一切法事，乃至飲食臥起皆應共同。是名略說共作法。若比丘行來到他寺上，應問此寺中一比丘結大界處。復問離衣宿處，兼問眾僧淨厨處，亦問布薩說戒處。如是等處皆問一人，故名略問。問已若有同伴亦應語之。又復應問，所飲水中有蟲不？清淨不？此水屬誰？又問，菓菜淨未？一人問，餘人皆得淨，故名略。若舊住比丘請客比丘，客比丘到寺，一人問淨不淨，如是可問處皆問，是餘比丘皆得清淨。尊者薩婆多說曰：『有利養生人貪著，佛不聽取。然不制所犯，應如前所制法行。』

「世尊說曰：『若人所作不善，知慚愧者不為障道。若比丘無慚愧心、亦無所知，如是所說不應受用。又復有人無慚愧心、有所知解，其所說法亦不應受。復次有人雖知慚愧、然無所知，若有所說亦不應受。若復有人有慚愧心、能達法相，如此說者應受用之。』尊者迦葉惟說曰：『有諸人智慧等所見亦同，其性柔雅戒行清淨無有瑕穢，是名和雅，所說應受。』

「有應作處。何者是？尼師壇有破穿處，應用弊納補，四邊蔭一寸。如是廣知。若有瘡處應治，若眾僧食處應掃，若和尚阿闍梨食處應掃，是名處所。若比丘病，佛聽煮粥食之。無淨地，眾僧當與作白二羯磨作淨處所。如是等皆名處所。



「佛在世時常在王舍城中說戒。至十五日月盡，諸比丘遠近不避疲勞，詣王舍城聽佛說戒。佛知諸比丘疲苦，即問諸比丘方所。隨其方所住處說戒，是名為方。東方塔名羅多跋陀羅，乃至北方有山名無之羅毘羅，是名為方。如是等邊方，有律師五人得受具足。阿練若比丘應善知方所，亦應知處及時。爾時諸比丘北方受安居。安居已竟，各執衣鉢往到佛所。世尊問言：『從何方來？』皆說所從來處。故名為方。佛聽何等國土應五人受具？阿畔提國有毘尼師，聽五人受具。有一比丘字數虜奴，少小信道欲得受具。國土無僧，尊者迦旃延有緣到彼國，此比丘求迦旃延欲受具，十二年中集僧乃得受具。迦旃延為受具已，來到佛所。佛問言：『迦旃延！汝何故遲？』迦旃延即以受戒因緣具白世尊。佛即立制：『從今已去，聽邊地無眾僧處有律師五人受具。』有國大熱處，聽日日洗。荊棘多處，聽著厚革屣。作革屣法，隨土地所有厚皮聽作。有諸比丘在雪山中夏安居，手脚頭耳皆凍壞。安居已訖，各執衣持鉢來詣佛所，頭面禮足退立一面。佛知而故問：『汝等何故身體皆壞。』比丘白佛：『雪山中寒凍故，是以皆壞。』佛問言：『應著何等不令身壞？』諸比丘白佛：『若脚著皮革，韠上著複衣，應當不壞。』佛即聽著富羅，復聽著羅目伽，上聽著駒執。復聽著複衣，若用羊毛駱駝毛，乃至綿紵之聽著。有二婆羅門比丘，一字烏嗟呵、二字散摩陀，往到佛所白世尊言：『佛弟子中，有種種性、種種國土人、種種郡縣人，言音不同。語既不正，皆壞佛正義。唯願世尊聽我等依闡陀至持論撰集佛經次比文句，使言音辯了義亦得顯。』佛告比丘：『吾佛法中不與美言為是，但使義理不失，是吾意也。隨諸眾生應與何音而得受悟，應為說之。』是故名為隨國應作。

「毘舍離飢饉，如上文說，佛聽畜迦絺那衣。有五種利：一得中前數數食；二得有檀越來請得別眾食；三得畜長財不說淨；四得離衣宿；五不白得出界。是名受迦絺那衣利。

「作漿法。先研米與水和瀘著一器中，後炊飯[攸/食]饋，取飯汁著一處經一宿，中食時如法受飲之。薩婆多、迦葉惟說曰：『此漿中後乃至初夜得飲。』初一分竟。

「諸比丘夏安居法。若有破壞房舍，應受取，任力所能修補治之。

「自恣法者，若有大眾，應如法白二羯磨自恣。若阿練若比丘，或一或二乃至三四，應胡跪合掌展轉相向言：『今日眾僧自恣，我亦自恣。』如是三說。若獨一人，應心念口言：『今日眾僧自恣，我亦自恣。』如是三說。

「云何與自恣欲？爾時世尊告諸比丘：『今日自恣，有一比丘白佛言：「世尊！病比丘不堪來者、為看病不得來者、為佛法僧不得來者。此事云何？」』佛告比丘：『如此等皆應與欲，說言：「今日

眾僧自恣，我不得往自恣，與眾僧清淨如法自恣欲。」如是三說。』是名與自恣法。有五種與自恣法：一今日僧自恣，我與僧自恣；二我白自恣；三為我故自恣；四若口不能言者，手作說相亦得與自恣；五語雖不了，亦是與自恣。是名五種自恣。若前人身口不能，後復更問之。身口無相貌者，命根未斷、耳聞人語，眾僧就其前羯磨自恣。取自恣人若將自恣來，道中命終、或為婬欲所迷、或失性、或出界外、或捨道還俗，如此等皆不成取欲，應更遣人取欲。若取欲者，為賊為水為虎狼所遮不得來者，此取欲成就。如此等難事非一。但取欲者欲來而力不能，皆取欲成就。

「波羅提木叉法者，爾時世尊在淨房中作是念：『我今為諸比丘制說波羅提木叉戒。何以故？後學比丘欲行法者，不知何者佛制、何者非佛制，乃至阿羅漢果樂。』佛告諸比丘：『我今說波羅提木叉，汝等當善受行之。若有所犯即應懺悔，若無所犯應繫念思惟。吾說戒時若默然者，當知皆是清淨之人。汝等屏處發露無隱，吾大眾中間無隱等無有異。第二第三亦如是問。』若故作不妄語者，佛說障道。障者，障於四禪四空乃至障四果四向。若後能改悔，四禪四空四向四果皆可得取。是故名波羅提木叉法也。說波羅提木叉有五種，如上說也。布薩取欲，如上自恣取欲無異。

「田舍園，前所施、後所施處，不應轉易更施餘處。若五錢轉施，皆是惡作。復有十八種分別。復有八種阿練若處所，有若比丘尼外來所施，若有所作為人所嘆、有作為人呵擯，如是等皆名為物。云何名呵責擯出？呵責擯出者，要示彼擯者罪相貌然後擯出，不得直驅。

「爾時自恣前，有一比丘犯罪。見者欲諫，語言：『我欲諫汝。聽不？』犯罪者可。當欲諫時，犯罪者無，是名事在人無。若後時欲諫者，還犯罪人邊取欲得諫，不取不得也。

「爾時世尊從迦尸國與五百比丘向幽蘭精舍。此寺中有舊住五人，一名阿犯祇、二名富那婆蘇、三名半持陀路醯尼、四名伽路羅、五名帝奢。此比丘等聞世尊來，即共分此寺中房舍園田花菓敷具及養生具，唯留佛一房。所以分者，恐佛共舍利弗、目連諸大比丘等來，必奪我房舍及田業，是故急分。生此念已，房舍作一分、園田作一分、一切敷具作一分、一切養生具作一分、一切花菓作一分。分已，世尊來到。到已告舍利弗、目連言：『汝語舊住比丘，客僧來到，可房料理敷具。』如佛告勅即往語之。舊住者即答舍利弗目連言：『第一房為佛拔竟，唯願如來安樂住止。餘物一切，五分分竟。』目連聞此語已，即傳此言具白世尊。世尊即遣目連復重語之，諸比丘答亦如前。佛即喚舊住比丘，種種因緣呵責，為說世有五賊。第一賊者，有惡比丘不持禁戒，多將徒眾遊諸國邑食人信施

者是。二若有比丘實不清淨自言清淨，此亦是賊。三若有比丘自恃聰明多智，起於憍慢訶罵比丘言無節度，此亦是賊。四若有比丘為衣食故，自言得過人法，此復是賊也。五若有比丘用僧祇物以自資命，此亦是賊。是故一切屬四方僧物不應獨用。諸比丘白佛：『若有物，諸比丘因此生諍訟者，此物云何？』佛言：『比丘若共懺悔，此物得分。不和合，不得分也。』分法，要作白二羯磨。此事拘睢彌犍度中廣明。

「提婆達多破僧有五法：一者盡形壽乞食；二者糞掃衣；三者不食酥鹽；四者不食肉魚；五者露坐。以此五法僧中行籌，可者受籌。爾時座中有百比丘受籌，阿難即眾中脫僧伽梨擲地唱言：『此是非法。』有五大上座亦脫僧伽梨擲地。諸比丘以此因緣具白世尊。佛言：『此便是地獄人，當入阿鼻地獄一劫。不可救也。』此破僧犍度中廣明。上提婆達多五法不違佛說，但欲依此法壞佛法也。

「爾時世尊在王舍城，諸比丘在塚間樹下、或在水邊大澤中，處處敷草露宿。有大長者晨朝出行，見諸比丘為作禮，問言：『昨暮何處宿？』諸比丘答曰：『塚間樹下處處皆敷草臥。』長者問言：

『若有檀越為作房舍得不？』諸比丘答曰：『佛未聽作。』比丘以是因緣即往白佛。佛告諸比丘：『若有檀越信心能為僧造房者，聽作之。』長者聞佛告已，即造六十口房施設飲食，請佛及僧供養已，捉金瓶行水竟，胡跪合掌白佛言：『今為佛及僧作六十口房。願世尊及比丘僧為弟子受用。』佛因長者施房，為說施房利益：一者能遮風雨；二者能遮寒熱；三者能遮惡獸毒蟲。如是種種利益盡為說之。因此房故，令諸比丘得善寂安樂住。此敷具犍度中廣說。

「佛在阿吒毘國，聽諸比丘私作房。諸比丘各各私作大房，所索甚多。諸檀越遙見沙門入村，皆避之不欲相見。有比丘字阿吒毘，為私作房故自伐林木。林中有神以林為舍，此鬼內自思惟：『正欲打此道人，恐畏有咎。若默然者，無住止處。』即往白佛。佛告言：『若打持戒者，其罪極重。汝渡河有大樹，此樹神昨已命終，汝可依彼大樹住。』因此制戒，不聽私起大房。

「爾時世尊在拘睢彌國。有比丘字闍陀，與國主優填王極善。自往語之：『今欲私起房，乏材木。』王即語言：『國中所有材木隨意取之。』此比丘官路中有一大樹，枝條蔭覆五百乘車，國中諸人皆以此樹有命之想。闍陀比丘伐此樹，檀越嫌之。比丘往白世尊。佛即因而制戒：『自今已去，若有神樹，路中諸人所貴重樹，不聽伐也。若伐者得波逸提，或言偷蘭遮。』從此以來不聽過量私作大房。

「爾時闍婆摩羅子出家，翹勤行道得阿羅漢果。內自思惟：『於此身上更修何業？』思惟既定，當為僧勸化中食及造敷具。於一日中

有比丘，逼夜來向寺，不知寺處。闍婆摩羅子即入火光三昧，舉手照明令知寺處。此比丘到已，示房舍敷具大小行處，澡手水塗足油一切示處。若有客僧來到寺者，隨其所須皆供給之，心無愛憎。佛即讚歎，一切飲食敷具平等無過。闍婆摩羅子無根謗緣，因此廣知。

「爾時提婆達多共阿闍世論議：『汝可殺父，我亦殺佛。新王、新佛共治天下，世皆大平，人民安樂，不亦快乎！』阿闍世問提婆達多：『須幾兵眾可得除佛？』提婆達言：『得六十兵可得除之。』與六十兵。得兵已，先遣二人往殺佛：『殺佛已，從餘道迴，莫著本路。』復遣四人殺前二人，從餘道迴。如是展轉皆，欲令相殺盡。所以爾者，不欲令此惡名流布於外。二人往見佛，自然不起惡心，即向佛說本來之意。佛為說法，得須陀洹果。佛即語之：『汝等迴去，莫隨餘道。』得到提婆達多所，提婆達多聞不得殺佛，即生瞋恚自到佛所，以大石打佛。諸天即接此石擲著他山，有小石破來傷佛足，諸比丘等皆來捉杖圍繞世尊房。佛語諸比丘：『假使有人捉須彌山欲壓吾者猶不能害，況提婆達多。汝等各自隨所修業安樂行之。』佛未制戒前，比丘一不得與沙彌同房宿。羅睺羅無別房，諸比丘驅出，羅睺羅在廁上宿。廁中有大毒蛇，佛知有此毒蛇恐傷羅睺羅，故來到廁，知而故問：『汝是誰耶？』羅睺羅答言：『是沙彌羅睺羅。』佛問：『汝何故此中住？』答言：『更無別房。諸比丘不聽共宿。』佛即將入房。後日集諸比丘告曰：『出家人法常應慈心。從今以後，沙彌聽共大比丘二宿。至三夜若無去處，比丘不應睡臥，當結加趺坐至明相現。若第四日復無去處，明相欲現時應遣沙彌出房外。若沙彌恐怖不能出者，大比丘應自出去。』

「有客比丘來到寺上，舊住比丘拔房舍臥具供給之，後去時不白舊住者。經多日已，主人入房始知客比丘去，敷具蟲鼠嚙壞。以是因緣比丘具白世尊。佛因而制戒：『若客比丘寄寺中宿者，去時應擗撲敷具及料理坐床，當白舊住比丘去。若不爾出界外，得波逸提。』

「有於一時，六群比丘共十七群比丘俱作客寄宿。六群是上座，十七群是下座。十七群語六群言：『大德！可簡取上房。』六群答言：『誰問好惡？』十七群自取房敷坐具竟，六群即奪房取，驅令出外。十七群瞋恚高聲唱叫，主人聞已，『十七群為何等事？』十七群如上因緣答主人。諸比丘往白世尊。佛因而制戒：『從今以後，下座推上房與上座，上座不取。下座敷敷具竟，上座不得強力奪取驅出。若下座先至，不知上座來。上座既至，下座應避出去。上下皆不得恃力驅出。若恃力者，得波逸提。』

「時有六群比丘在重閣上住，意不審悉，不看閣地厚薄放身而坐。床脚陷過，傷下住比丘頭。佛因而制戒：『從今以去，閣上住者要審悉厚薄，不得直放身坐。若坐者，得波逸提。』」

「有於一時，闍陀比丘作房，用有蟲水和泥。諸檀越見憐言：『云何比丘無慈心？』佛因而制戒：『從今已去，比丘不得用雜蟲水和泥作房。若用，得波逸提。』房舍竟。」

「爾時佛在波羅奈國。阿若憍陳如等五比丘，往到佛所白世尊言：『聽諸比丘何等處住？敷何等敷具？』佛告憍陳如：『聽比丘阿練若處、樹下、塚間、河邊、山谷間空閑處住，敷草木葉以為坐具。』此敷具犍度中廣明。住處總明有二：一者聚落中；二者空靜處。」

「爾時有客比丘，寄他寺中安居，不自看房舍臥具，得下房下臥具，心中不悅修道有廢。瞋舊住比丘，有生謗之言：『比丘心有愛瞋癡怖。』佛聞此言，告諸比丘：『從今以去，夏安居時要自看房舍臥具，然後受之。若依上座次第得房，不看無咎。若分房者語：『汝自看房。』懈怠不看者，得突吉羅。』如來所以教諸比丘護敷具者，見五種過：一不令風吹；二不令日曝；三不令得天雨；四不令塵土坌之；五不令蟲鳥敷具上放不淨。」

「比丘夏安居法。差分房分敷具人，令房房看之，何等房敷具多、何處無。若多處，分著無處。若遍有長敷具，從上座次第賦之。是名敷具處所。營事有二種：一者作、二者覆。作者，有檀越欲為眾僧起房，僧差營事人白二羯磨令料理。若此營事人意欲成此房已盡形受用者，僧當令其十二年住，後眾僧隨意分處。若營事人二三年中不能成房，僧當觀其力能，若堪辦者聽使作竟，若不能者更差餘人。是名作者。云何名為覆者？若作者作牆壁已不能覆，後僧更差堪能者令覆。若覆者意欲盡形住，僧當聽六年住，後隨僧分處。是名覆處者。比丘相恭敬法，當起迎作禮執手問訊，隨其所須供給，莫違其志。」

「諸比丘白佛：『上座於下座有所犯罪，現前應立幾法發露？』佛言：『當立四法：一者偏袒右肩；二者脫革屣；三者合掌；四者當說所犯罪。下座向上座悔過，所犯者現前，應立五法：一偏袒右肩；二脫革屣；三胡跪；四合掌；五說所犯罪。』」

「若客比丘到他寺中見上座，應立五法恭敬：一偏袒右肩；二脫革屣；三胡跪；四兩手捉上座足；五和南。若舊住比丘小者，亦應立五法恭敬，是法持戒犍度中廣明。」

「治風病法，當用蘇毘勒漿。此漿作法，先遣淨人搗大麥器中盛之，著水經二三日，小酢已淨瀘飲之。若和尚病，弟子應作此漿養病。弟子若病，和尚亦應如此。」

「有比丘尼持蘇毘勒漿隨道行，道中見一人截手足而臥。比丘尼以蘇毘勒漿灌瘡上，此人即死。佛言：『從今已去，不聽持蘇毘勒漿灌瘡上。』有比丘持蘇毘勒漿到尸陀林，見一病人臥地，從比丘索蘇毘勒漿飲。比丘慈悲心故施之，此人即死。諸比丘生疑，無有所犯也？佛言：『憐愍心故無犯。』是名蘇毘勒漿。佛為病比丘故，聽服六種散：一離畔散；二破羅私散；三怖羅羅散；四阿犯却羅散；五波却羅散；六阿半陀散。如是等散眾多不一，若比丘病，隨醫分處服之。

「爾時離車子有寶鉢，滿中盛細末旃檀，持用奉佛。佛言：『吾佛法中不聽受寶器。』離車子言：『若不受寶，願世尊可受旃檀香。』佛即為受。有比丘用鹿澡豆洗鉢，壞鉢色。佛言：『應當熟搗、細物篩之，然後得用。』有一女人夫主已喪，姪欲熾盛與外人交通，遂成有胎。恐事發露，語交通者求藥墮胎。此人於比丘比丘尼中求得藥，即墮其胎。佛聞而制戒：『不聽出家者與人墮胎藥。』比丘法，不得用雜香澡豆洗身，乃至病亦不得用。

毘尼母經卷第四

「爾時佛在波羅奈。五比丘往白世尊：『聽諸比丘畜何等藥？』佛言：『聽諸比丘畜陳棄藥。乃至流離亦聽畜。』治病藥有四種：中前服藥不得中後、七日、終身服也。中後藥中前亦得服之，不得終身畜也。中後藥，有得七日畜、有不得者。終身藥中，中前、中後乃至七日皆得服也。藥犍度中當廣明。

「有婆羅門子尸羅，持八種漿施佛：一菴羅漿；二瞻婆漿；三棗漿；四壞味漿；五多漿；六沙林毘漿；七破留沙漿；八甘漿。如此漿等，佛聽比丘得服。

「佛制酒者，因莎提比丘飲酒醉，是故制之不聽飲也。尊者彌沙塞說曰：『莎提比丘小小因酒長養身命，後出家已不得飲四大不調。諸比丘白佛。佛言：「病者聽甕上嗅之。若差，不聽嗅。若嗅不差者，聽用酒洗身。若復不差，聽用酒和麩作酒餅食之。若復不差，聽酒中自漬。」』尊者迦葉惟說曰：『有漿初中飲，後不中飲。有漿初中飲，中後亦中飲。有漿初不中，後亦不中。有漿初不中飲，中後中飲。如佛毘舍離所制，麩不食，苦酢酒不中飲。』尊者迦葉惟曰：『有八種酒不得飲：與麩和合作酒不得飲。若麩和合作酒，雖著種種藥，亦不得飲。有酒酢能使人醉者亦不得飲。有酒雖甜，能使人醉者亦不得飲。清酒不得飲。小酢酒亦不得飲。細末飯酒亦不得飲。有書陀酒不得飲。如是等酒甚多，皆不得飲。』尊者薩婆多說曰：『用菹桃穀和作酒不得飲。用蜜作酒不得飲。破穀作酒不得飲。種種菓雜作酒不得飲。如是等一切酒不得飲。』是名不中飲酒。

「著屐人不應為說法，如耶奢童子渡波羅河，脫金屐捨去。已見此屐，即知耶奢詣佛求出家。

「爾時佛在舍衛國。有六群比丘著高屐入禪坊，屐聲高大，坐禪比丘聞此，謂是賊軍馬來到，生大惶怖。佛聞之因而制戒：『從今已去，比丘一切不得著屐，除病者、上廁。』是名屐因緣。

「爾時有長者字流盧奴，其初生時父歡喜故，施子二十萬億金錢，即以二十億為名。此人豪貴巨富，生年已來足不蹈地。後求佛出家，精勤修學得阿羅漢果。行道苦故，足皆流血。佛知其小小已來富樂足不蹈地，聽著一重革屐。流盧奴即白世尊：『弟子能捨豪富如此家業，豈復貪著一革屐也。若世尊聽一切比丘著者，弟子當著。』佛因此故聽。一切比丘著革屐者不得聽法，病者得著聽法。有比丘著革屐入塔，佛即制戒：『不聽著革屐入塔遶塔，乃至富羅

亦不得著入塔。』所以爾者，彼土諸人著革屣富羅者皆起憍慢心，是故佛不聽著也。是名著革屣因緣。

「阿盤提國寒，故聽畜皮。除五種皮：一師子皮；二熊皮；三羆皮；四龍皮；五人皮。如是等皮皆不得畜，非所應也。所應畜者，象皮、馬皮、駝皮、牛皮、驢皮。如是應畜者眾多是。

「出家人法，不畜盛酒大甕中盛酒大銅瓶斛，如是等生人嫌疑，不應畜也。

「爾時毘舍佉鹿母施僧六種物：一者刻漏好床；二者銅盃；三者燭豎；四者扇；五者掃帚；六者大銅器。諸比丘等生疑問佛。佛言：

『大銅器不應受，餘五應受。』有一瓦師，大作瓦器持布施僧。僧生疑問佛。佛言：『除大器，餘者皆受。』爾時有二賈客去祇桓精舍不遠，一者信道、一不信道。不信者言：『沙門釋子為貪心故多畜大器。』信者言：『沙門釋子無貪心也，不畜大器。』兩人相敢賄金錢五百。共到祇桓，見諸檀越多將大器布施眾僧。信者不如，償五百金錢。佛聞此已，即制比丘：『從今已去，不聽畜盛酒大器。』二賈復於餘時更共諍理，不信者言：『沙門今者貪心多故猶畜大器。』信者言：『沙門今者不畜大器。』二人共諍更賄千錢。不信者多將大器往施沙門，諸比丘皆不受。不信者負，還償千錢。是名不應畜器。

「爾時婆難陀釋子，杖頭繫羊毛荷負而行。檀越見嗤笑，佯問：

『毛賣之？』難陀答言：『不賣也。』如是展轉徹世尊耳。世尊即制：『從今已去，不聽比丘杖頭繫羊毛肩上擔行。』

「不聽為捉杖人說法。杖頭若鐵若鹿角，皆應著也。何以故？恐杖盡故。諸比丘煮染草法，作三尺杖，杖頭繫草，沸溢出時以杖攪之。若不知染草生熟者，一器中著水，取杖刺染草汁中，漉著水器中。染草若熟，染汁直沈水下；若不熟，散浮水上。熟竟，淨漉染衣。染竟，欲曬衣時著平地，當四角莫令綳縮。欲疊衣時，當纏著軸上，莫令不平。跋難陀釋子，結絡囊盛鉢繫杖頭倚頭而行。諸大臣遙見，謂王擎幢來到，皆遠避之。到已，始知是沙門，諸臣皆嫌之。佛聞即制，不聽比丘杖頭繫鉢絡倚頭而行。

「六群比丘畜笏杖，俗人見之皆嫌言：『沙門與國王大臣無異。』佛聞之，即制不聽畜也。

「若病比丘有緣入聚落須杖，應求僧乞白二羯磨。僧為作羯磨者，得持鉢絡繫杖頭而行，不羯磨不得。

「爾時世尊在王舍城。有比丘尼檀林中夜闇行，心生怖畏毒蛇蟲螫諸惡獸等，因此白佛。佛言：『聽諸比丘夜怖畏處，動錫杖作聲，令諸惡毒蟲遠去。』如是廣知。



「有謫罰杖者，呵責羯磨、擯出滅擯羯磨、依止羯磨、懺悔羯磨、僧不見犯事者羯磨、未受懺悔羯磨、不捨惡見羯磨，如是等作白四羯磨。與別住、行六日摩那埵、異語違返、覆鉢、不語，五白四羯磨、二白一羯磨，是名擯罰。

「云何名為絡囊？乞食時至，應安鉢中置絡囊中。諸檀越施羹飯，手捉絡令瀉鉢中。羹飯雖溢出，鉢污絡無患，但莫使熱來觸手。若有弟子乞食時至，應盛鉢授與和尚阿闍梨。

「爾時王舍城中有大長者，大得栴檀香木，雇匠作栴檀鉢、用寶作絡，庭中立高幢，挂絡幢頭，唱言：『若王舍城中沙門婆羅門有神德者，能飛取、申手取，取者得之。』外道富蘭那迦葉來到長者所語言：『吾是真大阿羅漢，現神力取之。』諸六師等各各現神力，不能得取。當於爾時，目連在大磐石上經行。賓頭盧語目連言：

『大德！佛弟子中神通第一，能師子吼，可現神力取是鉢也。』目連答言：『不復樂現神通，不能取也。世尊亦說大德是大阿羅漢，神通第一，能師子吼，今可取之。』賓頭盧即現神力立大石上，乘空而行遶王舍城，見者莫不驚怖，此石若下無有免者。長者爾時在高樓上，見賓頭盧現神足已，叉手合掌向賓頭盧禮白言：『弟子已施尊者鉢竟，願取此鉢。』賓頭盧取已，長者請入家內，取鉢盛種種美食供養賓頭盧。諸比丘以是因緣具白世尊。佛喚賓頭盧問言：『汝實為此鉢現神力也？』賓頭盧答世尊言：『實爾。』佛種種呵責賓頭盧：『云何為此木鉢與諸白衣現神力耶？譬如婬女為半錢故示人形體，汝亦如是。從今已去，不聽畜栴檀鉢，亦不得為木鉢故現神力也。若為降伏諸外道故可得現耳。』所以令畜絡者，沙彌淨人共外行得菓，好者自食、惡者與師。佛聞此已，教諸比丘令得作絡囊，得菓著中，堅繫口，自持之至寺內，洗手如法受食。尊者薩婆多說曰：『有一比丘共淨人乞食。此淨人捉食不用心，外道著毒藥不覺。比丘到住處食即命終。佛因此勅諸比丘：「從今已去，各各作絡囊盛鉢，好自持之。」以諸因緣聽畜絡也。若有老病比丘隨路行須杖，或道中有種種毒蟲之難，佛聽捉杖行。杖頭或鐵或銅或角應著之。』

「蒜者，比丘除病，一切皆不得食。爾時世尊在祇桓精舍，大眾中說法。有比丘食蒜，遠佛在大眾外坐。佛問阿難言：『此比丘何故獨遠別坐？』阿難白佛：『此比丘食蒜，是以別坐。』佛告阿難：『如來善說法中，為此小事不聞法也。』佛告阿難：『自今已去，除病皆不得食蒜。』有一時中，舍利弗得風病。醫分處服蒜，即往白佛。佛言：『病者聽服。』

「爾時世尊在毘舍離。城外有一檀越大種蒜，偷羅難陀比丘尼數數過此蒜園邊行。檀越善心為福德故，問言：『尊者須蒜食不？』尼

答言：『素自不能食，得蒜下食甚善。』檀越即施之，日許與眾僧五顆蒜。偷羅難陀即白尼眾：『某檀越日許僧五顆蒜。僧若須者遣沙彌尼往取。』有一尼須蒜，遣式叉摩尼、沙彌尼往取。正值蒜主持蒜入城市易，有一淨人守蒜園。沙彌尼問：『蒜主何處去？』淨人答言：『入城市易。』沙彌尼從彼索蒜，淨人答言：『我不知也。但知守蒜。』沙彌尼怒曰：『大家見與，汝豈得護？』手自掘之。『此是和尚分、此是阿闍梨分，此是今日分、此是明日分。』如是分處，恣意持去。蒜主迴還見之，問守園人言：『此蒜誰持去？』守園者以上因緣具白大家。蒜主即大嫌責諸比丘尼。如是展轉世尊聞之，喚諸比丘尼種種呵責，告言：『從今已去，比丘尼不得食蒜。食者波夜提。』

「諸比丘問佛：『剃髮法應用何等刀？』佛言：『若銅若鐵用作刀剃髮。』既作刀已無安置處，復問世尊。佛言：『若銅若鐵若角若骨若竹若葦用作。』安置刀處藏法，若木皮若牛皮裹之，安置藏處，是名安置剃髮刀法。雜犍度中廣說。比丘尼剃髮法，應各各展轉相剃。若男子為剃髮者，應二比丘尼抱令剃。若比丘尼於剃髮男子有欲心，男子於尼亦有欲心者，不應令剃。

「乘有四種：一者象乘；二者馬乘；三者車乘；四者輿乘。爾時拘睢彌城外有大樹，名尼拘陀。此樹下有種種乘憩駕止息，是名為乘。若為法來，不下乘者，不應為說法，除病。應如瓶沙王乘八萬四千象馬詣夜置林，到佛聽法，當爾時亦有迦葉兄弟徒眾千人在佛邊聽法。當爾時世尊從毘梨祇國遊行到毘舍離，菴羅女并離車子等，皆乘種種上妙御乘來至佛所而聽法。聞法已勸請世尊至菴羅園中宿，明日受弟子微供。如是諸人所乘皆名為乘。

「爾時六群比丘乘種種御乘。諸人遙見，謂是國王大臣。到已，始知是沙門，諸人皆嫌之。佛聞已制戒：『除老病比丘，皆不得乘乘。不得象馬乘也。病者皆得乘之。』

「爾時摩竭提國瓶沙王，有五種莊飾之具：一者金繩刀；二者七寶乘；三者七寶冠；四者雜七寶羅網扇；五者雜寶革屣。捨此五種嚴身之具，跣足到於佛前，頭面著地禮如來足退坐一面。爾時摩竭提國，從王來者八萬四千人，見優樓頻耆迦葉兄弟皆在於坐，心中生疑：『為優樓頻耆迦葉就大沙門出家？為大沙門就迦葉出家？』佛知諸人心中生疑，即說偈問迦葉：

「『於汝所行法，見於何等過，  
棄捨求出家，欲求何等利？  
本習事火法，云何息不奉，  
更見異勝法，不覩而捨之。』

「迦葉即說偈答佛：

「『飲食味為最， 過患之甚大，  
女色味之上， 其患過於彼。  
本所事火法， 未免於彼苦，  
出家所求法， 永絕諸苦難。』

「爾時世尊說偈重問迦葉：

「『為味所繫縛， 習久以成性，  
於天上人中， 見何利解脫？』

「迦葉還重說偈答佛：

「『見三有生死， 空寂無所有，  
諸法念念滅， 是故捨不著。』

「爾時摩竭提國瓶沙王諸從來者疑猶未解：『佛與迦葉各說二偈，為是誰勝？』佛知此念，即告迦葉：『汝持扇扇吾。』迦葉即起捉扇扇佛，扇已即空中作神通，還下佛前頂禮佛足，口復鳴足說言：『世尊是師，我是弟子。』諸人見已，始知佛是大師度迦葉也。佛知時坐心疑已解，便為說法示教利喜。王等八萬四千人皆得須陀洹果，十億那由他諸天亦遠塵離垢得法眼淨。

「爾時天帝釋四天王等，變身為婆羅門形，捉金扇扇佛。如是應廣知。

「爾時六群比丘，捉珠拂自拂傷損眾生。諸檀越嫌之：『云何出家人畜此拂，為莊飾故傷損眾生？』佛因而制戒：『從今已去，不得捉堅鞞拂傷損眾生。』

「又比丘捉拂欲拂如來塔，佛即可之。爾時有八人在邊捉拂拂佛：一者迦葉、二者優陀夷、三者莎伽陀、四者彌卑喻、五者那迦婆羅、六者均陀、七者修那剎邏、八者阿難。如此等比丘所捉拂拂佛，名之為拂。

「爾時諸比丘齊集一處。時景盛熱，佛聽諸比丘畜扇，若破壞聽補治。作扇法，若布若氈若竹若[竺-二+韋]若紙，皆得作也。爾時有夫婦二人年老出家。後此道人乞食到尼寺，此老尼食上持扇扇之。比丘語言：『不須扇也。』此尼忿恚用扇打比丘，直捨入房。佛聞之，因而制曰：『從今已去，不聽尼捉扇扇比丘也。若時熱眾僧大

集，聽和上共行弟子扇之，阿闍梨聽共宿弟子扇之。大眾差下座比丘扇之。』如迦葉等八人捉扇扇佛，名之為扇。

「爾時六群比丘，捉傘蓋、著革屣隨路而行。諸檀越嫌之：『云何比丘自恣捉傘蓋、著革屣隨路而行？』佛因而制曰：『從今已去，不聽捉傘蓋、著革屣而行。若在寺中聽著革屣，木皮或草作蓋聽之。入聚落除老病，餘者一皆不聽。』爾時諸離車子詣佛，來時乘馬乘車及與衣服一切嚴身之具皆作青色。佛告諸比丘：『汝欲知忉利諸天出遊觀時相貌，如今離車子等無有異。』爾時跋難陀手捉奇妙寶蓋隨路而行。諸人遙見，謂是大國王。至已，知是比丘，諸人嫌言：『云何出家之人捉如此妙蓋隨路而行？』佛聞已即制：『不聽比丘捉蓋行，除老病者。』是名為蓋。

「云何名為鏡？能令身體現處，名之為鏡。若病比丘面上有瘡欲塗藥者，當喚比丘令塗。若無比丘，或水或鉢或壁，於面可現處照見自塗。鐵鏡中一不得照。有比丘眼痛，往白世尊，佛教作三種眼藥：一者羊膽、二者其蘭禪、三者蘇毘蘭禪，石上細磨之用塗眼。若有寶入眼藥者，佛亦聽之。舉藥法，當笛盛，不聽用寶作。如是應廣知。

「復有比丘，眼冥無所見。佛聽用人血塗，亦聽若人骨人髮燒令作灰細磨，亦得著眼中。如是應廣知。

「天竺土地常用藥塗眼當為嚴飾。六群比丘如俗人法，日用藥塗治眼當為莊嚴。佛聞之，不聽用此藥日塗眼也。若病者，聽用三種藥治眼。

「爾時六群比丘尼為女人莊飾。佛聞之，喚比丘尼呵責：『從今已去，不聽尼與婦女莊飾。』

「比丘法自不得舞，亦不得教人舞，佛所不聽。阿犯祇、富那婆蘇六群比丘等，自歌舞作伎也。佛聞之制：『一切比丘不得歌舞作伎也。』

「有六群比丘，如狗繫走法走，佛不聽也。舞法是童蒙小兒所作，歌者似哭音，此法比丘皆不應作。露齒笑者，狂人相貌，亦不聽也。

「六群比丘作歌音誦經嘆佛，佛不聽也。作者有五種過：一者於此音中自生染著；二者生人染著；三者諸天不樂；四者言音不正；五者語義不了。是名音樂。花鬘瓔珞自不得著，亦不得作花鬘瓔珞與俗人著。比丘若為佛供養、若為佛塔聲聞塔供養故，作伎不犯。何者是作鬘瓔珞花？一優鉢羅花、二婆師迦花、三瞻蔔迦花、四阿提目多迦花、五打金作花、六打銀作花、七白鐵花、八鉛錫花、九作木花、十作衣花、十一作帶花，是名花鬘花。尊者迦葉惟說曰：

『若為佛、不為餘眾生，得作，不犯。』

「爾時六群比丘用跋那香塗身，諸白衣嫌之，佛不聽。六群比丘復用香搗香塗身，而為俗人所譏。如是等眾多，皆不聽也。

「若比丘得種種好香，塗佛塔聲聞塔，為供養塔故作種種形像，皆得為之。佛於一時，不聽諸比丘著死屍衣入塔。比丘言：『我等皆著糞掃衣，云何入塔禮拜？』佛聞之，告諸比丘：『汝等得糞掃衣，水中久漬，用純灰浣令淨，用奚墨伽香塗上，然後得著入塔。』諸比丘所住房內若有臭氣不得住者，聽燒種種好香熏之。是名為香。

「天竺土法，貴勝男女皆和種種好香用塗其身，上著妙服。六群比丘如俗人法用香塗身，諸檀越嫌之：『云何比丘如俗人法？』世尊聞已制：『一切比丘不聽用香塗身。若有病者須香塗差，隨宜得不犯。』

「云何名為坐？坐者，眾僧集會斂容整服加趺而坐。用可觀，名之為坐。又復坐者，佛遊行到一樹下加趺而坐，觀者無厭，名之為坐。如坐禪人一坐經劫身不動搖，皆名為坐。出家人不應與女人屏覆處坐。俗人所以共屏覆處坐者，男以女欲為食、女以男欲為食。比丘既捨此法，不應同屏處坐。波斯匿王遣軍馬出路邊，有一小寺客僧來多，為避軍故盡入房裏。房小人多狹膝而坐，亦名為坐。尊者離跋多來到薩婆鉗邊，薩婆鉗見離婆多來處懸遠身體疲懈，自狹坐令離婆多寬坐。離婆多內自思惟：『尊者薩婆鉗，閻浮提中第一上座。云何於其前懈怠寬縱？』即斂身端坐繫念思惟。如此二人坐，名之為坐。

「云何名為不應臥？不得與女人同房臥；被擯沙彌亦不得同房臥。

「敷具者，床、繩床，草敷木葉敷，及道人所有敷具，皆名敷具。

「有比丘尼遊行入聚落乞食。主人不在，尼輒入舍坐。舍主從外來，見尼坐，問內人：『汝等誰安此尼住此？』內人答曰：『尼自來，無人安也。』家主嫌言：『云何比丘尼不語直坐？』佛聞此已制：『比丘尼到檀越舍，不問不得坐也。』

「爾時比丘尼問佛：『出家人入聚落中，若僧多、房舍狹窄，人應得幾許地？』佛告諸比丘尼：『隨房寬狹籌量分之。』

「若人無病自大臥地，不應為說法。病者臥，欲聞法，應為說。

「爾時億耳比丘，阿槃提國迦旃延子邊出家，持戒修道翹勤不懈得阿羅漢。得果已，從阿槃提國向瞻婆國到如來所。佛見其遠來兼得阿羅漢果，以此因緣告阿難言：『汝為吾敷敷具，亦為此比丘吾房內敷敷具。』此比丘佛房裏臥法，面向佛、不得背佛臥。

「爾時復有諸比丘，貪著睡眠樂故廢捨三業。金剛力士默作此念：

『如來三阿僧祇劫種種苦行乃得成佛。今諸比丘貪著睡臥樂故不復行道，云何得爾？』心念口言，諸比丘聞已，具以上事往白佛世

尊。佛告諸比丘：『食人信施，不應懈怠。夜三時中，二時應坐禪誦經經行，一時中以自消息。』是名臥具。

「有諸比丘露地而坐，上座長宿皆患背痛。如是展轉乃徹世尊。佛告諸比丘：『露地坐背痛者，除錦上色白皮革，餘一切得用作禪帶坐，時當用帶自束。作帶法，廣一磔手，長短隨身量作。』是名禪帶。

「爾時比丘初出家，時佛未聽用繩繫著泥洹僧法，用兩頭接腰間。後時到檀越舍，眾中忽脫落地，諸人皆笑。比丘慚愧，以是因緣往白世尊。佛言：『從今以去，聽編長短使得再匝纏腰，餘有二尺長。若作繩，令三匝直用纏腰頭，各使有一尺餘。』是名帶因緣。共行弟子共宿弟子，和尚阿闍梨欲出行時，應看此繩無蟲鼠嚙處不？審悉看已然後過授。若阿練若處比丘無弟子者，下座應如是審悉看已授與上座。若比丘頭痛者，應用腰繩急繫。若比丘腰繩頭有鬚者，不應得畜。六群比丘畜如是繩，佛即制也。

「有比丘為戲笑故藏他繩，過時不與，令主憂惱。佛亦不聽。

「爾時舍利弗入白衣舍，值飄風急疾吹體上，袈裟落地露身而立。佛因而制曰：『從今已去，比丘袈裟上皆應著紐，一邊安鈎鈎紐中，莫令衣墮。』是名衣安紐鈎法。

「爾時六群比丘抄泥洹僧背上，負重低頭而行，身體露現，為白衣所嫌。佛聞之因而作制：『從今已去，不聽比丘負重褻抄。若有因緣，為三寶事須褻抄者，好自料理莫令身現。』是名褻抄法。

「比丘應畜稚弩。何以故？若有賊時，應望空放弩令賊怖去。有法名同用異，如稚弩、甘蔗皆名憶初。有賊索憶初，知索稚弩。食時索憶初，知索甘蔗。是同名用異。

「有比丘經行處應敷氈氈、不得敷皮革，寒處得也。和尚阿闍梨經行處，弟子不得在中經行，可在邊行。有老道人，如和尚阿闍梨臘數年相似者經行處，年少比丘不得在中經行。和尚阿闍梨若經行時，弟子有所諮問，應合掌曲躬低頭而問。

「有重閣，上屋欲崩向不淨地。諸比丘心疑，往白世尊。佛言：

『但使不壞、未落不淨處者，名為淨房。』眾僧住處未有淨厨，若眾集羯磨第一好房作淨厨者，佛所不聽，應用第二房作淨厨。若先作羯磨者，應還解，羯磨第二房以為淨厨。

「所以錦不聽敷經行處者，有檀越持國土所貴重錦持來施僧，僧得已用敷經行地。檀越後來見之，嫌言：『云何比丘無愛惜心，如此貴物云何敷經行地而踐踏之？』如此展轉世尊聞之，告諸比丘：

『從今已去，檀越所施好貴重物，不應敷經行地。』

「有二種比丘不得與僧同宿：一者行事別住比丘；二者有比丘不如法，智者諫之，不用其言輒自出寺。是二人等各不得共宿。

「有檀越施僧地，佛聽受用。是名為地。

「有五種樹，比丘不得斫伐：一菩提樹；二鬼神樹；三閻浮樹；四阿私陀樹；五尼屈陀樹。

「有諸釋子出家，優波離是其家剃髮人，喚來語言：『汝奉事吾已久。今欲別去，無可餘饋汝，唯有身上所著好寶衣瓔珞環玕及七寶嚴刀，盡捨與汝。』優波離得已，內自思惟：『此人性高體貴，尚能捨去求道。況我微賤，守寶受苦。』即用三疊裹懸著樹上：『誰須有須者隨意持去。』即隨釋子詣佛出家。

「若比丘為三寶種三種樹：一者菓樹、二者花樹、三者葉樹，此但有福無過。

「有比丘樂空靜處樹下安居者，往白世尊：『得樹下安居不？』佛言：『可得安居。』心中生疑，復更問佛：『大小樹下復得安居耶？』佛言：『大者益好，若無，極小者高於人，枝葉四布稠緻極厚，雨雪不漏日光不徹。如此樹下可得安居。』

「有比丘樹上安居，縛木作床，即不下樹放便利樹下。此樹有大鬼，忿瞋打此比丘殺。佛言：『從今已去，不聽比丘樹上安居、樹下便利。』

「佛未制戒前，比丘尼皆塚間樹下空閑處坐禪經行。花色比丘尼得無著果，行坐威儀善有法式。賊主行來會遇見之，即生信心。去餘處食已，有餘長肉，以疊裹之懸著樹上，作是願言：『若有阿羅漢得道者，中前或來至此，可得中食。』花色尼六通具足，遙聞此言，明日遣沙彌尼往取。

「爾時世尊隨路而行，到一樹下敷座而坐。值遇毘賴吒子散祇耶六十乘車載黑石蜜供佛及僧。樹因緣如是廣知。

「有比丘共一女人獨樹下坐，俗人見之嫌言：『云何沙門與女人獨樹下坐？』諸比丘聞已往白世尊。佛言：『從今已後，不聽比丘獨共女人樹下坐。』

「若眾僧地中有樹木枯者，不得獨取燃火。何以故？此是屬四方僧故。若僧地中有好樹，眾和合得用作佛塔僧房，不和不得。若大眾中三四人別作大房共住，作房地中先有樹，眾僧分處與得用。若僧不分處與，不得用也。若作房者，此地中自種樹得用。若本作房者無後僧住，此樹不須白僧得用。若所住房處有空地處，房主為此房故種樹，得用治房。若種樹者不在，有餘僧住，此樹不須白僧亦得用也。花樹菓樹，除眾僧和合用治塔作房，私不得斫。

「有五種樹不得斫：一菩提樹、二神樹、三路中大樹、四尸陀林中樹、五尼拘陀樹，除因緣。因緣者，若佛塔壞、若僧伽藍壞為水火燒。得斫四種，除菩提樹。有五種樹應得受用：一者火燒、二者龍火燒、三者自乾、四者風吹來、五者水漂，如是等樹得受用。

「云何名為鬪諍言訟鬪者？二人共競名之為鬪，徒黨相助是名為諍，往徼僧者名之為言，各說其理是名為訟。

「復有四種諍：一言語諍、二不受諫諍、三所犯諍、四所作諍，是名為諍。

「云何名為破？破有二種：一破法輪、二破僧。法輪者，八正道不行、邪法流布，以智為邪、用愚為正，智障邪顯，是名壞法。輪破僧者，一僧伽藍中一人布薩乃至五人布薩，或一人為二人羯磨乃至為大眾羯磨，大眾為大眾羯磨，是名破僧。

「共提婆達多相隨者，皆得偷蘭遮，還來僧中懺悔者得除，不來者助成破僧，不得破僧罪。唯提婆達多一人得破僧罪。復有一說，無有破僧，法輪不行即是破僧。

「復有二種破：一朋黨破、二見破。如拘睒彌比丘朋黨共諍，不依阿毘曇、修多羅、毘尼，以非為是，此是愚癡故爾。此拘睒彌犍度中廣明。見破者，如提婆達多破僧，是名破見。破僧犍度中廣明。如上所說十八種破。

「爾時有一比丘獨處安居，聞有一比丘欲行破僧法。此比丘心生疑，若往諫恐破安居、若不往恐惡法流行。佛聞已告此比丘言：

『若為法事，不破安居。』比丘尼亦如是，為法不破安居也。所以諫者，畏其墮地獄受報慈心諫。復有比丘聞彼中已破僧竟，欲往和合之，恐失安居，心中疑念。佛知而告曰：『若為和合破僧法者，不失安居。』比丘尼亦如是。用四句法破僧：法言非法、非法言法；非毘尼言毘尼、是毘尼言非毘尼；非犯言犯、犯言非犯；輕者言重、重者言輕。以此四句或比丘心，一僧伽藍中別有徒眾，乃至布薩羯磨十八種法皆自別作不與僧同。比丘經比丘尼經中應廣知。是名為破。

「云何為和合？為破僧者說，法如法說、非法如非法說；犯如犯說、不犯如不犯說；毘尼如毘尼說、非毘尼如非毘尼說；重如重說、輕如輕說，乃至布薩羯磨皆與僧同不復別作，是名和合。復有五種和合：一者見法和合；二者見初和合；三者與欲和合；四者信和合；五者默然和合。以此五法能令僧和合。如是廣知。

「優波離問世尊：『和合破僧者得何等利？』佛說曰：『和合破僧者生天受一劫報。』比丘白佛言：『僧諍事起未懺悔，名和合不？』佛言：『不懺悔不名和合，如法悔已乃名和合。』」

毘尼母經卷第五



「若有比丘欲捨房餘行，應先掃除房內塗治令淨，擗疊敷具，以床遠壁，安敷具床上，好者著下惡者覆上。二種敷具如上應廣知。去時應白和尚阿闍梨，若聽應去，不聽當住。若過十臘有勝法事必能利益者，和尚阿闍梨雖不聽去，自往無過。若去時，出寺外應望去處方所，復應籌量行伴中同行、不中同行？若欲過國邏被破取稅物而去者不中共伴，若盜賊人不中同伴，若有不信邪見亦不中共伴。如是眾多，今總說二三。復應思惟，同寺共結伴至道中，若有病痛能相料理不？若先知心必應好者可共去，若未相知可待後好伴。復更思惟，此同行伴，如我心中欲有所作共同不？復應思惟，其人威儀常能攝不？非是懈怠人不？此人於我為利為衰？為可信不可信？若共行時為苦為樂？復應思惟，從本已來為有病也為無病也？為健不健？或至道中不相捨不？如是籌量進路，是名去者。

「寺中上座去時，所住房內先自料理，然後應囑年少比丘：『後時當料理此房如我在時。』復次上座囑法，從布薩說戒乃至一切分處是也。如是囑已，然後出寺去至寺外。復問同行比丘：『汝等衣鉢乃至一切自隨之物無所忘不？』復兼誡勅：『諸比丘今當共行，汝等時言少語守攝諸根，路中處處若有見者，皆令歡喜發其善心。』諸同行下座聞上座所說誡勅，皆叉手合掌胡跪對曰：『如所教勅歡喜奉行。』此諸比丘隨路行時，下座常應恭敬讚歎上座，前後圍遶而行。處處若有住止發時，上座應遍看無遺落物不？若有者應語令取。又復上座道中行法，下座在前、上座在後。復語諸下座：『各自攝心莫令散亂。』若道中下座得病，上座應為說法令善心相續，雖有急難因緣不得捨去。道中行時，下座若有難事，上座應助料理：一父母難、二兄弟姊妹難、三六親難、四國王大臣難、五盜賊難、六野獸難，上座盡其筋力令得脫難。若自力不能者，應到聚落郡縣城邑有僧伽藍處國人所重有德比丘所，乃至篤信婆羅門諸檀越大臣所，語令料理。若得脫者善；若不脫，應躬自詣國王門前營理，使得解脫、莫使受苦。

「若比丘非時入聚落，應白和尚阿闍梨語比坐而入，是名入聚落法。

「非時集會者，除食時食粥時飲甜漿時，是餘一切作法事時，如法如毘尼如佛教，是名非時集。若非時諸比丘集，此中有上座，上座應問：『諸大德！何故僧非時集？』諸比丘答曰：『有如此等法事

應當作故集。』上座應作羯磨，若白一若白二若白四。是名非時上座集法。

「復有二種聚會：一眾竟夜說經論議、二眾默然端坐禪思。

「復有五日一會法。會時有上中下三眾盡集，集已皆斂容整服端身靜坐，兼復各相恭敬。威儀法則觀者無厭，能生人善心。此是五日聚會法。聽者攝心在法更無餘緣，若說法者脫有忘誤，聽眾應各自憶之。若無忘誤，不中嫌呵言豐義滯，於法及說法者，皆應恭敬如奉帝釋，不應自輕及輕法師。於智慧人所說法中不應散亂，定心而聽，念念相續莫令有間。聽法時內心應立五德：一未曾聞法今始得聞；二已曾聞法還令通利；三斷我疑心；四正我所見；五增長淨心，是為內五德。此事增一阿含中應廣知。聞法有九利益：一生信心；二因信心歡喜；三歡喜愛樂；四捨貪求利養聽法無疑；五正見成就；六斷無明智慧心生；七斷心上纏縛；八於四聖諦中得法眼淨；九於五陰中得苦空無常無我觀，得此觀已內心踊躍，信心轉深不可沮壞，得離煩惱證涅槃道受解脫樂。以是義故應至心聽法。

「法會座中若有上座，應先須與靜坐，靜坐竟當自為大眾略說少法。說已觀此眾中有七能者，上座當自請為大眾說法。上座復應觀，此法師所說法次第義味及與才辯，此文句不前後顛倒不？義相應不？文及義次第相續不斷絕不？並才了了不？所說與三藏合不？復觀法師說法稱眾情不？若所說文句及義不合三藏，乃至言說不了了者，不得譏嫌。上座應當語說法者：『可略說法。眾中法師眾多，皆欲令說。』若法師所說文句次第義理亦善，乃至所說才辯了了，合三藏經、稱大眾心。上座先應勞謝法師稱讚微妙，大眾亦應同共讚嘆隨喜。此座中有篤信檀越，上座應當廣為說聽法因緣所得利益，令增進善心轉固不退。於此座中有比丘，欲為四眾說法者，不得直爾而說。先語比坐，比坐比丘復當向上座說。上座不得輒聽說法，要先觀其所知德行。若必能者，上座應當於大眾前請其說法；若知才不任，默然置之。若有外道來至會中欲壞正法者，上座應當與往返論議而降伏之，如法如毘尼如佛教示其義趣。有如此之德，名會中上座。若說法者持波羅提木叉，自攝身口意善行三業，奉和尚阿闍梨奉上座，如上文中所說，此人當成就四念處法，於微罪中生大怖想。應善學如是隨順行法。若我所說戒行，必令前人而信受之。受法以耳聽者，心緣不散如聞而行，是名為受。我若說慧、若說定、若說涅槃，應聽受之。善攝耳根莫著餘音，若我所說必欲令解。

「復次說法比丘，先自行阿練若行，復讚歎阿練若行，若我說阿練若行，當攝耳根而善聽採。敢有所說必欲令解，乞食乃至三衣說法，說者應自行之。復應讚歎乞食乃至三衣，復教人行亦教人讚

歎，若我有所說乞食乃至三衣，應善攝耳而聽受用，我今所說必欲令解。

「復次說法比丘應當籌量大眾，應說何法而得受解？眾若應聞深法當為說深法、應聞淺者為說淺法，不益前人名為惡說。何故不益前人？聞此淺法，不欲聽聞、不求取解。何者名為深法？論持戒、論定、論慧、論解脫、論解脫知見、論十二因緣乃至論涅槃，是名深法。應聞深者說如是法，樂欲聽聞、思求取解，是名為益。若樂淺者應為說淺。何者是淺法？論持戒、論布施、論生天論。若眾樂淺為說深，不樂聽聞、不求受解，不益前人，是名惡說。淺者為說淺法，利益故名為善說。

「復次若說法比丘，應知義文句男女之音，復能善巧方便說法，如其所知令前人解。復應善知文句義味次第，前後不相間雜。若巧說者，乃至微法，能令前人而趣向之，乃至最後行者。所以言最後行者，最後有二種：一者說法最後，名為最後。二者所說法最淺，名為最後。復就人名義，有二種最後：一者如須跋陀羅，最後得道，名為最後。二者如比丘比丘尼，此報身上得阿羅漢，此身亦名最後。

「復次說法者欲說法時，應當先觀四眾——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眾。若比丘比丘尼，應為說持戒、定、慧、涅槃；若優婆塞優婆夷，應為說持戒、布施、生天乃至清淨法。

「復次若說法者，應除貪心，不染心、不惡心、不愚癡心、不自輕心、不輕大眾心，應慈心、喜心、利益心、堪忍心、不動心、無惑心，立如此等心應當說法。

「復次說法者，不應用餘緣說法。應故說法，以法重難聞，此法是寶是藥能利益人，是以故說。說者應慈心悲心為人說法，乃至一四句能使前人如實解者，於長夜中利益安樂。復作此念：『用此次第滿足句義，令聽眾平等得解。』復次說法比丘，不應眼見利養而生貪心為人說法，不應怖心為人說法。何以故？若怖心為人說法，令身疲頓，兼復所說言不比次、音不辯了。若說法不妙，義亦難解。若庠序安心為人說法，乃至義味皆亦明了。

「復次說法比丘，應當次第隨順說法，復應為眾說厭患法、遠離法，當令前人心生歡喜，求於解脫速得涅槃。若說法比丘，復應常念觀身苦空無常無我不淨，莫使有絕。何以故？當得十二念成聖法故。何者十二念？一念成就己身；二念成就他人；三念願得人身；四念生種姓家；五念於佛法中得信心；六念所生處不加其功而得悟法；七念所生處諸根完具；八念值佛世尊出現於世；九念所生處常得說正法；十念願所說法常得久住；十一念願法久住得隨順修行；

十二念常得憐愍諸眾生心故。得此十二念具足，必得聖法，是名故說法。從難得法乃至觀身不斷絕，說法者所說法也。

「若說法眾中有上座，觀說法者乃至不稱眾情。上座應語說法者：『長老不應作如是說。何以故？有五事因緣為正法作留難，法不得久住隱沒不現。何者為五？一者所誦經文不具足，所習學法不能究盡，所教弟子文不具足，師及弟子所說不了義亦不盡。二者若學習者盡知三藏，文義皆具所說明了，若不教四部眾弟子者，其身滅已法亦隨滅。三者若僧中上座為眾導首者不修三業，樂營世俗生死中業，其邊所習學徒眾弟子，不修三業、樂營世事，如此徒眾能滅正法。四者若有比丘性戾熹瞋不隨人語，聞善聞惡皆生瞋恚，若有國土所重知見比丘，皆捨避去不復往返，是滅法之本。五者若有比丘常喜鬪訟，朋黨相助共諍形勢利養。如此五事能速滅正法。若說法者，語言辯了殊音亦正，所習文句及義皆悉具足，復稱眾情。如此說者，一切大眾皆應稱歎隨喜。復有五法因緣，能令正法不速隱沒：一者所誦習經文句具足，前後次第，所有義味悉能究盡，復教徒眾弟子同己所知。如此人者，能令佛法久住於世。二者廣知三藏文義具足，復能為四部之眾如所解教之。其身雖滅，令後代正法相續不絕。如此人者，能使正法不墜於地。三者僧中若有大德上座為四部所重者，能勤修三業捨營世事，其徒眾弟子遞代相續皆亦如是，此亦復令正法久住。四者若有比丘，其性柔和言無違逆，聞善從之聞惡遠避，若有高才智德者訓誨，其言奉而修行，是亦能令佛法久住。五者若比丘共相和順，不為形勢利養朋黨相助共諍是非。如此五事能令正法流傳不絕。』是名說法中上座。

「爾時瓶沙王在樓上，見諸白衣皆相隨而去。王問邊人：『此等諸眾欲詣何處？』諸臣答曰：『外道有說法處，到彼聽法。』王心中自念：『彼此俱聽，何不詣佛聽法？』爾時佛在王舍城。王即到佛所，頭面禮足却坐一面，白佛言：『世尊！外道日日說法，諸白衣輩日日大設供養。弟子意中，願世尊月六齋日聚集沙門講說論議，弟子當作種種供養飯佛及僧兼得聞法。外道自言我法真正，佛若不說法，世人不識正法皆入邪道。』如來以是因緣即集諸比丘，比丘集已默然而坐。諸檀越皆來集已，意欲聽法，語諸比丘。比丘聞已，即白世尊。佛告諸比丘：『聽汝等喩。』喩者，言說之辭。佛雖聽言說，未知說何等法？諸比丘復諮問世尊。佛言：『從修多羅乃至優波提舍，隨意所說。』諸比丘，佛既聽說十二部經，欲示現此義，復有疑心：『若欲次第說文，眾大文多恐生疲厭。若略撰集好辭直示現義，不知如何？』以是因緣具白世尊。佛即聽諸比丘引經中要言妙辭直顯其義。爾時佛聽說法，時有二比丘同一坐中並共說一法。如來聞之即制不聽。爾時會中復有一比丘，去佛不遠立高

聲作歌音誦經。佛聞即制不聽用此音誦經，有五事過如上文說。用外道歌音說法，復有五種過患：一者不名自持；二不稱聽眾；三諸天不悅；四語不正難解；五語不巧故義亦難解。是名五種過患。

「爾時瓶沙王篤信三寶，若佛及僧有所須者與欲隨意，乃至浴池皆亦如是。瓶沙王晨朝大將人眾詣池欲洗，遙聞池中言語誦經音聲極高。即問邊人：『此是何人？』從者白王：『此是六群比丘。』王即止所將侍從不聽更前，恐驚動沙門。王住極久，比丘浴猶未訖。王不得洗，即迴駕還宮。如是展轉，世尊聞之，即制諸比丘：『從今已去，聽十五日一浴。浴時不聽高聲大語。』是名語法也。

「爾時諸比丘聚集一處，意欲繫念思惟不樂言說。佛知諸比丘意，即告言：『聽汝等默然，若繫念思惟、若默然經行，不言定心思義皆亦聽之。』是名不語法也。

「養徒眾法應教授，以二事因緣當攝徒眾：一法事攝、二衣食攝，隨力所能攝徒眾多少也。比丘養徒眾，主常應方便教授眷屬，莫令多求。攝令坐禪、誦經、修福，於此三業中應教作種種方便：一教多求法、二教莫捨、三教勤作方便而修習學。復應觀其徒眾，不樂多言不？貪著多言不？於多言中不勤作方便不？復不樂多眠不？不貪著眠不？於眠中不勤求眠緣不？復觀徒眾，不多愛樂在家不？不貪著在家不？不勤求方便多作在家緣不？復應觀徒眾，不多樂聚集調戲歡樂不？於調戲中不貪著不？復不勤方便作調戲緣不？復應觀其徒，眾中誰行如法誰行不如法？若如法者，應加衣食乃至法味數數教授。若不如法者，應語令去，後時脫有改悔心者還聽在眾，供給衣食、教其法味。是名養徒眾法。

「比丘眾主人大眾法，應斂容整服端身直視謙言下身恭敬前人，威儀庠序諸根寂靜觀者無厭。入僧之法應修如此德行。眾者，四眾是。四眾中有如法眾、有不如法眾及自己眾。如己所行入大眾法，皆應教徒眾如此入大眾也。是名入大眾法。

「比丘作眾主法，在眾中應觀此眾，於坐禪經行默念思惟言辭往返論說經義，樂何等法？若樂言辭論說者，隨習何經，共論其所習，莫違逆之。是名眾主法。眾中上座應觀時人當樂何法，為樂施論？為樂持戒論？為樂生天論？為樂涅槃論？隨眾樂何等論，應為說之。復應觀大眾，於空無相無願法中當樂何等法？隨眾中所宜而為說之。是名眾中說法上座法。

「爾時世尊在靜房中思惟：『當為比丘制戒。』因緣如上文中所說。五種說戒亦如上文。比丘至五臘，要誦波羅提木叉使利。比丘說戒因緣如上文廣說。一人布薩、二人三人布薩，如上文說。布薩中所作事皆名羯磨，如上文所說。受安居法，亦如上文安居法。客比丘先語舊住者，若有難緣不聽安居，更餘處求覓，不得強力而

住。若安居處好，無檀越可語者，當自立心結安居法。比丘夏安居處，若僧伽藍中、若別波演中、若樹下，應先往看之，有敷具不？此住處無音聲惱亂不？無師子虎狼賊蚊蟲水等難不？此中可得安隱安居竟不？有石窟石籬不？若有者，彼中有草木皆應料理除却之，此石窟中復應塗治。如是廣應知。比丘夏安居時，應自思惟：此處安居飲食如意不？若病患時隨病醫藥可得不？復觀共住者，相隨如意得好共事不？同住者可信不？共住得安隱行道不？若共行住坐臥時不為我作留難不？若病時不棄捨去不？如是籌量眾事，和合已然後安居。復觀大眾中夏安居時，此眾中無有健鬪諍者不？不生我惡心惡語不？不能為我作留難不？復更思惟，如世尊說，夏安居要依波羅提木叉。此眾中有知法解毘尼解摩得勒伽藏不？莫使我夏安居中脫有所犯欲除滅之無所趣向。又如世尊說，愚癡無所解者，盡形壽不離依止。復更思惟，此眾中有僧如父母教訓子者不？有名德高遠道俗所敬重者，若我犯罪當詣彼生大慚愧求於懺悔，彼上座為憐愍心故，時時當教授令我不生放逸。如世尊說，破僧大惡，如堅澁苦辛無有樂者。此住處眾中，無有健鬪諍，夏安居中不起破僧因緣事不？當不為我作留難不？如是籌量無留難已，然後受安居。是名欲受安居時籌量法。

「諸比丘受安居法，先受安居法竟，然後受房舍敷具。房中應當修補塗治，及所坐床皆應一一料理。夏安居中若無因緣不得餘行。若為因緣者，若為佛為法為僧、為病者，應受七日法出界外，還來此中安居。為飲食利養不得出界外，為鉢為衣為藥為針氈，得受七日法出界外。爾時鉢住王子於佛法中出家，其父王為塔故大設供養，即遣信喚其子：『可來共供養塔。』夏安居中不得出行，以是因緣具白世尊。佛言：『為塔故諸比丘聽受七日法，七日滿還此中安居。』諸比丘夏安居法受七日，七日滿不中過。七日及夜不來到安居處，比丘夏安居法即失。前衣鉢乃至針氈因緣應勤方便，未解者令解、未得者令得、未證者令證。是名受安居法。安居眾中上座，應當問大界標相處所，復問失衣不失衣處所，復應問淨處所，問布薩處所，說戒說法差說法人呪願，差營事人，慰喻營事人，差行籌人，差僧淨人。諸比丘出界外，七日十五日乃至一月，白二羯磨。教授年少比丘，應當自教語、勸人教語。如此等事，皆應夏安居中上座所作。復應巡房看敷具，誰如法受用、誰不如法受用？如法受用者，示教利喜讚其所行。不如法者，應諫令憶念，語言：『長老！應如法受用，不如法受用有五事過患。如來制戒，應憶念此事。』

「安居中上座法。若中食時食粥時及飲甜漿時，眾中上座應唱言：『爾許時已過，餘有爾許時在。』若眾中上座行如此等行者，是名

僧父母，亦名僧師。是名安居中上座法。

「安居比丘自恣時得作一事。一者自恣時說見聞疑罪是也。自恣後得作四事：一解大界。二還結大界。解界有二種因緣：一為大水漂、標相壞、不知處所；二為賊難故諸比丘皆出界外。有此二因緣故須解須結也。三受迦絺那衣。四安居竟受敷具。是事自恣後因緣。

「眾者有四眾：比丘眾、比丘尼眾、優婆塞眾、優婆夷眾。復有四眾僧：一凡夫僧、二聖人僧、三慚愧僧、四無慚愧僧。比丘僧者，一二三不成僧，四人成僧，乃至二十人成僧。四人僧者，得作白一白二羯磨，不得自恣、不得受具、不得作阿浮呵那，除此三已，餘一切法事皆得作。五人僧者，得自恣布薩。邊地有律師得受具，中國不得。中國邊地不得作阿浮呵那。二十人僧者，一切法事皆得。十人僧，除阿浮呵那，餘一切法事得作。若四人作法事，少一人，法事不成，名為非法作法事。五人作法事處，少一人，法事不成，名為非法作法事。十人作法事處，少一人，法事不成，名為非法作法事。二十人作法事處，少一人，法事不成，名為非法作法事。是名僧事。

「入僧法，從斂容乃至生人善心，如上文中所說。入僧時用心法，如掃帚掃地，不見是非普起慈心，應如是心入僧。是名入僧法。

「入僧中坐法。入僧中時應恭敬上座，自知坐處所，復不得寬縱多取坐處。若僧中見作非法事欲諫者，恐僧不用其言，可憶識默然而坐。若比丘入僧中時，應籌量僧所作法事，為如法、為不如法？與毘尼相應不相應？若相應者善。若不相應者，有同心如法行毘尼者可共諫之，若無默然而坐。是名入僧中事。

「若僧集時，眾中上座應觀中座下座，威儀坐起如法不？不裸露不？若坐不如法，兼有裸露者，上座應當彈指令中下座知。若猶不覺者，應遣使語之。僧中事上座皆應料理。

「中座比丘眾中坐時，應觀上座下座坐如法不？衣服自覆形體不？若不如法者，應彈指令知。若猶不覺，應語知法人使往語。上座自知時，語下座言：『長老自知時。』於上座邊應供養恭敬尊重讚歎。是名中座法。

「下座眾中坐法。眾坐已定，應看上座中座，坐及衣服如法不？若不如法，應彈指令知。若復不知，亦遣知法人往語：『大德自知時。』於上中座復應供養恭敬尊重讚歎。下座僧中應取水灑地及塗掃令淨，僧浴室中應燃火。佛制下座僧中所應作法皆應作之。是名下座法。從無臘乃至九臘，是名下座。從十臘至十九臘，是名中座。從二十臘至四十九臘，是名上座。過五十臘已上，國王長者出家人所重，是名耆舊長宿。一切僧所行法應學，學淨持戒。淨持戒

者，一切佛所制戒皆能受持，無微毫之失，故名持戒得淨戒淨。心戒者，禪戒是也，持心不散得與定合，故名得心戒也。淨慧戒者，守持此慧不令散亂得見四諦，名淨慧戒。一切人若有信心持戒者，應當作心生如是念：『若犯微細戒生於怖心，與重戒無異。』作如是持戒者梵行清淨，所受持波羅提木叉戒亦清淨，一切應修身業口業意業令成就善行，乃至能防身口意不作十惡。是名一切人所行法。

「爾時世尊在毘舍離。諸離車子等設食請僧，有種種美食。僧食過多皆患不樂。耆婆醫王觀病處藥，若得浴室此病可差，復欲令祇桓精舍中浴室得立。以是因緣比丘往白世尊。佛聽諸比丘作浴室。浴室法，應壘泥作，若土不可得處用木作之，當以泥塗。此浴室中一壁下燃火令熱，餘壁下敷床洗浴。入浴室洗法。隨上座，須熱當閉戶、須冷當開，下座不得違上座。入浴室洗時，上座應先入，取好床洗浴。此入浴室中洗法，因六群比丘佛制也。又一時比丘共俗人入浴室洗，佛聞之不聽，比丘不得與白衣一時浴室中共洗，若有篤信檀越聽之。後一時諸比丘皆裸身入浴室中共洗，各各相視皆生慚愧。因此展轉乃徹世尊。佛言：『從今已去，不聽裸身共入浴室洗，復不得相洗。若一有衣一無衣，有衣得與無衣者淋水亦得洗之，無衣者不得灌水洗他。若浴室去水遠者，聽浴室中安池水，亦得鑿井。』入浴室洗法如是應廣知。入浴室洗僧中上座，若見浴室中大熱，小開戶令暫冷。復應為入浴室眾僧說洗因緣，洗者不為嚴身淨潔故洗，當為說厭患身法，復為說調伏心法，當生慈心，為令得少欲知足而為說法。復更為說，此澡浴者不為餘緣，但欲令除身中風冷病，得安隱行道故洗。是名浴室中上座所作法用。

「共行弟子共宿弟子奉事和尚阿闍梨，和尚阿闍梨畜弟子法，此皆如上文所說。

「沙彌法。沙彌得除草淨地、取楊枝取花菓，取來已應白和尚，和尚阿闍梨應當受取受用。沙彌法應知慚愧，應善住奉事師法中、不應懈怠放恣，應當自慎身口卑己敬人，應常樂持戒莫樂調戲，亦不應自恃才力。復莫輕躁，應知慚恥。復不應說無定亂言，敢有言說應庠序合理。常應自知淨不淨法，常應隨逐和尚阿闍梨讀誦經法，一切僧中有所作皆不得違逆。如是廣知。

「共伴行時前行比丘法，在前應迴顧看後者，所著衣齊整不？不參差不？不騫縮不？不攝心不？作不威儀行不？若入他家於妙色上不起染心不？若見珍琦異寶不起盜心不？有比丘僧遣比丘到檀越邊懺悔，受使比丘到檀越舍，在前入應作如是語語檀越言：『此比丘眾僧已譴罰竟，可受此比丘懺悔。』是名前行比丘法。所以言前行



者，受僧使往先入檀越舍語，名為前行。又復同道來時，僧遣此比丘引道在前到檀越處，亦名在前。

「後行比丘應成就五法：一行時不應在前而去。二不得遠在後，要次後而行。三前比丘若是和尚阿闍梨若是上座，其所言說不得違逆，若問行道誦經所修之業，皆應實答不得藏隱，除得禪得聖果。若前有所說善法勝者，應隨喜讚歎。四若有不達忘誤處，應語此處所說不合佛意。夫欲語，不是處者，要屏猥語。五若得如法財及投鉢中所得，皆應為取料理。是名後比丘五德。

「若比丘為在家人作師教化作福田者，有五事不得：一不應依此檀越舍止住。二不應繫心貪其利養。三不應為檀越總說法示教利喜，應別教轉修餘法。餘法者，布施持戒受八齋法，如是一一說之。四不得與在家人戲樂共相娛樂。五不得繫心常欲相見。復有五事不得：一若檀越未親舊處，不得強作舊意而往；二復不得求其形勢料理檀越家業；三不得私共檀越竊言；四不中語檀越良時吉日祠祀鬼神；五不得於親舊檀越處過度所求。比丘應成就五法，當為檀越尊重恭敬。何者為五？一者非親舊處不應往返；二不自求形勢料理檀越家業；三不共檀越竊言令他家中生疑；四不教檀越良時吉日祠祀鬼神；五不過度所求。

「比丘入檀越家，應成就五法：一入時小語；二斂身口意業；三攝心卑恭而行；四收攝諸根；五威儀庠序發人善心。是名入檀越舍五法用。

「比丘有九事：一知檀越心，不應坐說法。若比丘入他舍時，檀越雖為禮拜，知不實生恭敬心者，不應坐。二雖往迎逆，心不懇重亦不應坐。三雖讓令坐，知心不實，亦不應坐。四雖請令坐，安不恭敬處，復不應坐。五設有所說，法言及非法言，心不採錄，亦不應坐。六雖聞有德，不信受之，亦不應坐。七若有所求索，知有甚多而少與者，亦不應坐。八到其舍時，設有美食不施設之而辦麁食，亦不應坐。九雖供給所須，如市易法與，亦不應坐。復有九事，知檀越心應坐說法。一者知有敬心而禮；二知敬心迎逆；三知敬心故請入；四知重心故敷坐處高；五知心受教故，法言及非法言皆攝受用；六知聞其德生信；七知少難得而更得多；八知先有麁食而更為辦細美之食；九知有所欲好心施與。用此九事因緣知檀越心者，應坐為說法。

「比丘若入白衣舍時，如月光喻攝心。若入聚落行時，應卑恭慚愧而行，不應高心放逸無有慚愧散亂而行。攝心之法，譬如人足蹈高山懸巖絕嶮方寸之處，念念生怖更無餘念。亦如有人於峻極之處臨於深淵，但生怖心更無餘念。入聚落時攝心不散亦應如此。『諸比丘！汝等攝心入聚落時，如迦葉入聚落行也。』佛問比丘：『汝等

入聚落，如月徐行不？有慚愧不？汝自憶念心中所念行不？如高巖深淵喻生怖心不？攝身口意不？令放逸不？汝不如深毛羊入荊棘中隨著而住不？為六塵利養所牽住不？入聚落時如怖畏牢獄枷鎖不？汝入聚落時不生著心，如著羴鹿得脫不？憶念本處不？』是故比丘入聚落時，如上種種喻應行。入聚落時，如蜂採華，不損色香而餌其味。入聚落時，不著色聲香味觸法，但為其善而行聚落。如世尊說：『若有比丘欲入聚落時，生如是念：「檀越所有盡施於我，莫與餘人。願多與我，莫與我少。願施好者，莫與我惡。心恭敬故施，莫不恭敬而與。」作是念已入聚落中，所求種種皆不如願。於所求處皆生退心，愁憂慚愧苦惱不樂。若有比丘，欲入聚落乞時，不作如此念：「檀越所有盡施於我，莫與餘人。願多與我，莫與我少。願施好者，莫與我惡。乃至不恭敬而與。」不作此念入聚落時，所得多少好惡如此等，不生愁憂慚愧苦惱之心。諸比丘！迦葉入聚落時，終不生如此等念。不生此念故，於好惡多少一切事中不生退心。乃至不生苦惱不樂之心。

「『汝行時恒常， 如蜂採花木，  
所獲好惡中， 或遲或疾得。  
如蜂取花味， 不壞其色香，  
仙人行世間， 修善亦如是。  
彼此不相違， 正觀其過患，  
應自觀其身， 好惡作不作。  
汝敷具有不？ 家繫縛脫未？  
猶座而自纏， 如蠶蟲處繭。』

「是故如蜂喻入聚落而行，於六塵不取其味。如空中手無有礙處，入聚落時心無所礙亦應如此。如世尊說告諸比丘：『汝等意謂行何等行，比丘堪為檀越家作師範耶？』比丘即答佛言：『世尊是諸法根本，亦知諸法次第，亦是大醫。唯願世尊為我等解說，諸比丘聞已然後得解。』世尊即時動手於空，告諸比丘言：『此手今空中迴轉無礙無繫縛。諸比丘行世，心無礙無繫縛亦應如此。若人求財者，作心制身然後乃得。若欲求福，繫心苦身後乃得報。若有比丘於好於惡心生平等，見他得利如己所得，心生隨喜。如此比丘堪為世人作師。諸比丘！迦葉入聚落時，不礙不縛不取。欲得利者求利、欲得福者求福。如自己得利歡喜，見他得利歡喜亦復同之。如手空中轉無礙無繫縛。

「『若善入聚落， 衰利心平等，

同梵共入聚， 不生嫉妬心。  
汝所親識舍， 無別親舊處，  
是名師行法。』

「比丘入檀越家內所行法，不應調戲、不應自恃憍慢、不應輕躁、不應無忌難所說、不應雜亂無端緒語、不應坐處遠故低身就他共語、復不應相逼坐共談、不應偏蹲危坐、不中大笑而坐。雖執威儀，不應示現有德相貌而坐，不應累髀而坐、不應累膝而坐、不應累脚而坐、不應用手左右撈摸而坐、不應動脚不住而坐，不中大甕器上而坐，不中與比丘尼獨靜房內而坐，不中與女人獨房內坐，不得下處坐為高坐人說法。比丘應一切衰利中常應忍辱，是名人家中比丘坐法。

「人家中上座比丘法。上座應知時、知齊量、知己身、知大眾、知人德行高下，應教諸比丘威儀，應為諸白衣如法而說，教令聽法教令讀誦，如是應廣種種教諸善法。呪願時到復應呪願。是名家中上座法。

「爾時世尊在舍衛國。憍娑羅國有一住處，眾多比丘欲夏安居。諸比丘共相議言：『我等夏安居中，云何得安隱安樂行道？』復共議言：『欲得安隱行道者，當共作制，不聽有所言說。欲有所須，當用手作相貌索。』夏安居竟，諸比丘相隨到世尊所禮拜問訊。佛見已知而故問：『夏中得安隱歡樂行道不？』諸比丘答世尊言：『得安隱行道。』佛復問言：『汝等共作制限？』答言：『共作不語法限。』佛言：『此作冤家法限共住，乃至是苦云何言樂？從今已後，不聽諸比丘作不語制。』

「是眾上座布薩時，若有檀越來，應為說法慰喻。於一座中有比丘，字優波斯那，其性闇鈍不習學三藏，兼言辭訥鈍。僧聚集時有檀越來，不能為說法不能慰勞答謝。檀越心疑，不知眾僧為何緣見憊無所言說？如是展轉世尊聞之，告諸比丘：『從今已去，眾集時，白衣來者，上座應當為說法慰喻。上座若不能者，當語第二上座，上座若不語得罪。若語第二上座，不用其言，亦自得罪。』

「比丘行道中，若見同出家人及見白衣，應當問來方所，語言：『善安隱來不？』是名言語法。一時有眾多比丘在路而行，身體疲極意欲止息，心疑不敢。後時往白世尊。佛言：『聽諸比丘遠行之時路邊止息。』

「若和尚阿闍梨有所犯，眾僧羯磨驅出羯磨成已，弟子即失依止。若弟子犯事，眾僧羯磨成已，亦失依止。若弟子和尚阿闍梨語言：『從今已去不須我邊住。』心決定者，爾時即失依止。若明相未現，與和尚阿闍梨別，亦失依止。

「若比丘僧中有所犯事，僧與謫罰。若此比丘求乞一日假至後日者，上座應聽呵責羯磨、驅出羯磨、發起善心羯磨、實示現羯磨、覆鉢羯磨、不語羯磨。如此羯磨懺悔已，後眾僧與作捨羯磨。是名放捨法。

「經行處經行，不得餘處經行。坐禪處坐禪，不得餘處。行時不中生疲厭心、不中生散亂心而行。若經行處地不平者，應當平之莫令高下。爾時世尊在波羅祇國，告侍者那伽波羅：『取吾洗浴衣來。』得已著衣經行。佛經行時，帝釋化作金舍，前禮佛足白世尊言：『願受此金舍經行。』爾時佛在毘舍離經行，六群比丘著革屣隨佛經行。佛言：『弟子法，和尚阿闍梨前著革屣經行，乃至經行處亦不得經行。況吾前著革屣、吾經行處經行耶！』如是廣應知。有行摩那埵比丘，眾僧經行處經行。佛見之即制：『不聽有罪比丘清淨比丘經行處經行。』有比丘露地經行，值天大雨污濕衣盡，愁憂不樂。佛聞已告諸比丘：『聽比丘作經行舍。』比丘在耆闍崛山中露地經行，值天卒風暴雨兼復日熱所逼。佛聞此因緣，聽諸比丘作經行舍。復於一時比丘尼住處，下座比丘尼在上座尼前經行，憍慢自大無恭敬心。六群比丘尼見諸下座尼惱上座亦學，故來上座前經行。以是因緣世尊聞之，不聽下座比丘尼上座前經行，上座尼經行處下座尼不得在中經行。

「有比丘體上生瘡，醫教治法，用唾塗瘡上，燒熱瓦熨之，令加脫瘡得差。醫如此分處，佛即聽之。有一時諸比丘，在僧房中新塗治彩畫，為寒故燃火，煙熏彩色皆壞。佛聞之不聽，若寒者教露地燃火自炙。諸比丘後時白世尊：『露地燃火自炙，炙前後寒、炙後前寒，不能令溫。』佛聞之，聽房中燃火自炙，但使無煙。

「諸比丘住處房前巷間，處處小便污地臭氣皆不可行。佛聞之告諸比丘：『從今已去不聽諸比丘僧伽藍中處處小行，當聚一屏猥處，若瓦瓶若木笊埋地中就中小行。小行已以物蓋頭，莫令有臭。』

「有諸比丘，寒時露洗足，寒切極苦。佛聞之，聽用或銅或瓦或木作器著舍內，就中洗足。

「諸比丘所用鉢生穿破，破處飲食在中臭不可用。佛聽作熏鉢爐，若麻子若胡麻子搗破用塗鉢，爐上安鉢在中熏之。此爐熏鉢已竟，好舉莫令見雨。

「若比丘用神通力在空中住，欲受戒者、師及眾僧在地，不得受戒。若師在空中，受戒者及眾僧在地，亦不得受戒。若僧在空中，師及受戒者在地，不得受戒。師及弟子及眾僧皆在空中，亦不得受戒。何以故？空中無齊限可結界故。若比丘夜中著三衣肩上，乘神通向餘處去，不失衣也。若衣在地，比丘乘神通在空中，若明相未現還下足蹈衣邊地，不失衣。若明相現，足不蹈衣邊地，失衣。何

以故？空是界外故。有諸比丘乘神通空中，思欲飲水，佛聽飲之。雖聽飲水，未知何方而得飲水？若持衣入水恐落水中，若著岸上復恐失衣。佛教令取水時，一脚入水、一脚在岸上得取水。是名虛空法。

「氣有二種：一者上氣、二者下氣，出時莫當人張口令出，要迴面向無人處張口令出。若下氣欲出時，不聽眾中出，要作方便出外，至無人處令出，然後迴來入眾，莫使眾譏嫌污賤。入塔中時，不應放下氣令出。塔舍中、安塔樹下、大眾中，皆不得令出氣。師前、大德上座前，亦不得放下風出聲。若腹中有病急者，應出外，莫令人生污賤心。

「掃地法，不中眾在下，不得在上風掃地。

「食粥法，不得張口哈作聲，粥冷已徐徐密哈之。是名食粥法。

「爾時世尊在王舍城。有一比丘，婆羅門種姓，淨多污，上廁時以籌草刮下道，刮不已便傷破之，破已顏色不悅。諸比丘問言：『汝何以顏色憔悴，為何患苦？』即答言：『我上廁時惡此不淨，用籌重刮即自傷體，是故不樂。』諸比丘以上因緣具白世尊。佛喚此比丘問：『汝實爾不？』比丘白佛：『實爾。世尊。』佛言：『汝猶尚自污其身，況復餘人。』佛種種呵責此比丘已，語言：『應當自擁護身。若欲便利時，不得恣意用力放令出聲，應當徐徐漸漸令出。上廁去時，應先取籌草，至戶前三彈指作聲，若人非人令得覺知。戶前安衣處脫衣著上，若值天雨無藏衣處，持衣好自纏身。開戶看廁內，無諸毒虫不？看已欲便利時，應徐徐次第抄衣而上，不得忽褰令露身體。』坐起法，不中倚側，當中而坐，莫令污廁兩邊。欲起時衣，次第漸漸而下，不得忽放。上廁法，一一三摩兜韃度中廣明。諸比丘上廁時，坐起處危疲寄。佛聞此已，聽行來處安好板，莫令高下不平。起止已竟，用籌淨刮令淨。若無籌，不得壁上拭令淨，不得廁板梁椳上拭令淨，不得用石，不得用青草。不聽諸比丘土塊軟木皮軟葉奇木，皆不得用。所應用者，木竹葦作籌。度量法，極長者一磔，短者四指。已用者不得振令污淨者，不得著淨籌中。是名上廁用廁籌法。尊者迦葉惟說曰：『得用石用瓦。』曇無德不聽也。

「上廁有二處：一者起止處、二者用水處。用水處坐起褰衣，一切如起止處無異。廁戶前著淨瓶水，復應著一小瓶。若自有瓶者當自用，若無瓶者用廁邊小瓶，不得直用僧大瓶水令污。是名上廁用水法。

「嚼楊枝法。爾時諸比丘不嚼楊枝，口氣臭可惡。不嚼楊枝有五過患：一口氣臭；二咽喉中不淨；三痰癢宿食風冷不消；四不思飲食；五增人眼病。嚼楊枝有五種功德：一口氣香潔；二咽喉清淨；

三除痰癢宿食；四思食；五眼無病。有諸比丘嚼楊枝時，或就僧坊內、或就眾僧淨地、或在經行處、或就師前、或大德上座前。佛聞之皆制不聽。復有諸比丘，木皮作楊枝。復有諸比丘，嚼短楊枝，即入咽喉中作患。佛亦制不聽。楊枝法度，長者一磔手，短者四指。弟子法，應晨朝取楊枝授與和尚阿闍梨。迦葉惟說曰：『嚼楊枝法，短者四指，嚼兩指。塔前、眾僧前、和尚阿闍梨前，不得張口大涕唾著地。若欲涕唾當屏猥處，莫令人惡賤。』是名涕唾法。

「諸比丘食後須摘齒者，當用銅鐵骨竹木葦作，不得令頭太尖傷破。若摘齒竟應洗淨，莫令有陳宿食使他污賤。是名摘齒法。

「諸比丘耳中塵垢滿，時佛聽用銅鐵骨角竹木葦作却耳中垢。

「晨起嚼楊枝竟，須刮舌者，佛聽用銅鐵木竹[竺-二+葦]作刮。是名刮舌法。

「小便法。欲覺知時即應起去，不得耐久住。是名小便法。小便處應安木屐，欲小行時當著屐屐上，莫令涕唾小便污上。諸比丘住處，若有老病不堪遠上廁者，聽私屏處，若大甕若木笕埋地中作起止處，好覆上莫令人見。此行來處上應安好板，莫令不淨污之。

「云何名為不行？受具足者名之為行，不受具足名為不行。

「云何名為行法人？受具足者名行法人，不受具足名不行法人。是名行法。又行者，佛所聽者行，名為行。佛所不聽者，雖行名為不行。

「云何復名為行？法言是法、非法言非法、輕言是輕、重言是重，是名為行。非行者，法言非法、非法言法、輕言是重、重言是輕，是名非行法。

「又復行者，身三業乃至十善業是。不行者，身三業乃至十不善業是。又復行者，八正道是行，八邪道非行。又復行佛所制戒隨順行者，名之為行。不隨順行者，名為非行。是行非行法。第三事竟。略名一切章句，如是應廣知。」

毘尼母經卷第六

「犯罪凡有三種：一者初犯罪緣；二者因犯故制；三者重制。云何名緣？爾時世尊在修賴吒國遊行。迦蘭陀子修提那為續種繼後，故作欲心與其本二行欲。因此初犯，佛集諸比丘，是名為緣。云何名為制？若比丘行非梵行乃至畜生，犯波羅夷不共住，是名為制。云何名為重制？爾時世尊在毘梨祇國。有一毘梨祇子出家，後不樂道常思念欲事，歸家即共其本二行欲。行欲已訖即生悔心，到本住寺，向諸比丘說所犯事。諸比丘聞已往白世尊。佛告諸比丘：『初入犯波羅夷。如毘舍離林中乞食比丘。』此是重制。

「爾時尊者優波離即從座起，整衣服頂禮佛足踟跪合掌，白佛言：『世尊！若有人於畜生邊行姪，此為犯不？』佛告優波離：『初入亦犯。』優波離復問：『非道行姪，為犯不？』佛言：『初入亦犯。』初入犯因緣，如律中廣解。

「重制有二種因緣：一者急、二者緩。急者，乃至畜生與人同犯，是名為急。云何名緩？若有比丘欲捨道還俗行姪者，聽捨戒還家。若後時還樂在道者，聽出家與受具足。是名為緩。如難提伽比丘犯重，聽懺悔在大僧下沙彌上，此亦是緩。譬如國王有犯罪者，一者急、二者緩。重制中亦如是，一緩、一急。是故三處得決所犯事。

「復有三處決了非犯：一者緣、二者制、三者重制。緣者，佛未制戒時初犯者，此是緣。制者，初犯者制不犯戒，是名為制。重制者，若比丘比丘尼不得自在，為強力所逼強，共行欲不受樂者不犯，是名重制。是名三處決斷不犯。

「復有三處決斷所犯：一緣、二制、三重制。緣者，爾時世尊在王舍城。陀膩加比丘不與取瓶沙王所護材木。如來欲令後比丘更不作過患，以此事故集諸比丘，是名為緣。若比丘，若空地、若聚落，不與取，犯波羅夷。是名為制。若自取、若為他外邏教取、若遣人取，是三處不與取犯波羅夷。是名重制。若他所有，不作他想取，犯突吉羅。此亦重制。一切所犯，如此三處決了，應廣知。

「重制復有二種：一者急、二者緩。急者，乃至草木小葉他物，不與不得取，是名為急。緩者，若他物不作他想取，是名為緩。是名三處決斷犯。

「復有三處決斷不犯：一緣、二制、三重制。緣如上說。制者，初未結戒時不犯，是名為制。重制者，他物、他想，不取，乃至不起盜心，是名重制。

「爾時世尊在毘舍離。有比丘住跋裘河邊，起不淨想厭患此身，以衣鉢雇比丘相殺。如來欲斷如此惡因緣故，集諸比丘，是名為緣。制者，若比丘斷人命，得波羅夷，不應共住。是名為制。重制者，從受母胎乃至老時斷人命者，皆得波羅夷。是名重制。

「復有重制，若人病求欲自殺，比丘若自與刀、若教人與刀，若自與藥、若教人與藥，如是等眾多方便，皆名重制。重制有二因緣：一者急、二者緩。急者，一切不得殺乃至蟻子，是名為急。緩者，若人作非人想殺者不犯，是名為緩。此是三處決斷所犯。

「復有三處決斷不犯：一緣、二制、三重制。緣者如上說。制者，初未制戒時作不犯，是名為制。重制者，於一切眾生上不起殺心，是名重制。以是義故，名三處決斷不犯。

「復有三處決斷：一緣、二制、三重制。緣者，爾時世尊在毘舍離跋裘河摩帝寺，諸比丘為乞食故，故妄語。如來斷此因緣，集諸比丘，是名為緣。制者，若比丘自稱得過人法，是比丘得波羅夷，不應共住。是名為制。重制者，自稱得身念處，乃至自稱言得果，是名重制。重制復有二種：一急、二緩。急者，一切不得妄語乃至戲笑，是名為急。緩者，若欲故作妄語，語不成、令人不解者，得偷蘭遮。是名為緩。是名三處決斷所犯。

「有三處決斷不犯：一緣、二制、三重制。緣者即如上說。制者，初未制戒時所作不犯，是名為制。重制者，如增上慢比丘，實未得道，聞邊人說其得道，意謂實得。後翹勤不已，得阿羅漢果，知其本謂得者不實。心疑問佛，佛言不犯。是名重制。此是決斷三處不犯。如是乃至眾學，皆以此三法推可知。

「復次應推緣：一鉢、二衣、三尼師檀、四針筭、五道行人、六人、七房。鉢緣者，爾時世尊在王舍城。王舍城有一長者，其家中有大栴檀木作鉢，乃至集諸比丘，是名為緣。制者，不應畜栴檀鉢，是名為制。重制者，不應為諸白衣現神通力，是名重制。復有重制，比丘不應畜木鉢石鉢金鉢銀鉢寶鉢珠鉢，不應架上安鉢，不應泥團上安鉢，乃至不應濕鉢置鉢囊中。此雜犍度中廣明。是名三處決斷犯。不應坐鉢上，不應臥鉢上，不應鉢中盛水洗手足，一切處不應用除病。不應用鉢除糞，不應不愛護鉢，敬之如目，除病。是名三處決斷犯。

「復有三處應決斷不犯：一緣、二制、三重制。緣者，爾時世尊在波羅奈。諸比丘白佛：『我等應當畜何等鉢？』是名為緣。制者，聽諸比丘畜籠口鉢更豎鉢，是名為制。重制者，聽諸比丘畜鐵鉢蘇摩鉢，乃至赤鉢皆應畜之，是名重制。復有重制，若鉢掛肩腋下使破者，聽作筐盛之。若蘇摩鉢破者，劫波縷麻縷綴之，乃至用落沙膠之。若鐵鉢生穿破，應打鐵令薄補熏受用。長鉢不應過十日畜。



鉢破未過五綴，不應捨更求餘鉢。比丘尼得鉢，即日作淨施，不應過夜。此亦是重制。

「衣緣者，一緣、二制、三重制。爾時世尊在舍衛國。六群比丘畜上色衣，佛集諸比丘，是名為緣。制者，不聽畜上色衣，是名為制。重制者，不得畜錦衣白衣，不聽畜有鬚衣羅網衣，是名重制。又復不聽裹頭行，又復不聽畜革行纏，除因緣。不得用僧伽梨裹木新麵牛屎草土，不得脚躡僧伽梨，不得撲僧伽梨敷坐，不得襯身著僧伽梨，不得不愛護僧伽梨，如自護其皮。是名重制。此是三處決斷所犯。

「復有三處決斷不犯：一緣、二制、三重制。緣者，爾時世尊在波羅奈。有諸比丘白佛：『我等應當畜何等衣？』是名為緣。制者，聽諸比丘畜糞掃衣，是名為制。重制者，聽畜十種乃至糞掃衣。又復比丘畜長衣不過十日。若有水火盜賊失衣者，有檀越大持衣來施，得受三衣不得過取。比丘得新衣，應作三點淨。若比丘衣破聽著衲。是名三處決斷不犯。

「尼師壇，有三處決斷所犯：一緣、二制、三重制。緣者，爾時世尊在舍衛國。時六群比丘畜尼師壇，長廣過度，佛因是集諸比丘，是名為緣。制者，若諸比丘畜尼師壇過量，是名為犯。齊量者，長二修伽陀揲手半、廣一修伽陀揲手半。重制者，不應畜上色尼師壇、錦尼師壇、帛尼師壇、革尼師壇。不得用尼師壇裹木柿捺乃至裹土。護尼師壇法如護身皮。是名重制。此三處決斷所犯。

「復有三處決斷不犯：一緣、二制、三重制。緣者，如上說。制者，如佛齊量作，是名為制。重制者，如佛度量作十種袈裟，衣財中染作袈裟色亦得作，是名重制。此三處決斷不犯。

「針筭，有三處決斷：一緣、二制、三重制。緣者，爾時世尊在王舍城。有針筭工師，信心三寶，請眾僧常施針筭。常施不已，貧不自活。佛聞已集諸比丘，是名為緣。制者，不聽比丘畜骨牙角針筭，是名為制。重制者，有諸比丘用上色作針氈、錦帛革作針氈。佛不聽用上色乃至革作針氈，是名重制。此針氈筭，應好祕藏之，不聽與白衣持行。何以故？有一比丘共賈客同路而行，爾時比丘語賈客言：『我有因緣須下道行，可為我持此針筭去。須與相及。』道人去後，持直百千兩價金珠著針筭中。道人來還，與針筭不語令知。至稅處過已，還喚來檢校。稅主針筭中得此寶珠，種種呵責道人，極受苦惱。佛聞之制曰：『從今已去，不聽與白衣持針筭行。』是名重制。此是三處決斷所犯。

「復有三處決斷不犯：一緣、二制、三重制。云何名緣？緣者如上說。制者，如初未制戒不犯，是名為制。重制者，用銅鐵鉛錫竹葦

木泥石作針筲聽畜，復聽比丘用十種衣裁作針氈受用，是名重制。此是決斷三處不犯。

「復有三處決斷所犯：一緣、二制、三重制。緣者，爾時六群比丘常行諸國，夏時或值天雨水浪漂失衣鉢，或傷眾生乃至踐蹋生草。諸檀越慊言：『外道持戒者，畏傷殺眾生，夏猶不行。況佛弟子慈心者，冬夏所求無有厭足。鳥依林樹、野獸依山，皆有住時。云何比丘無暫時息？』以是因緣世尊聞之，集諸比丘，是名為緣。制者，不聽比丘夏安居中行，是名為制。重制者，有一比丘夏安居時，結安居已無緣而出。夫安居法，結安居竟不得無緣而出，如婆難陀釋子杖頭掛毛毳而行，皆不聽也。

「又如六群比丘，共比丘尼同路而行，復不中共盜賊同路而行，乃至不得如婆難陀釋子擎寶蓋著道而行，復不得掛鉢絡幢頭而行，一切行路中所不應作，如是應廣知。是名重制。此是三處決斷所犯。

「復有三處決斷不犯：一緣、二制、三重制。緣者如上說。制者，若不及前安居、及後安居者，此亦不犯。復非無緣出行，此亦不犯。復有比丘受七日法出到家中，知日盡欲來，母不聽之。過七日已作失安居想，往白世尊。佛言：『若心決斷欲來，母不聽者，不失安居。』若比丘夏安居竟，應移餘處住。若有緣，不得去者不犯。若無緣，安居竟出外一宿還來亦不犯。是名重制。此是三處決斷不犯。

「復有三處決斷所犯：一緣、二制、三重制。緣者，爾時世尊在王舍城。中有童子十七群，最大者年十七，下者十二。上富者有八十億萬錢，下貧者有八十萬錢。此童子中，一者父母所愛，字優波離。父母生念：『我唯有此一子。我百年後，云何得令此子長命老壽無苦常得安樂？』意欲令學書誦經，恐復眼勞受苦。若欲教畫，恐立久脚疼。若教天文算計，恐勞身心。又復思念：『沙門釋子常處閑靜志求無為，此乃是大樂，可安著沙門中』。復有十七群童子，是其伴侶，數數來喚相隨出家。於是父母放令出家，師即為受具足戒。但年小，晝二時食，夜未曉復啼索食。佛以天耳聞其啼聲，即集諸比丘，是名為緣。制者，年滿二十聽受具足，是名為制。重制者，年未滿二十而不得受戒，復有十三種人受戒不聽。於十三種中，若受一人戒，知不應與受戒而與受戒者，受戒師亦有所犯。是名重制。此三處決斷所犯。

「復有三處決斷不犯：一緣、二制、三重制。緣者如上說。制者，如未制戒前不犯，是名為制。重制者，年滿二十與受戒不犯。若不知年未滿二十，受戒者亦不自知，與受戒不犯。有一沙彌年未滿二十受具，心中生疑，為得戒不？往白世尊。佛言：『聽汝數胎中年，若不滿者聽數閏月，若復不滿者聽數十四日布薩。』數十四日

布薩復不滿，佛問諸比丘：『此人得阿羅漢果未？』諸比丘白佛言：『實得阿羅漢果。』佛語諸比丘：『此是上受具。』若如此者，雖未滿二十得具足，不犯。如耶輸陀善男子等受戒得戒不犯。乃至珊闍耶伽優婆提舍拘律陀等，二百五十人及餘人等受戒得戒。是名重制。此是三處決斷不犯。

「復有三處決斷所犯：一緣、二制、三重制。緣者，爾時世尊在王舍城，聽阿羅毘比丘作私房。此阿羅毘比丘作房廣長，所須甚多、求索非一。此比丘住處村舍諸人，遙見比丘皆避入舍不欲相見。佛聞此因緣，集諸比丘，是名為緣。制者，比丘無主私乞作房，應量作，若過犯僧殘。是名為制。重制者，如尊者闍陀私作房，從王索材。王言：『自恣聽取。』即伐路中一切人所貴重樹。世人慊言：『云何比丘無慈心斷樹生命？』佛因是制戒，私作房不得伐路中大樹。是名重制。

「復於一時世尊在拘睺彌國。闍陀比丘私作房，用有蟲水和泥作房。作房竟有餘長泥，盡取[十/積]在房上，房即崩壞。佛因此制戒，不聽私作房伐路中大樹，不聽用有蟲水和泥，不聽[十/積]泥著屋上。是名重制。

「爾時尊者羅睺羅在那羅伽波寧，有一檀越篤信三寶，於尊者羅睺羅邊生恭敬心，為羅睺羅私起房，作房竟即請羅睺羅受用。羅睺羅數時受用，捨向餘方教化。房主復用此房施多人。羅睺羅後時來到，聞已，以此因緣具白世尊。佛教羅睺羅：『汝到檀越邊問之：「檀越見我身口意有何等過？」』檀越答言：『不見有過。』羅睺羅還到佛所，具說檀越之言。佛因此即集諸比丘，或有施，如法施、如法受、如法用。或有施，不如法施、不如法受、不如法用。若有檀越自出意作房施一人，若後時轉施與眾多人，是名不如法施、不如法受、不如法用。若有人自意作房施與一人，後時轉施與眾僧，是名不如法施、不如法受、不如法用。若有出意自作房施眾中一人，此眾後時分作二部，若迴此房與一部，是名不如法施、不如法受、不如法用。若有檀越自出意作房施眾多人，後時轉施一人、若轉施大眾，此皆不如法施、不如法受、不如法用。如法者，若施一人，一人受用；施眾多人，眾多人受用；施眾僧，眾僧受用。若僧分作二部，施一邊，一邊受用。是名如法受用。是名重制。此三處決斷所犯。

「復有三處決斷不犯：一緣、二制、三重制。緣者即如上說。制者，如初未制戒時所作不犯，是名為制。重制者，若眾僧示作房處，所作齊量、無諸妨難，若復作塔、為僧作房舍不犯，是名重制。王舍城中有檀越，為僧起六十口房，皆不犯。是名重制。此三處決斷不犯。一切不犯者，順佛教而行是也。犯者，違佛教行是

也。比丘法，佛所聽者應作，佛所不聽不應作。如初，中後亦如是。

「云何名毘尼？毘尼者，凡有五義：一懺悔、二隨順、三滅、四斷、五捨。云何名為懺悔？如七篇中所犯，應懺悔除。懺悔能滅，名為毘尼。云何名為隨順？隨順者，七部眾隨如來所制所教，受用而行無有違逆，名為隨順毘尼。云何名滅？能滅七諍，名滅毘尼。云何名斷？能令煩惱滅除不起，名斷毘尼。云何名捨？捨有二種：一者捨所作、二者捨見事。捨作者，十三僧殘是也。就十三中，九事作即成不得諫；四事三諫不受，僧為作白四羯磨，罪成。成已，若白三羯磨，悔事不成。如此十三名捨作法。見者，如阿梨吒比丘說言：『我親從佛聞，行欲不能障道。』捨是見故，名為捨也。此二種名捨毘尼。總有二種：一可發露、二不可發露。可發露者，比丘十三僧殘，比丘尼十九僧殘，六三諫，此有羯磨可除罪，名可發露。不可發露中，尼有一事可三諫，如比丘犯罪，僧羯磨擯出。有比丘尼，常來佐助言語比丘尼。比丘尼諫言，此不須佐助。乃至三諫不止，僧為作白四羯磨，至三羯磨時悔者罪猶可除，至第四羯磨事成，不復可除，是名不可發露。如是比丘四、比丘尼七，皆無諫也。是名捨毘尼。此五總名毘尼義。

「云何為犯？犯有二種：一者犯重、二者犯輕。犯重者，欲作惡時煩惱火盛，能燒善心令滅、惡事得成，名為燒義。成惡事已，後改悔時心生苦惱，善心熾盛能滅惡心，亦名燒義。犯輕者，起煩惱心微，隨犯微罪滅微善心，不得自存，名為炙義。後改悔時，起微善心炙小惡心，亦名炙義。

「云何名犯？能使眾生輪迴三有，名為犯義。云何復名犯？所不聽作而作，名之為犯。

「云何名犯？犯所持戒，所犯受果不可貪樂，故名為犯。

「云何復名為犯？過患苦惱觸逼切身，皆名犯義。能斷善法，名為犯義。又言犯者，人及六欲天、四禪、四空，三界中所作不善，皆名為犯。又言犯者，瞋心現前，名為犯。又煩惱染心，亦名為犯。又復犯者，煩惱在道中增長，名為犯義。又煩惱滿足，亦名犯義。

「云何煩惱名為犯義？如器中著水然火，溢出煩惱火能令身口放逸作不善業，是名為犯。又復犯者，七聚法中所不應作，作者皆名為犯。

「何故名波羅夷？波羅夷者，破壞離散，名波羅夷。又波羅夷者，為他刀稍所傷，絕滅命根，名波羅夷。佛法中波羅夷者，與煩惱共諍，為惡所害，名波羅夷。又復波羅夷者，為三十七住道法所棄、為四沙門果所棄、為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一切善法所棄者，名波羅夷。

「又波羅夷者，於毘尼中正法中、比丘法中斷滅不復更生，名波羅夷。世尊說言：『有涅槃彼岸。』不能度到彼岸故，名波羅夷。波羅夷者，如人為他斫頭，更不還活。為惡所滅，不成比丘，名波羅夷。尊者迦葉惟說曰：『犯最重惡，於比丘法中更無所成，名波羅夷。』又波羅夷者，如人犯罪，施其死罰，更無生路。犯波羅夷永無懺悔之路，於比丘法中更不可修，名波羅夷。如人欲到彼岸，愚癡故中道為他所誑而失彼岸。於佛教中，為煩惱所誑，失涅槃彼岸，是名為墮。」

「惡中姪欲最，不與取為最，  
斷人命為最，過人法亦最，  
於善中翹勤，最能方便斷。  
背捨諸功德，是名波羅夷，  
雖假著法服，入僧次而坐，  
與梵者超隔，故名波羅夷。  
受他施濟命，行非功德器，  
能劫國土賊，是名波羅夷。」

「云何名僧殘？僧殘者。所犯，僧中應懺悔，不應一人邊乃至二人邊不得懺悔。眾中懺悔，名為僧殘。一切比丘所懺悔事，皆應僧中，僧為作，是名僧殘。又言僧殘者，殘有少在不滅，名為僧殘。又復殘者，如人為他所斫，殘有咽喉，名之為殘。如二人共入陣鬪，一為他所害命絕，二為他所害少在不斷。不斷者若得好醫良藥可得除差，若無者不可差也。犯僧殘者亦復如是，有少可懺悔之理。若得清淨大眾為如法說懺悔除罪之法，此罪可除。若無清淨大眾，不可除滅。是名僧殘。除滅罪法，教令別住，行六日行摩那埵行阿浮呵那。行阿浮呵那得清淨竟，於所犯處得解脫。得解脫起已更不復犯，是名僧殘。」

「云何名為波逸提？波逸提者，所犯罪微，故名波逸提。又復波逸提者，非斷滅善根罪，枝條罪名波逸提。又復波逸提者，如被斫者少傷其皮，不至損命。波逸提罪亦復如是，此罪傷善處少，名波逸提。」

「云何名為波羅提提舍尼？波羅提提舍尼者，犯即懺悔，數犯數悔，故名波羅提提舍尼。又復名波羅提提舍尼者，忘誤作、非故意作，故名波羅提提舍尼。」

「云何名為偷蘭遮？偷蘭遮者，於麤惡罪邊生故，名偷蘭遮。又復偷蘭遮者，欲起大事不成，名為偷蘭遮。又復偷蘭遮者，於突吉羅惡語重故，名為偷蘭。一食人肉偷蘭；二畜人皮偷蘭；三剃陰上毛

腋下毛偷蘭；四用藥灌大便道偷蘭；五畜人髮欽畔羅偷蘭；六裸形行偷蘭；七畜石鉢偷蘭；八瞋恚破衣偷蘭；九瞋恚破房偷蘭；十瞋恚破塔偷蘭。是名自性偷蘭。

「突吉羅者，名為惡作。犯身口律儀，名為惡作。惡語二種：一者妄語、二者非時語。非時語者，釋摩男釋子作平等心持藥布施眾僧，六群比丘謗言：『好者與上座，惡者與我等。』施主答言：『我當市上更買好藥與尊者。』六群比丘謗他，故名惡語。所說不當時，名非時語。

「應初夜受用者，一甘蔗漿、二水和甘蔗漿。復有八種漿：一菴羅菓漿、二瞻波漿、三拘羅漿、四呪提漿、五元提漿、六舍林毘漿、七破樓尸漿、八蒲桃漿。如此等漿氣味未變，至初夜得飲；變不得飲。

「二日二夜相應者，受具足人與未受具足者共宿，至第三夜，具足者明相未現時應起坐。復有二夜相應者，若犯罪者應發露，別住別住處，有畏難不得住者，聽二夜覆藏。復有二時相應法，初夜時、後夜時，應翹勤坐禪經行。何故不勸三時行者，中夜一時以自消息，是故不得教竟夜行。所以勸初夜後夜者，欲令行道不懈。是名二時相應。

「夜應作者，夜中露地得臥，晝日不得。欲曉時還入房中眠臥。若夜中經行時，為熱故不得具著衣者，直被袈裟得經行。若竭支大者，不著泥洹僧袈裟亦得。著革屣取水與人，若池邊取水，夜得晝不得。

「中前所應者，從明相現至中，此時中應食無犯。有中所應食，五種正食是，非餘不正食也。不正食中，前得數數食。

「中前人聚落食法。若無檀越請，不語比座得人聚落乞食無過。若受請者，不語比座去有過。何以故？如拔難陀釋子，處受請不語比座，晨朝向一受請處去。後更餘處請檀越來至，喚拔難陀兼喚餘比丘。比丘待拔難陀，日時已過不得中食。以是因緣佛制：『比丘有請處，應語比座令知。』中前病比丘得食粥。復有中前應入聚落，不應語比座：為佛、為法、為四方僧、為塔、為病，得人聚落。

「共行弟子一切入聚落，皆應白和尚。若有比丘入聚落見檀越者，應語比座令知。

「後食者，食已竟，後更得食。日時未過作殘食法食，是名後食。病者，後食得數數食無過。看病者，作殘不作殘皆得食後食。若有檀越請，應語比座。若無檀越請，不語無過。若比丘晝相應夜不相應者、教授比丘尼時，晝日應教、夜不應教。

「若比丘尼受教誡法。十五日語教誡師，若即得白僧者，十五日暮尼得布薩。若晝日僧不集不得白僧者，至暮布薩時當白僧。得教誡

已至十六日，比丘尼教誡師邊取教誡，取教誡已即得布薩。若十五日比丘尼就大僧中受教誡，僧集時即乞教誡，更不須後時來乞。若比丘尼，比丘尼僧中受具足竟，即晝日大僧中受具足，不應夜來也。

「若比丘尼得長鉢，即日施人及作淨施，至明相未現不犯。

「若比丘尼得所用器，聽畜。十六種器中各畜一，若長者亦即日施人及作淨施，至明相未現已來不犯。

「復有晝日相應者，若比丘貪樂坐禪，坐處無有依止師。依止師住處但使一日得往還，遙依止不失。若兩寺相去一日得往還、若有守僧伽藍者，亦得遙依止不失。若比丘同布薩結大界處，極遠聽一日往還結大界。是名晝相應法也。

「晝夜所應作法，受具、布薩、自恣、與欲、與清淨欲、自恣欲、受安居、受功德衣、受三衣不離宿，是名晝夜相應法也。

「復有二日二夜相應法。受具足人與未受具人，二日二夜同宿，第三夜受具者明相未現時應起坐。若客比丘到他寺上，請房舍臥具受已，不語舊住者出外再宿，至第三夜明相未現時，若自來、若遣人來語舊住者善，若不語至明相現得罪。

「若比丘在軍中再宿，至第三夜明相未現時，若有時，可與相識者別；若無時，直去出軍外明相現不犯。若與相識者辭知不放者，可直去不須辭也。是名二日二夜相應法也。

「三夜相應法者，受具足者與未受具足者三夜同房，至第四夜明相未現時，未受具足者應出界外。若不能出，受具足者應出界外。是名三夜相應法也。

「復有五夜五夜相應法。若比丘有盜賊難、軍賊難，不得持三衣自隨者，應持三衣寄知舊白衣舍五日。至六日明相未現，應來看衣手自捉之。若過六日至明相現，尼薩耆波逸提。若比丘作親意，不語取他衣著，過五日至六日明相現，突吉羅。若比丘自三衣，至五日應檢校，無蟲鼠傷壞不？若過五日至六日明相現，得突吉羅。是名五夜相應法。

「六夜相應法者，若比丘離衣宿，至六日明相現，失衣。復有六夜所行法，六夜行摩那埵是也，是名六夜相應法。七夜相應法者，酥、油、生酥、蜜、黑石蜜，為病者七日應畜，明相現至八日不應畜。若比丘夏安居中，若為佛法僧塔病，如是等眾多受七夜法。尊者薩婆多說曰：『若比丘受依止竟，乞七日法出界外。七日滿還來到寺，不失依止。』是名七夜相應法。」

毘尼母經卷第七

「十夜相應法者，若比丘畜長衣，不作淨施，不過十日。畜長鉢，不作淨施，亦不過十日。是名十夜相應法。

「半月相應法者，夏安居前一月求浴衣，得衣已要半月著，至夏安居中半月一用浴。若比丘尼犯僧殘，二部僧集半月行摩那埵。比丘尼半月中從僧乞教誡法。二部眾半月應洗。半月應布薩。比丘夏安居中有緣出界外，遠者應受十五日法，為持戒令清淨故，名半月相應法。

「一月相應法者，比丘三衣中若少一衣，求衣財得已，一月中要割截染治縫竟受持，若過一月，尼薩耆波逸提。自恣後一月離衣宿。春一月殘應求浴衣，浴衣法長六肘廣二肘半。夏安居中所為事，七日十五日竟應求一月受迦絺那衣法，七月十六日應受。若事緣不及，乃至八月十五日故得受，過是不得受。是名一月相應法。

「二月相應法者，不剃髮，極遲得滿二月，不得過。是名二月相應法。三月相應法者，三月夏安居竟，應一宿出外，是名三月相應法。四月相應法者，夏四月中用雨浴衣。若檀越施僧四月藥令服者，僧即應受用，不得過四月。若外道詣諸僧求出家，應四月令別住觀其行跡，不覓僧過故來也？不偽心求出家不？心意調和不？知其行已然後剃髮度令出家。復有四月相應者，四月是冬、四月是春、四月是夏，是名四月相應法。

「五月相應法者，自恣後滿五月，捨迦絺那衣，是名五月相應法。

「十二月相應法者，受大道人具足戒已，十二月中教授一切大道人所作法竟，然後更有受具足者當為受，未滿十二月不得受也。沙彌受大戒已，後更得受一沙彌。沙彌尼受戒式叉摩尼戒二年，不得度沙彌尼。式叉摩尼受具足已得度沙彌尼。比丘尼亦如大僧，十二月中教其所應作法竟，後若有式叉摩尼欲受具足，聽與受具足。是名十二月相應法。依止法亦十二月竟，得受人依止，不得一時並受二人依止。

「一歲相應法，即上十二月相應法是。

「二歲相應法者，若度童女年十八者受沙彌尼戒，即得受式叉摩尼二年學戒。若女人十歲已有夫主者，度令出家受沙彌戒，滿二年後得與受式叉摩尼戒。復滿二年後，得受具足戒。是名二歲相應法。

「三歲相應法者，一臘比丘得與五臘者同床坐，簡三歲，是名三歲相應法。



「五歲相應法者，比丘滿五臘，要誦戒令利，誦白一白二白四三羯磨皆令使利。未滿五臘比丘不離依止。五種失依止如上說。是名五歲相應法。

「六歲相應法者，尼師壇滿六年應畜，若過、不滿破，應用施人。若著衲得自畜，若不破亦應自畜。若房先已有，四邊牆上未覆，僧羯磨差人令覆竟，滿六年在中住應還僧，不得過也。是名六年相應法。

「十歲相應法者，比丘滿十臘，得為人作和上受具足、得受人依止、得受沙彌。十歲女人有夫主者，受沙彌十戒二年，得受式叉摩尼戒。是名十歲相應法。

「十二歲相應法者，若比丘，有檀越主欲為僧作房，僧差比丘令營房，房成已十二年在中住，後還僧，不得過也。是名十二年相應法。

「十八歲相應法，度沙彌尼年滿十八，受式叉摩尼戒。是名十八歲相應法。

「二十歲相應法者，童女受沙彌戒，二歲學戒年滿，二十得受具足。是名二十歲相應法。

「一人相應法者，胡床唯得一人坐，故名一人相應法也。二人相應法者，繩床唯受二人，是名二人相應法。三人相應法者，大床唯容三人，是名三人相應法。四人相應法者，若極大床得安四人，是名四人相應法。五相應法者，五正食是。七相應法者，夜中離衣七七四十九弓地，一弓四肘，是名七相應法。八相應法者，作床法，一切床脚，除上入檜，下八指，是名八相應法。十相應法者，聽用十種衣財作衣，是名十相應法。二十相應法者，二十眾作阿浮阿那，是名二十相應法。

「一相應法者，受具足時惟一和上，是名一相應法。二相應法者，受具足時唯二阿闍梨，是名二相應法。三相應法者，受具足時先辦三衣，若少不得受具，是名三相應法。四相應法者，白四羯磨而得受具，是名四相應法。五相應法者，無五種遮得受具足，是名五相應法。七相應法者，取欲者語一人，如是展轉語第七人，皆得取欲清淨，是名七相應法。八相應法者，若有長財，廣佛四指、長八指，應作淨施，是名八相應法。十相應法者，受具時有十人得受具，是名十相應法。二十相應法者，年滿二十而得受具，是名二十相應法。

「一相應法者，比丘尼織繩一匝，是名一相應法。二相應法者，不織繩一匝織繩一匝，是名二相應法。三相應法者，織繩一匝不織繩二匝，是名三相應法。四相應法者，四迦羅沙畔是也，天竺國十六銅錢是一迦羅沙畔。冬天遮寒極重價衣，用四迦羅沙畔作不過，是

名四相應法。五相應法者，比丘尼五衣具足得受具足，是名五相應法。七相應法者，七種飯是，是名七種相應法。八相應法者，有檀越請比丘尼食，比丘尼去時晚至，彼中尼多問臘次第，日已逼中食不得足。世尊聞已因而制戒：『從今已去，比丘尼大眾集時，聽上座八人問次第，餘者隨意而坐。』十相應法者，比丘成就十法，僧羯磨差令作教誡比丘尼師。何者十？一成就波羅提木叉戒。二多聞，多聞者，誦三藏文義皆利，是為多聞。三誦比丘比丘尼經。四口中常說微妙好語，心中起悲，語了了可解。五諸根完具相貌殊特，人所愛敬。六族姓子，若刹利、居士、婆羅門。七有好才辯，為尼說法示教利喜。八為比丘尼所貴重。九於比丘尼三業無失。十若二十臘若過二十臘。是名十相應法。二十相應法者，二十臘是。「一相應者，阿練若比丘獨在一處，僧布薩日心念口言：『眾僧今日布薩，我亦布薩。』二相應法者，二比丘共展轉言：『長老！今日眾僧清淨布薩，我亦布薩清淨。』是名二相應法。三相應法者，三人亦展轉相語，是名三相應法。四相應法者，一人白已然後布薩，是名四相應法。五相應法者，邊地無僧，通律師五人得受具，是名五相應法。七相應法者，七滅諍是，是名七相應法。八相應法者，比丘尼八敬法是，是名八相應法。十相應法者，比丘成就十法得正說戒，是名十相應法。二十相應法者，如上童女說。

「一相應法者，一比丘自恣是。二相應法者，二比丘展轉自恣法是。三相應法、四相應法，皆展轉自恣是。五相應法者，五人羯磨差一人作自恣者是，是名五相應法。七相應法者，成就七法，是名七相應法。八相應法者，在家白衣篤信三寶成就八非法，僧為作覆鉢羯磨；捨八非法已，僧還為捨覆鉢羯磨。是名八相應法。十相應法者，不成就十法，不得與人受具，是名十相應法。二十相應法者，若比丘三衣不具，盡力求索滿二十日作辦割截縫受持。若不辦，至三十日得辦者，割截縫受持。若過三十日不辦，應作淨施。若不淨施犯捨墮。

「一相應法者，二比丘共住，一者命過。在者作是念：『此亡比丘物應屬我。』此人即得，後來者不得。是名一相應法。二相應法者，三人共住，一人命過，二人應展轉相語：『大德憶念！此物應屬我等。』二人如是展轉，是名二相應法。三相應法者，四人共住一人終亡，三人展轉如上所說，是名三相應法。四相應法者，五人共住一人終亡，四人作羯磨分之，是名四相應法。五相應法者，五人羯磨分亡比丘物，四人羯磨施一人，一人還施眾，然後得共分之，是名五相應法。七相應法者，恭敬七法，是名七相應法。八相應法者，比丘成就八法，僧應差令發檀越信心懺悔，是名八相應法。十相應法者，有說十人作法事得如法，若說九人十一人不如

法，是名十相應法。二十相應法者，二十人拔籌，是名二十相應法。

「一相應法者，若比丘獨住，自知有所犯，無懺悔處，應作心憶持，後見一比丘即懺悔，是名一相應法。二相應法者，比丘犯罪已向一人發露，若不除，後至眾中更懺悔，是名二相應法。三相應法者，比丘犯罪已向二比丘發露，若不除，後至僧中更懺悔，是名三相應法。四相應法者，若比丘犯罪，向四人懺悔作羯磨得除，是名四相應法。五相應法者，五種懺悔法是，是名五相應法。七相應法者，比丘成就七法得止說戒。八相應法者，如來見八種過患，是名八相應法。十相應法者，聽畜十種糞掃衣，是名十相應法。二十相應法者，若比丘欲作新敷具，應用二十兩羊毛作，是名二十相應法。

「中前相應者，五正食、九種似食，及餘中前相應者是，是名中前相應法。初夜相應者，如蒲桃漿乃至水解漿等，是名初夜相應法。七日相應者，五種藥及餘藥，是名七日相應法。盡形壽相應法者，一山涉子、二識留、三留草、四善善、五盧破羅、六胡椒、七薑、八毘鉢、九尸羅折勒、十真浮留、十一填力、十二伽倫拘盧喜，如此等眾多，是名盡形相應法。

「養生眾具相應者，三衣、鉢、敷具、針氈、瓮瓶篋，如是等比丘所須物，名為養生具相應法。鉢與人相應者，鐵鉢、蘇摩鉢，如是等眾多，是名與人相應法。衣與人相應者，十種衣財如法染治割截得受持，是名與人相應法。敷具相應者，如齊量作，是名與人相應法。針氈與與人相應者，如上文說，是名與人相應法。

「乞食相應者，乞食時得食與鉢平，不得多受。乞衣時檀越雖大有所施，少三衣者取，不得過取，是名乞衣相應法。爾時世尊乞食已還住處，執衣擗撲著一處，是名衣相應法。敷具相應者，如敷具捷度中廣明，是名敷具相應法。齊量者，泥洹僧長四肘、廣一肘半，是名齊量。鉢、衣、敷具、針氈、行道入房，如是等一切物，如佛說者名為齊量，不如佛語名不齊量。

「染色相應者，諸比丘衣色脫，佛聽染用十種色。十種色者，一泥、二陀婆樹皮、三婆陀樹皮、四非草、五乾陀、六胡桃根、七阿摩勒菓、八佉陀樹皮、九施設婆樹皮、十種種雜和用染。如是等所應染者，此十種色。是衣三點作淨法，一用泥、二用青、三用不均色，用此三種三點淨衣。

「威儀相應者，所著衣服齊整，乃至不應立大小便，是名威儀相應法。

「所應差人者，白二白四羯磨差人。先結不淨地，次結眾僧房舍，後結大界。結大界已當問眾僧：『何處作淨厨？』僧所可處結作淨

厨。後結布薩處，最後結不失衣界。解界時，先解不失衣界，後解布薩界，復解眾僧淨厨界，次解大界，次解僧房舍界，次解不淨地界安雜物處。教授比丘尼，自恣行籌僧使，為四方僧營事，從檀越信心分粥分前食，乃至寺中淨人不聽篤信檀越家乞食，作制狂亂失性、為尼受大戒，如是等及餘未列名者差人作羯磨，是皆名差人相應法。

「處所相應者，若塔若衣壞破穿，皆應修補塗治，是名處所相應。和尚住處、阿闍梨住處、眾僧住處、僧布薩處。爾時世尊為病比丘羯磨淨地作食處。若客比丘來到，寺主人應語不淨處、僧房處、結大界處、淨厨處、布薩處、不失衣界處、飲水處，是名處所相應法。

「方相應者，若和上眾僧，隨師僧向何方，是名方所。又復方者，佛在王舍城中，月盡十五日說戒時眾僧皆來集。佛問：『汝等從何處來？』諸比丘說其方所，是名為方。東方有羅睺跋陀塔，南方有處所名多奴，西方有處所名書毘陀樓陀，北方有處所名無至羅毘闍。此四處最是邊方，通律師得五人受戒。是名方所相應法。

「國土相應法者，阿槃提國通律師五人得受具足，阿犯乾提熱得數數洗，亦聽兩三重皮作革屣著。爾時諸比丘雪山中夏安居，身體剝壞，來到佛所。佛聞已，『如此國土聽著富羅複衣。』有二比丘，一名烏嗟羅、二名三摩跢，來到佛所白言：『諸比丘有種種性、種種國土人出家，用不正音壞佛經義，願世尊聽我用闡提之論正佛經義。』佛言：『我法中不貴浮華之言語，雖質朴不失其義，令人受解為要。』爾時世尊在毘舍離。世儉穀貴乞食難得，諸比丘乘神通力至豈伽國乞食。彼國人惡賤道人，持食著地不過手中。有諸比丘往白世尊。佛言：『雖非手受，施心已竟，可取食之。』是名國土相應法。

「自恣相應法者，一人心念口言。二人三人四人皆展轉相語。五人羯磨自恣。是名自恣相應法。

「自恣與欲相應法者，有五種與欲：一我與自恣；二我自恣；三為我故作自恣；四手作相貌自恣；五口作相貌自恣。若此五種不成，不名與自恣欲。是名自恣相應法。

「自恣取欲相應法者，僧差人令取欲。取欲者，若父母病難、非梵行難，如是眾多難，當與餘人令持欲去。與欲法，語持欲去者言：『大德憶念！我某甲，今日眾僧自恣我亦自恣，與眾僧清淨欲。』是名與欲相應法。取欲比丘若未得還，忽大水來及師子虎狼難不得往自恣，出界外自恣者，亦得清淨。去者亦得清淨。是名取欲人自恣相應法。

「波羅提木叉相應者，爾時世尊在靜房中作是思惟：『今為諸比丘制，聽集一處說波羅提木叉戒。我若不為制者，新學比丘欲學波羅提木叉者，云何得聞？何所修集？』爾時世尊從靜房起，告諸比丘：『從今已去，汝等當集一處說波羅提木叉戒。欲說戒時先白：「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集一處說波羅提木叉戒。白如是。」』名波羅提木叉戒相應法。

「說波羅提木叉相應者，有五種略說波羅提木叉，文如上說。復有說波羅提木叉相應者，文如上母經中說。是名說戒相應法。

「布薩相應者，乃至三人展轉語布薩。如法布薩者，四人已上一白然後布薩。布薩處，下座比丘應掃灑地，是名布薩相應法。

「欲相應者，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當唱淨。唱淨已今日眾僧布薩。』有病比丘不來者，聽與欲，遣人取之。是名欲相應法。若有緣與欲，無緣應去。與欲有五種，如上文說。

「取欲人相應者，若取欲有眾難不得來，取欲者清淨，眾僧清淨，是名取欲人相應。

「清淨相應者，若病不得來自說清淨，是名清淨相應布薩。自恣中得言與清淨欲，餘欲直言與欲，不言清淨。是名與欲清淨。取欲者，有難不得去，名清淨取欲，是名取欲人清淨相應法。

「上來所說種種制者，比丘經、比丘尼經、摩得勒伽經、增一經、諸乾度經如此等經中推求之。若與五經義合者，應受持莫捨；若不與合者，置而莫行。復應推法，一緣、二制、三重制，總略、犯不犯，要與五種經相應。五經中緣、制、重制對而求之。云何名為總？比丘即名一切比丘，是名為總。云何名為略說？初中後說但令義顯，是名為略。廣說者，若有比丘向比丘說其所解，我從佛邊聞如是說。聞此者即不得非其所說，亦不得即取，持此所解與五部經對之。若與經相應者，應語言：『長老所說甚善，好自受持莫令廢捨，常應為人如是廣說。』若不與五經相應者應諫之：『長老所說不應受持，亦莫廣為人說。更求勝解。』是名第一廣。第二廣者，自云從眾僧邊聞，亦向他人說其所解。聞者亦如上，不非不受取，五經驗之。是名第二廣。第三廣者，若有比丘自云從三人邊聞，亦向餘比丘說其所解。此聞者受不受，亦推五部經中驗之。是名第三廣。第四廣者，復有比丘自稱，我從二大德比丘邊聞如是說，亦向餘人說其所解。彼聞比丘受不受，亦應如上驗之。是名第四廣。廣有二種：一者廣文、二者廣義，是名為四廣。復更略明應不應義。應者，鐵鉢、瓦鉢、優伽國鉢、優伽奢國鉢、毘舍離國黑鉢、舍衛國赤鉢。鉢雖有六種，其實鐵、瓦二也，是名鉢相應鉢。不相應鉢者，栴檀鉢、尸舍婆木鉢、石鉢、金鉢、銀鉢、琉璃鉢、玉鉢、七寶鉢，是名不相應，是故言相應不相應也。

「彼人應此人不應。應者，比丘畜長鉢得滿十日。不應者，比丘尼畜長鉢不得過一日。是名不應。此是彼人應此人不應。

「爾所人應爾所不應者，若鉢破過五綴，更求新鉢受持者，要四人中白二羯磨受持，三人已下不得。是名爾許人應爾許人不應。

「齊量應不齊量不應。應者，升半已上至二升半，是名應。不應者，不滿升半、過二升半，是名不應。以是義故，言齊量相應不相應也。

「是色應是色不應者，受熏色應，不受熏色不應。是名色相應不相應。

「或時應或時不應。應者，若為賊劫水澍若墮地破若失，如是人者應語父母親里眷屬索，是名應。若不為水澍賊劫墮地破失，語父母親里眷屬索者，是名不應。是名人應不應。

「衣相應不相應。應者，十種衣財應。不應者，上色衣錦衣白色衣著鬢衣，如是等眾多皆不相應。是名衣不應。三衣，獨受持一衣亦不應，乃至頭有鬢欽婆羅衣亦不應。

「有時中應有時中不應。若為賊急水澍火燒若忘失，如是時中應語父母兄弟親里，若不如此不應語求索也。是名是時應是時不應。

「僧竭支相應者，極短過繫腰下一揲手作，法令覆兩乳柱腋下，是名相應。不相應者，過限短作不相應。襯身衣者，暮臥時齊咽覆脚，但使莫污外淨衣，是為齊量。覆瘡衣長四肘廣二肘。雨浴衣長二揲手半。淨體巾長一揲手廣一揲手。淨面巾長結捲一肘廣亦結捲一肘。淨眼巾縱廣皆自一揲手。是名此應此不應。

「爾所人應爾所人不應。應者四人三人，二人不應，是名爾所人應爾所人不應。或時應或時不應。應者從自恣後一月中得受迦絺那衣，過是不得受，是名或時應或時不應。有色應有色不應，佛所聽者應，佛所不聽者不應，是名有色應有色不應。有齊量應有齊量不應，應者泥洹僧踝上三指應，過是長不應，是故名應不應。行路法，前安居後安居，隨向何處好，應行向安居處。安居處，後有緣乞七日法，是亦應行。安居前後一月，是亦應行。不應行者，夏中無緣不應乞七日，冬中無緣不應行。是名應行不應行。

「人應不應者，過度長、過度短。有諸難，師僧不具。是名不應。應者，不長不短、年滿二十、無諸難、師僧清淨具足，是名應。是故名人應不應。

「房應不應。應者，僧如法施地，地處無諸難，作應齊量，是名應。不應者，僧不如法與地，地處有諸難，作過量所求甚多令檀越譏嫌，是名不應。此是房應不應。

「犯毘尼者，七聚犯乾度，是此七聚法應一一推其所犯緣，復應推此罪當云何懺悔而得滅除，復應知起此罪時，初夜竟夜何時中起，

復是二夜中起耶，復應更推前食、後食、晝日犯？所起犯，為因人、為因法？初夜所犯者，不應受用而受用是也。夜犯者，比丘為比丘尼說法犯也。二夜犯者，共未受具人過二夜，明相未現不起不出，是名為犯。中前犯者，中前洗足以油塗足入聚落，除病犯也。後食犯者，先受人請中食，後更餘處受請，不語比座去，是名犯也。晝日犯者，若比丘晝日露處脇著地臥，是名為犯。復有晝日犯者，不著泥洹僧僧竭支，單著袈裟經行。又復弟子與和上阿闍梨過食取食，不中著革屣，是名晝日犯。從法所起犯者，得過人法，不得向白衣說。若同出家人知舊言，不相違者可向說，不應向餘者說。復有因法犯者，若授前人經若並誦，授經者授前句，受者接後句誦，如此人者不應授經。不並誦者，上座誦前句竟，下座次應誦上座所誦句，若同時誦不得。不得為女人說法過五六語，不得為覆肩覆頭，如是等眾多不得為說法，是名因法所犯。因人所犯者，長短過度、不滿二十、有遮法、師僧不具亦不清淨，非法群品受戒、虛空中受戒、界外受戒、若授十三種非法人戒，受戒不得戒者。一切皆名因人犯也。

「所犯因六處起，應推六處懺悔。有犯因身起非心口，有犯因口非身心，有犯因心非身口，有犯因身心起，有犯因心口起，有犯因身口心起，有犯因貪欲起，有犯因瞋恚起，有犯因愚癡起。有犯是身口愚癡所害，有犯是身口瞋恚所害，有犯是身口貪欲所害。有犯因身非心口者，初波羅夷、故弄陰出精，有犯是不善、有犯是無記，離三衣宿、若故以杖手打人等，比丘皆名身犯。從口所起犯者，第四波羅夷、若共女人姪欲心麁濁語、若瞋恚心語、若自稱歎己身以姪欲供養我、若以二無根謗、若毀訾他種姓形貌、妄語兩舌，如是等及餘口業所犯者，是名口業所起犯。從身口所起犯者，第二波羅夷、為人行媒、若為房事，此等及餘，是名身口所犯。因心所起犯者，如三十事中金銀施主所與，手雖不捉心作己有，語淨人持著某處，不語淨人言任汝所為；如比丘見他所犯，覆藏不向人發露，是為心犯。身心所起犯者，如上身心所犯是也。從身口心所起犯者，如上身口心所犯是也。從貪欲所起犯者，初波羅夷、故弄陰出精、身觸口、讚歎己身，如是等是也。從瞋恚所起犯者，第三波羅夷、二無根謗是也。從愚癡所起犯者，若比丘惡性不受人諫，如是比皆因愚癡所起犯也。身貪者，初波羅夷、身觸、故弄陰出精，及餘身貪所起者是也。口貪者，麁濁語、為姪欲故讚歎己身，乃至及餘，如此比皆名口貪也。身口貪者，如有母子二人出家，子常來供養母。母子各生貪心，母語子言：『此是汝本所出處，今還看之，有何咎也。』子用母言，即行不淨。是名身口所貪也。如此比眾多，略說之耳。從身瞋生者，手自斷他命及杖打他，復有比丘共白衣

諍，決他穀田中水令穀得死。如是等瞋，是名從身瞋所生。從口瞋所生者，若比丘語人言：『為我斷某甲命。』若遣書，如是等非一，是名從口瞋所生。

「從身口瞋所生者，乘瞋心若身若口害他惱他，是名從身口瞋所生。從身愚癡所生者，若比丘取床敷臥具露地敷坐，去時不自舉，是名從身愚癡所生。從口愚癡所生者，若客比丘受眾僧房舍臥具，去再宿不自來語、不教人來語，是名從口愚癡所生。從身口愚癡所生者，若受眾僧房舍床敷，去時不教人舉、不自舉，是名從身口愚癡所生。

「從身貪所害者，有一比丘名能加僧提，僧差令守寺。後有一小女來至寺中，即捉共行不淨。此女年小根壞而死。諸比丘心疑，殺姪於此二處何中犯罪？往問世尊。佛言：『姪邊得罪也。』是名身貪所害犯也。從口貪所害犯者，爾時白衣疾病而臥。其人有一妻顏貌端正，有一比丘往到問疾，語彼妻言：『可共行欲事。』女人答言：『我有夫主，不得自從。』比丘即為病者說法，語言：『若作罪行久住於世，後世受罪甚久。若有福德命終，即受天樂。何用此惡活為？』此病者即因此厭身方便取死。諸比丘白佛。佛言：『此人犯波羅夷。』是名從口所貪犯也。

「從身口所染害者，即身口貪是也。爾時有優婆夷蘇毘耶，語比丘言：『若共我行欲者，不淨欲出時應捨起去不犯。』比丘即用其言共行欲，謂為不犯。如是展轉世尊聞之。佛言：『此是身口所貪犯也。』又復身口所貪犯者，有一比丘為弟子受戒，白四羯磨受戒已，不為說戒相，直捨來向寺。弟子在後見其本二，問言：『君何所作？』答言：『師將此中受大戒。』婦即語言：『持戒日長，今因便相見可共行欲。』夫即用婦言共行不淨。此人所以行不淨者，不識戒相故爾。佛聞已制戒：『從今已去受戒已，即為受戒者說戒相令知。』是名身口所貪犯也。身瞋恚所害者，乘瞋心手自斷他命，是名身瞋心害犯也。口瞋害犯者，遣使殺人，是名口瞋害犯也。身口瞋恚所害者，身自殺、口語人殺，是名身口瞋所害犯也。身愚癡所害者，若屬他木、若菓若樹，不語主輒取，是名身愚癡所害犯也。

「口愚癡所犯者，若有比丘，見比丘所作不是，語言：『長老！此所作不如法，不須重作。』答諫者言：『我不用大德語。當更問有智慧者。』此名口愚癡所犯也。復有口愚癡所犯者，眾僧說戒時語言：『何用說此微細戒為？』此亦是口愚癡所犯也。復有人，僧說戒時作如此語：『汝等所說，我等數數聞他，何須重說也？』此是口愚癡所犯。



「身口愚癡所犯者，若二三人教一人令殺。去者言：『可爾。』即往殺之，是名身口愚癡所犯也。不善犯者，是凡夫人故作所犯，及學人故作所犯是。何者犯是無記？凡夫人非故心作、忘誤作，學人及阿羅漢忘誤作，名為無記有犯。

「憶念懺悔者，若知而故作者重，若愚癡不解作者輕。重者，若一人前、若眾僧前懺悔得除。輕者，心念口言除也。此是犯突吉羅惡口罪也。一切不善無非突吉羅。

「突吉羅者，皆名惡作也。死人未壞，尸上取糞掃衣；穿牆壁出死尸置外，尸上取糞掃衣；籬上有衣，謂糞掃衣取，皆輕，心念懺悔即除，是身所犯。若有所犯，說戒時至不得懺悔，當自憶持，說戒竟然後懺悔。有忘誤犯者，心念自責滅也。心念自責滅者，眾學中不故作者是。故作下者，一人前懺悔者，是名輕也。故作中者，自性偷蘭、波逸提、波羅提提舍尼，是名中犯，一人前悔也。重者，十三僧殘、僧殘邊偷蘭、波羅夷邊偷蘭，此是懺悔中重者。不可悔者，四重突吉羅波逸提偷蘭，此罪不可悔也。

「若比丘共諍，欲除罪者，先共鬪者懺悔，如草敷泥上令人過不污，共和合懺悔，覆惡上得生善，然後悔所犯也。阿浮呵那懺悔，如上文所說。滅鬪諍言訟毘尼者，相打惡罵是名為鬪。諍者，朋黨相助是名為諍。言者，徹斷事官故名為言。訟者，各說事理是非名為訟也。鬪有三種：善、不善、無記。復應推諍緣因何而起？云何懺悔而得滅也？此諍為初夜起、中夜起、後夜起？為前食起、後食起、中後起？為二夜起？為因法起、為因人起也？因初夜起者，此初夜漿，或言過初夜中飲或言不中，乃至長短非法群品受具，或言得或言不得，因是起鬪。如是一切皆如上犯。毘尼文中說，此諍緣根本有六，分別十八。何者為六？一者瞋恚、二者惱害、三者幻偽、四者慳嫉、五者見取、六者邊邪二見。瞋者，面色變異令人可怖。惱害者，能害他令惱。幻偽者，心不真實詐作虛事，是名幻偽。慳嫉者，貪前物不欲與人，名之為慳。嫉者，見他所得生惱，是名為嫉。見取者，取己所見為是、他見為非，是名見取。邊見者，見續為常，見滅為斷。邪見者，謗無因果。是名六處所起。何者十八種分別？上起從法非法乃至說非說。十八種上起鬪，是名諍根本聚也。此鬪聚有二因緣滅：一者人現前、二者推求所起處。如六群比丘住舍衛城，向阿梨跋提河上浴，脫衣著岸上。後迦留陀比丘來，脫衣著六群衣上，出來不審諦，著六群比丘衣去。六群謗迦留陀盜衣，即屏處為作羯磨。迦留心疑，往白世尊。佛言：『汝取衣時作何等心取？』迦留言：『作己想取。』佛言：『若如是者，不犯盜也。』因此即制：『從今已去要具二緣：一推其緣、二人現前，然後作滅毘尼。』是名滅諍毘尼。斷煩惱毘尼者，此毘尼斷欲

界、色界、無色界見諦修道使纏，是名滅煩惱毘尼。使者，隨逐行人不令修善是使義；久來所習難捨是使義；能使人沈沒惡道是使義；繫縛行人在生死中是使義；能使人受身相續不絕是使義；不斷煩惱是使義；怨家是使義；方便不捨是使義；作惡不斷是使義。十使者，見使、疑使、戒取使、欲染使、恚使、色染使、無色染使、無明使、慢使、掉使。纏者，無明纏、瞋恚纏、懈怠纏、睡纏、掉纏、悔纏、疑纏、自貪己物纏、復貪他物纏。從是生鬪諍競訟，因此後生害心，纏縛行人不令解脫，是名纏義。又復纏者，我見纏、疑纏、戒取纏、欲纏、恚纏、嫉纏、無明纏、慢纏、掉纏。此十纏即是十結，是故名纏。欲界所攝十二居止，色界二十二居止，無色界四居止，見諦所斷身見戒取疑。何者修道所斷？薄欲界貪欲、瞋恚、無明，得斯陀含果。斷欲界貪欲瞋恚、無明盡，得阿那含果。斷色無色界貪欲、無明盡，得阿羅漢果。此所起煩惱，應推求何處起？何處滅？起處者，於結使起處，生貪著染心，能生一切煩惱。何者結使起處？眼見身色生愛著心，計以為常亦計我，乃至意法亦如是。外六塵、中六識、內六觸、六受、六愛、六覺、六觀，乃至五陰、十二入、四大識眷屬，觀此以為我、以為常。因此五陰、十二入、十八界上起我起常故，能生結使一切煩惱凡有五百，故言一切也。是名所起處聚。

「滅聚者，於煩惱起處法中生過患想，眼見身色乃至意法，作無常無我觀，識眷屬作無常苦病癰毒箭在身空無我觀。作此觀已，能斷一切煩惱，是名滅聚處也。

「欲斷煩惱要作五種觀行：無常行、苦行、無我行、寂滅法、空行。無常行者，念念不住病壞所加，是名無常。苦者，如癰如病如箭入心如物壞生苦，是名苦行。空者，觀我我所皆如幻化無有實法，是名為空。無我行者，觀一切諸法皆無有我。無常、苦二行總觀一切有漏法，空，無我二行通觀有漏無漏法。寂滅義，無有生死變易，故名寂滅法也。是故行者，常應繫心在五行觀也。

「所觀境界者，五陰、十二入、十八界、十二因緣，乃至作六念處觀，及寂滅法身念處、安般念處乃至四無量心念處，食不淨想乃至斷想，雜阿含中應廣知。若作骨想壞想，從足至頂作不淨觀乃至散滅想，此是心所緣境界。若住三空中，隨用何門觀而斷結使，是名住三解脫門。若行人住地中時，應觀六地：一者白骨觀地、二者性地、三者八人地、四者薄地、五者離欲地、六者已作地，是名住地。

「見諦中所應斷者有六：一身見、二疑、三戒取、四向惡道欲、五向惡道恚、六向惡道癡。修道所應斷：一欲染、二恚、三色染、四無色染、五無明、六慢、七調。斷如此七煩惱，便得證果，斷三結

得須陀洹；欲染恚薄故得斯陀含；欲染恚斷故得阿那含；一切結盡故名阿羅漢。是故言此等斷故得果。以果分別於人，得須陀洹果故名須陀洹，得斯陀含果故名斯陀含，得阿那含果故名阿那含，得阿羅漢果故名阿羅漢。是名斷聚集處。

「比丘毘尼受具足者，或應或不應，乃至齊量或應或不應或聽或不聽，應齊量聽、不應不聽。有犯不犯，如法者不犯、不如法者犯。如此次第應推鉢乃至房，應不應如上文所說。一切受具足人相應者，鉢囊、革屣、針筒、禪帶、袈裟、鈎紐繩、腰繩、盛眼藥筒、藥斫藥器、頭上帽、水鹿。如是等物有應不應，是名比丘毘尼。比丘尼毘尼者，受具足比丘尼或應或不應，若齊量者不犯、不齊量者犯，亦應次第推鉢乃至房。若諸比丘尼得鉢，即日受持一，餘者若作淨施若遣與人。若泥洹僧、僧竭支如上說，覆瘡巾如上說，浴衣如上說。衣乃至房，如比丘經中說。式叉摩尼得自取食，今日取明日得食，餘者皆如大比丘尼法學。是名比丘尼毘尼。

「少分毘尼者，比丘有二百五十法；比丘尼有五百法；式叉摩尼如大比丘尼法，但除自取食食、取已至明日故得食；沙彌尼、優婆塞、優婆夷各自有戒，皆是其人毘尼。是名少分毘尼。

「一切處毘尼者，一切淨持戒、淨心戒、淨慧戒應當學，一切微細戒盡應如重持之，乃至究竟令梵行波羅提木叉戒使得清淨。一切身善行口善行意善行，應隨順行正見乃至正定。優婆塞、優婆夷，應當除其邪婬，乃至遠離殺生邪見，是名俗人戒也。

「推求所犯輕重聚，及起處緣、可滅不可滅經。」

毘尼母經卷第八

---

## [CBETA 贊助資訊](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

[.\(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

CBETA 成立於 1998 年，於 2023 年 8 月 7 日轉型成為基金會。成立多年來，一部部佛典在嚴謹控管中轉換為數位典藏，不只數量龐大，而且文字校訂精確可信，又加新式標點方便閱讀。「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也成為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如此成果都是在廣大信眾及有識之士的支持下才得以實現。

對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是非常不容易的。如今，CBETA 運作經費日漸拮据，但「佛典集成」仍有許多未竟之功。因此，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您的捐款本會皆會開立收據，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

---

## 信用卡線上捐款

本線上捐款與 netiCRM 及 NewbPay 藍新金流合作，資料傳送採用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傳輸加密，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

不管您持有的是國內或國外卡，所有捐款最終將以新台幣結算，所以我們所開立的捐款收據也將以新台幣計。

線上刷卡支持定期定額與單筆捐款。(銀聯卡不支援定期定額)

## [前往捐款](#)

---

### 劃撥捐款

郵政劃撥帳號：5 0 4 6 8 2 8 5

戶名：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欲指定特殊用途者，請特別註明，我們會專款專用。

---

###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捐款

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CBETA 引用其服務，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

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相關收據開立事宜，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

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

###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贊助](#)

---

## 支票捐款

支票抬頭請填寫「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For donations by check, please write the check to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